

301111954

# 冰雪中鄉村

浙江保衛月刊



中華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期

浙江保衛處印行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三號

令各分處長  
各市長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查辦理警衛爲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歷經訂定保衛團法規頒布施行連年來雖在逐步推行尙鮮特效值茲內憂外患紛至迭乘救亡圖存首重自衛不容有絲毫猶豫之時更不容稍存徘徊觀望之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理全國軍政負捍衛國家安定社會之責對於辦理警衛文告督責至再至三並以保衛行政與軍事息息相關因期奮迅圖功業將編練保衛團事宜劃歸保安處管轄本政府深體斯旨並將各項單行章則斟酌損益分別修訂施行各縣長負宣揚政令領導民衆之責切宜悉心體會努力奉行念民族之興亡應知感奮受國家之付託切戒因循嗣後各縣縣長對於保衛團編練事宜務必切實依照法規遵守保安處之命令劍及履及雷厲風行一掃泄沓之弊克觀成效宏濟艱難期望良深特此意倘有因循貽誤法必嚴懲義尤難恕除督促保安處隨時查報以定考績標準外合行通飭知照至各保安分處處長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各縣編練保衛團事宜并應勤加督率以赴事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主席 魯滌平

編練保衛團并應  
注重朕保切結

魯滌平題



浙江省保安處保衛月刊第三期目錄

省府訓令

封裏

魯主席題訓

總理遺像遺囑

俞處長近影

插圖

景甯縣上標地方上魚鄉鄉長陳元羸

上魚鄉之義務團丁

麗水縣常備隊團工築成三巖路後遊行

麗水縣保衛團總團部及縣常備隊全體官佐團士

麗水縣全縣各甲常備隊在點驗前休息(一)

省保安處委員點驗麗水縣一百四十甲常備隊主任委員俞炳文訓話(一)

麗水縣全縣各甲常備隊在點驗前休息(二)

省保安處委員點驗麗水縣常備隊主任委員俞炳訓話(二)

士官教育團學兵組織之排球隊

士官教育團學兵之低欄表演

龍泉縣城區保衛團野外演習之一

廣西桂平城區保衛團之槍隊

廣西長安鎮常備隊之刀操

廣西邕甯縣合江鎮常備隊應召情形

雲和縣保衛團基幹隊暨公安局演習實彈射擊

著匪方雲亭王香家槍決後

## 言論

### 保衛團之使命

俞濟時

抽編壯丁強制執行說

趙次勝

喚起全民軍事化

樊崧甫

時光很輕易地去了！

胡履端

文藝

霍霍

尹貞淮

報告

浙江省縣保衛團訓練區設計計劃

附圖十幅

籌辦保衛團幹部訓練班經過情形

陳普民

浙江省保安處保衛團幹部訓練班官佐一覽表

浙江省保安處保衛團幹部訓練班房舍配備圖

保衛團之點驗調查總報告(續)

浙江省各縣保衛團委員會委員略歷表(續)

仙永等六縣剿匪總報告

浙江省保安處教導大隊教育大綱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教育大綱

浙江省保安處剿匪教育大綱

### 判決書

餘杭縣基幹隊第一分隊長褚鴻達犯過失傷害罪一案

### 公牘

呈 訓令 指令 公函 電

### 法規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組織大綱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組織條例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系統表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軍官隊編制表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學兵營編制表

浙江省保安處 士官教育團學兵營步兵連編制表

浙江省保安處 士官教育團學兵營重火器連編制表

### 團訊

|    |    |    |    |    |    |    |    |    |    |
|----|----|----|----|----|----|----|----|----|----|
| 於潛 | 臨海 | 嘉興 | 桐鄉 | 鄞縣 | 奉化 | 象山 | 鎮海 | 定海 | 慈溪 |
| 餘姚 | 紹興 | 嵊縣 | 金華 | 永康 | 武義 | 湯溪 | 衢縣 | 龍游 | 建德 |
| 麗水 | 宣平 | 青田 | 慶元 | 甯海 | 玉環 |    |    |    |    |

開始訓練與編制時所生之難題，厥有四端：(一)是保衛經費；(二)是縣長之能否負責推進；

**四個難題**

(三)是人民對於保衛團之認識；(四)是改編各縣現有僱用團丁。

——趙如珩——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 近 時 濟 俞 長 處

方地標上縣富景  
元陳長鄉鄉魚上  
義餘千揮指能贏  
(下右)丁團務



(上左)丁團勇義之鄉魚上

狀 嚴 麗  
况 寺 水  
支 縣  
路 當  
後 備  
在 隊  
政 團  
路 丁  
旅 兵  
行 械  
之 成

(左中)



團衛保縣水麗  
常縣及部州總  
佐官證全隊備  
(下右)上團



甲各縣各縣水麗

前驗點在隊備常

(一) 形情時息休

(上右)



省保安處委員  
點驗麗水縣全  
縣一百四十甲  
常備隊主任委  
員俞炳文訓話  
(一) (右下)

各縣全縣水麗

點在隊備常甲

情時息休前驗

(上左) (二) 形



點員委處安保省  
隊備常縣水麗驗  
文炳俞員委任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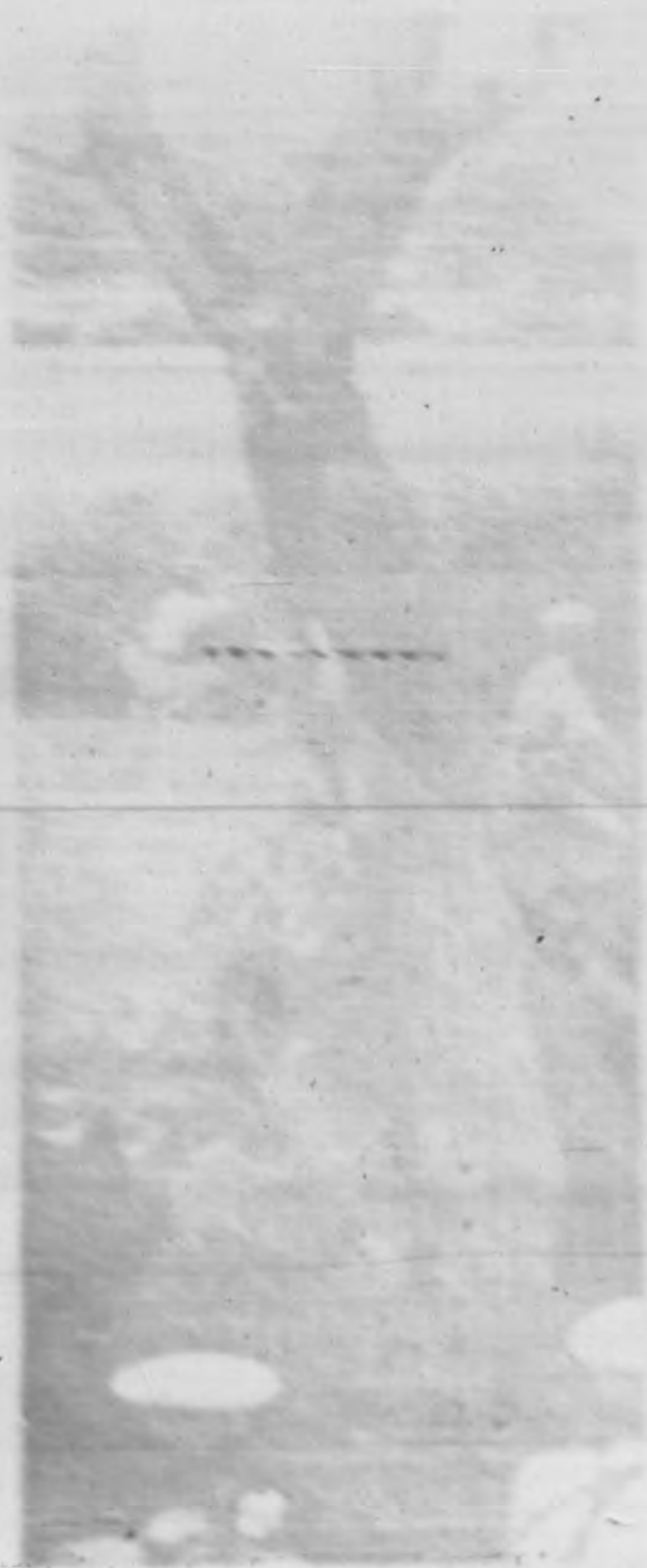
(下左) (二) 話訓

世界各國  
 教育發展  
 之比較研究



世界各國  
 教育發展  
 之比較研究

(一) 世界各國之教育發展



(二) 世界各國之教育發展  
 與我國教育之比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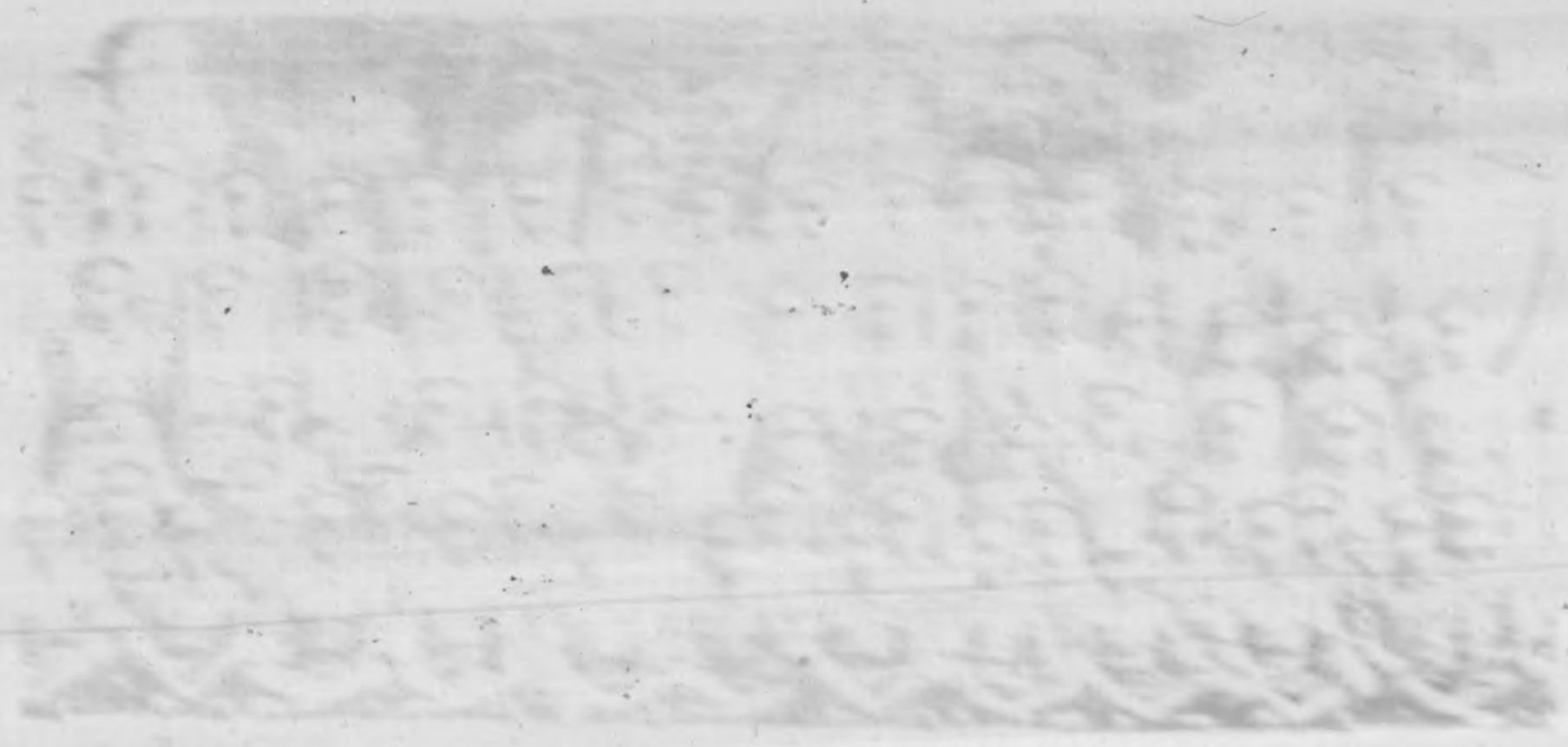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郵政管理局公告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several paragraphs of text, which are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low contrast and quality of the scan. The text appears to be arranged in a standard vertical or horizontal layout, typical of a formal notice or announcement.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1937



决槍海甯在日一十三月十年二十二於家香玉亭雲方匪著



|      |      |      |      |      |      |      |
|------|------|------|------|------|------|------|
| 既導先路 | 洞酌困情 | 我思零雨 | 闕闕迢迢 | 全浙者天 | 東南雲擾 | 浙水中天 |
| 六曰周行 | 昔揚偉論 | 曷敢告勞 | 信流瀟灑 | 衛浙者人 | 斯邦獨全 | 人文蔚起 |
| 一編在手 | 豈令誅施 | 賦之靡負 | 屏蔽穰穰 | 以固吾圉 | 備禦環擊 | 倚海負山 |
| 其光孔長 | 如響斯應 | 同我美髦 | 山林式啟 | 以保吾民 | 殆有天烏 | 巖疆為美 |

趙觀詩



編練團兵保衛梓桑既安於內乃亦外攘仰思  
先傑戚公繼光鄉民用戰日寇遠揚義烏兩字  
後世留芳君今繼起貌似子房續戚之績捷伐  
是張想彼倭奴奔逃倉皇看此月刊民氣奮強  
浙水湯湯永固我疆

蔣錫侯謹題



保衛月刊

社

會道導師

王誠公題



浙江保衛月刊題辭

周禮設官安民為要民  
何以安司稽司覈禁暴  
保良中外同效研究治  
理特刊月報集思廣益  
利於善導

陳其采敬題





## 保衛團之使命

言論

俞濟時

鞏固省境治安，進而樹立國防的壁壘，這就是保衛團的使命。

爲什麼保衛團能達到這個使命呢？試一先探治安之所以不能鞏固，國防壁壘之所以不能森嚴的原因。

我中華民族自從奄有了亞細亞洲的東南半部，以其土地之肥沃，物產之豐富，又復席着列祖列宗開闢拓土之餘威，飽衣足食，驕子自命，久矣夫宴安自賞，各自爲謀；固步自封，而不求整個民族的進步與發展了。歷代的政治家，學術家，又復高倡無爲之治，性理之學，甚且娓娓清談，亦成爲風氣，而受人膜拜；致我民族剛毅沉雄之氣，乃日就薄弱而

浙江保衛月刊 言論 保衛團之使命

底於消沉。商君之連坐，結果是「作法自斃」；王荊公之保甲，結果是大受清議的反對。而構巢取火蠶桑，指南車……以及墨子之木爲諸葛武侯之木牛流馬……諸種偉大的發明，亦以其不能見重於學士大夫之林，指爲奇巧技淫，卽成法亦漸以湮沒不彰，更談不上繼續研究。在閉關自守時代，我們這個老大的中華民族，尙可挾其祖先之東蕩西剿，南征北伐的餘威，以震耀一世。卽或遇着了外來之凶猛的強寇，致我民族喪失其統治的能力，然而身心性命之學的法寶，也可以麻醉同化那文化程度幼稚的外來蠻族。所以我中華古國，總能屹立於世界之上；中華的龐大民族，也總能度着他

的優遊生活。現在呢，甲午一役，閉關的鎖鍊，已是輕輕的鏗碎了。各種各色的國旗，是佈滿了這亞細亞洲的東南半部。甚麼白的黃的甚至於紅的黑的各色人種，也是在這亞洲的東南半部傲然橫行。關是閉不住了。而由這各種各色的國旗與各色人種所帶來的恩賜，是割地賠款之外，加上一些的不平等條約，與各種侵略的方式。我們這老大的中華民族是祇有驚心動魄，而繼之以低首帖服。帖服愈甚，侵略愈凶，於是民窮財盡，瘡痍滿目。馴良者一秉其「怨天尤人」之固有根性，而自嘆命蹇；狡黠者乃發揮其人類原始之凶暴獸性，以聚為匪盜。這就是我國近數十年來外侮日亟，土匪遽起的一個簡單的前因後果。在這個簡單的前因後果之中，我民族之宴安自賞，不求精進，各自為謀，漫無組織，實是這其中的主要原因。保衛團恰好是這個原因的對症良劑。我們現在且進而檢討保衛團的功能：

一、保衛團可以恢復民族的武德 我中華民族從西北高原轉徙到黃河流域。復從黃河流域以拓殖到長江流域，流行而成爲現有之版圖，這種燦爛的成績，實爲我們的祖先偉大之武德的遺產。不必談那爲民族

利益而奮鬥的攻伐戰爭，只看那披荆斬棘開疆拓土的往事，也可令人想見其武德之炳耀。孔子是一位循循善誘的教書先生，射御却列在他的六藝之內；大程是一位十足的理學先生，也不免於「見獵心喜」。蓋文武並重，原是我民族固有的生活方式。只爲一般矯揉造作的無聊學人，故意的要提倡那「雍容儒雅」的風氣，致赫赫桓桓的大將，也要緩帶輕裘，擺出所謂儒將的風度；而販夫走卒，更其是要故意的擺出斯文態度，把祖先之「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的勇武精神早已摧毀無餘了。保衛團所取的，是「農隙講武」與「作內政密軍令」的遺意，是要使我們民族的各個份子，不管他是某一職業，某一階級，都有接受軍事訓練的機會，行而不著，習而不察，久而久之，成爲風尚，個個都是銅筋鐵肋，個個都能荷戈執槍，我中華民族已往之光輝燦爛的武德，定可復現於今日。

二、保衛團可以發揚民族的文化 我民族之文盲，實有驚人的數量；這在文化之發皇土，自有重大的阻力

。國家既因為財力的關係，不能廣設學校；保衛團於此，實可盡一點救濟的責任。因為保衛團於各種正規訓練之外，尚有識字常識等等教授，以補國民教育之不及。最低限度，可以使境無文盲。假使在保衛團受訓練的個體中，因為個性的關係，由這點點的識字常識之啓誘，即進以益求高深的研究，那末，對於文化事業之發皇，定有無限的希望。我們知道，我們民族裏面，因為無緣識字，致無由啓發其天才，而歸於埋沒者，其數量實確乎不少也。

三、保衛團可以啓迪民族的意識 我中華民族因為統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做自己的事，吃自己的飯，事不于己，絕不過問；所以「打掃自家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極端個人主義思想，是充實在我民族各個份子的腦中。這不是我民族之了無民族意識，實因我民族少有接觸慘痛悲傷之幕序的機會。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的英雄義士，固曾普遍流傳而且受人歌誦。九一八的砲聲震動我全民族的耳鼓，街談巷議，莫不充滿着慷慨激昂的熱情。我民族

豈真無民族意識嗎？潛伏暗藏，沒有啓迪，就無從發洩，這就是其中的唯一原因。保衛團之正規訓練，除了軍事訓練之外，還有政治訓練。我們民族，就可在政治訓練中，多多的得有接觸我民族受侮辱種種慘痛序幕的機會，民族意識，自可為無限制的發揚增長。

四、保衛團可以加緊民族的團結 我中華民族是一盤散沙，外人是這樣的譏誚，總理也曾慨乎言之。保衛團就是三合土，就可以把整個的民族團結起來。因為保衛團的編制，依法令之規定，是凡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都有受訓練的義務。把這全民族的中堅分子，聚集起來，使受同一的訓練，過同樣的生活，並且「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盡同樣的義務，這一種的團結，無形的自然堅牢，雖然保衛團的組織單位是各甲牌，最大的是縣，但因為法令的拘束，各地保衛團，是有同一的步驟，同一的精神，聲應氣求，也是可以成為整個的團結的。

五、保衛團可以確保社會的安甯 社會之所以不安甯，

近因當然是宵小的滋擾。宵小之所以敢於滋擾，是由於民衆的沒有制裁力。民衆之所以沒有制裁力，是因為沒有組織。保衛團就是組織民衆，加強民衆的制裁力的。倘有作奸犯科之徒，敢在境內橫行，保衛團就可以運用民衆的制裁力立與消滅。而且奸宄宵小，也不是天上掉下來的，亦自有其生長的地域。保衛團的組織份子，都是地方的土著。如果覺察某人有作奸犯科的趨向，就可以立與糾正，不受糾正，馬上就可以施制裁。如此一來，宵小根本就無從發生，以施其作奸犯科的技倆了。社會的安甯，還不可以確保嗎？

六、保衛團可以保障本身的利益 民衆因為本身沒有力量的關係，土匪來了，則任其擄掠，遊勇散卒來了，亦任其蹂躪；至於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苛求，也都是只有甘而受之。如果保衛團編練起來了，民衆自身就有堅強的力量，不徒土匪卒勇，不敢正眼看我，就是貪污土劣，也將望而却步。純粹站在本身利益的立場上，來粉碎一些防害我們私益

的敵人。而且不辦保衛團的時候，地方的治安，不能不靠軍警來維持。軍隊駐在一個地方，紀律好的，到還沒有什麼，紀律壞的，也就要擾得一個地方狗瞧。而且無論軍隊紀律的好壞，地方的供應總是免不了。這種供應是不是我們民衆的血汗呢？保衛團編練好了，治安就絕對用不着軍隊來維持，無形之中又該保障了本身多少利益啊！

七、保衛團可以促成農村的建設 列強的侵略，盜匪的橫行，使得我們這農業古國的農村已瀕破產，農村建設，到現在已成了一句時髦口頭。農村如何可以建設呢？這固然可得多方面的答案。但我們相信盜匪充斥的環境中，是任何建設都談不上的！保衛團之可以確保社會安甯，保障本身利益，既如上述。那末，在安定的環境中，自然可以本身的利益為前提，而易收農村建設的效果了。謂予不信，廣西就是先例。

八、保衛團可以減少國軍的顧慮 國家養兵，原所以鞏固國防的。我國呢，所養的軍隊，完全要用作削平



內亂，維持治安，這是多麼痛心的一件事情啊！關於削平內亂一事，固然可怪一般野心軍閥的好亂成性。關於地方治安，也要靠軍隊來維持，我們於此，就不能不更其傷心了。試想，駐防各地維持治安的軍隊，該有多少！集合這駐防各地的軍隊，不是大可以同外來的強寇鏖戰一番，以爭取國家的榮譽嗎？然而終因民衆自衛能力之薄弱——甚或沒有，不能不牽累國軍以駐防。回想東北四省之淪陷，塘沽之協定，都是由於國內匪共之猖獗，分散了整個的兵力，能不令人心胆俱裂嗎！保衛團編練好了，各地的治安，用不着軍隊維持了，則所有的國軍就可以免却內顧之憂，而一齊用以佈置國防，這固然是保衛團可能的事體，也確是我們整個民衆應俱的情懷。

上述八端，不過是粗舉綱要，他如個人體魄之鍛練，團體紀律之養成，獨立性格之培植，自治之實施……保衛團莫不可於以發揮其顯著之功能，用不着喋喋詞費了。

本來省境的治安，與國防的壁壘，原有其連鎖之關係。

不是列強的侵略，逼得我民窮財盡，我也不致於匪盜蜂起。不是匪盜濫起，分散我國軍的力量，我也不至於完全失掉抵抗之能力。二者原是相為因果的。不過欲列強之不我侵略，必須求其在我。夷狄豺狼，是不會憐我貧弱，而自戕其侵略之野心的。求其在我之道果如何呢？那末，除了我整個的民族一齊發奮為雄，從安內以進到攘外，殊無其他更好的辦法。所以要鞏固國防的壁壘，一定要先做到確保省境的治安。依我們檢討保衛團功能之結果，保衛團確足以擔當這個使命。所以說「鞏固省境治安，進而樹立國防的壁壘，就是保衛團的使命。」

類似保衛團的組織，在中國已有很久的歷史，然皆囿於一隅，不能為廣泛之實行；甚且以其不見重於學士大夫，甫生新芽，即橫受摧殘，而不能為光輝之發展，以致萎靡怯懦之風，深中於我中華民族，而無可振拔。民國以來，各地之正式掛起保衛團招牌者，亦所在皆是，終以其辦理之目的，只求保持其一隅之苟安；辦法亦止于買幾條槍，招幾個丁，實權則操於一二鄉紳之手，無由振作全民族之勇武精神。民國十八年，內政部頒佈了縣保衛團法，到廿年又經修正頒行

也因為時會的關係，無由為普遍之編練。以致復興我中華民族之偉業的保衛團，到現在尚有待於雷厲風行。本來保衛團原是民衆之自衛事業，完全以民衆本身之利益為前提，是應由民衆自動的組織起來的。只因礙於積習，反需政府之督促編練。我們希望在最近的若干年中，全民的民族意識，得在蓬勃的發揚，能無待於政府之督促，而自動的編練起來，擔當這自衛衛國的偉大事業。本省保安處，在以前本是一個練兵的機關，現在是差不多完全成了一個編練保衛團的機關，也就是因為編練保衛團是較練兵更其切要的原故。



國難日亟，用不着與吾人容與徘徊了。整齊我們的步驟，認清我們的道路，勇猛邁進的共走向救亡圖存之途。這編練保衛團的事業，實在值得我們深切的注意了。我們不要徒發空論，我們不要徒倡高調，我們應該結結實實的致力於保衛團之編練，以鞏固省境的治安者，進而樹立國防的壁壘！今天已是廿三的元旦了，一切都充滿着新的氣象。保衛團的編練，也將在這個新的氣象中，吐露出一個可愛的光芒。請與邦人君子共勉之，敬祝中華民族萬歲！

「此篇為杭州民國日報元旦特刊而作」

# 抽編壯丁之強制執行說

趙次勝

天下有以身家性命，甘心任人之蹂躪者乎？吾敢斷言其必無也。天下有以身家性命，自知已至危險末期，而猶不思所以自保者乎？吾無詞以對矣。何以故？以恆情度之，當然爲理之所必無，以事實考之，豈徒有之，且占多數。謂予不信，試言本省各縣前之保衛團，與夫今之抽編壯丁。

慨自共匪披猖以來，豫鄂湘贛，皆受其禍，而贛民尤烈。近三年來，用兵數十萬，血戰數千里，各路剿殺，爲數不忍勝言。而首逆猶未咸擒，餘黨依然衆多，推原其所以致此之由，實緣當時地方壯丁，無自衛能力，國軍又不暇兼顧，爲匪所乘，遂致巢穴鞏固而支蔓難圖。

蔣委員長鑒於覆車，爲浙省未雨綢繆計，明令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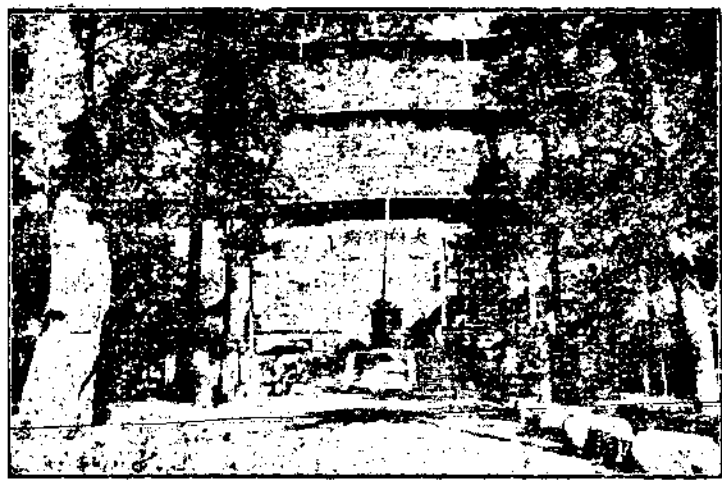
浙省政府通飭各縣，修築碉樓，興辦團防；近復嚴令抽調壯丁，編練常備隊。所頒章程，悉師前代禦寇之良規，亦即古寓兵於農之遺意也。夫匪之始起也，其聚無非烏合，其械豈必精良。不過利用人民是一盤散沙，國軍復無法遍防，肆焚殺以張聲勢，藉搶劫以資餉糈。由小村而大村，由大村而市

鎮，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涓涓不塞，遂成江河。假令地方壯丁，悉受訓練，合小村入大村，聯衆志以同趨；以本村之兵，救本村之急，地勢既熟，消息又靈，匪首自無藏匿之餘地，匪衆豈有聚集之機會，入手且無從，猖獗將何來？乃詳查各縣前之保衛團，其辦理認真，力量稍厚者，固間亦有之，而大多數無非敷衍塞責，虛行故事而已。至於目今抽調壯丁，編練常備隊，幾幾乎無一縣不藉口經費無着，觀望不前，壯丁復畏難推諉，不願抽調。當此工商衰落，農村破產之時，籌款爲難，誠哉其然，試問花會鴉片賭博紅丸等等犯罪之消耗，果已絕迹否？婚喪喜慶之變本加厲，有不慕虛榮而稱貸以益之者否？賽會媚神，演戲娛樂，恐窮家小戶，亦竭力輸將，是果何爲者？又試一思鄉村經濟擾亂以後之景象，慮舍焚矣，蓋藏盡矣，父母兄弟妻子，卽不死，亦流離失所矣，此等痛苦，詎堪忍受。聞一謠言而倉惶逃避，見一客民而心胆俱碎，飽受虛驚，徒勞遷徙，猶其害之小焉者也。與其受焦頭爛額之上賞，孰若曲突徙薪之爲愈乎！况以本地之

款，辦本地之事，養本地之兵，固本地之防，所謂楚人失之楚人得之，並非若漏卮之外溢。其在壯丁，受練以後，守望相助，有事則執戈以禦侮，無事仍安居而樂業，鄰居固蒙其惠，自家亦受其益，人已兩利，何憚不為。奈之何犯罪之行為，雖廢時失業，破家蕩產，亦不悔；求福冥冥，稱快一時。無謂之費，竭力報効，違法之事，爭先恐後。而人已兩利，効可立待之舉，反鋪錄必較，因循畏難。愚妄至此，真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者矣。

烏乎！今何時乎！今何勢乎！外而強敵，以軍備之擴張，生產之過剩，無時無刻不思以我國為其殖民之尾閥。自暴日侵佔東北，而所謂公法，所謂均勢，已一掃而空之矣。內而匪共，危機四伏，一觸即發，殆難倖免。加以野心軍閥，失意政客，乘隙而動，倒行逆施，前仆後繼，愈趨愈奇。哀哀同胞！茫茫前途！效包胥之乞師，列邦孰是秦廷？通首陽而稿餓，閩邑已無殷士。吾人之身家性命，謂為已至危險末期，甯得噉為危詞聳聽乎。往不可追，來猶可諫，亡羊補牢，未足為晚。為今之計，惟有望各縣保衛團總副團長，不避嫌疑，不辭勞瘁，於地方壯丁，核實抽調，盡心訓練，急

公好義、而奉令惟謹也。苟然者，斯固國之福，民之利也。非然者，強制執行，毋稍寬假。可與樂成，難以圖始，是我民族之特性。亦既深思熟籌，而認定以是為保安之治標要政，當本決心，持毅力以赴之，築室道謀三年不成，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次勝生性懸直，言必由衷，知我罪我，非所計也，邦人君子，願共圖之。



# 喚起全民軍事化

樊崧甫

太平洋沿岸，有萬丈的波瀾掀起，奔流澎湃，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氣勢。近俄日英美法意，互相競進，大修軍備。擴充驚人的戰鬥品，增加巨額的軍費，劍拔弩張，無日不可以觸發。戰爭的醞釀如此，戰爭的危機急迫又如此，中間雖有四強的協定，軍縮的會議，反戰的會議，以及和平經濟的諸會議：乃是一時的，非永久的，絕對不能消滅此戰爭，或避免此戰爭，茲亦不過使戰爭的時期，苟延時日。結果，終必有爆發之一日。

自有世界，必有戰爭，世界的戰爭，本天演物競的公例，無可逃的，振古如斯：永久不能消滅的。我國民族，不能遠世界而獨立，又不能離地球而孤行，人類有接觸，必有競爭，總總不能跳出此戰爭的旋渦。我民族處此埃心，既不能避免爭戰，對於戰爭來時，如何應付環境？又如何參加戰爭？怎樣在戰爭中得到勝利？都是我們應該鄭重的來認識，更須特別要注意。

今東方倭寇崛起，露出豺獠惡態，肆無忌憚，突將均勢

浙江保衛月刊 言論 喚起全民軍事化

的局面打破，首先攫取我東三省。廣大的土地，繁榮的市場，佔為獨有，因啓列強的忌視。將來此戰爭的醞成，必以此點為導火綫，大戰爭的屠場，不先在太平洋，即在此東亞大陸。我國大好河山，必為列強的飛機炸彈糖克車坦克車瓦斯等等，所蹂躪，所犧牲，或且以我國的土地，作俎上的樹肉，任人宰割，其勢亦難幸免。到那時候，我民族欲圖生存，不至滅亡，恐已萬無希望了。

到了滅亡臨頭的時候，即有許多愛國健兒，歡欣鼓舞去參照戰爭，熱烈勇敢向敵人去拚命！蹈湯的蹈湯，赴火的赴火，前仆後繼，亦屬枉然。古語云：「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白白地斷送了許多生命，實際上無補於戰爭，不過在槍彈上多洒幾點愛國熱血罷了。請看那東北的戰役，淞滬的戰役，熱河長城的諸戰役，前車不遠，猶在目前都不是徒拼無數健兒的頭顱肝腦血肉，如古戰場文所云：「屍填巨港之岸，血滿長城之窟」，總不能得到勝利，結果仍是失敗。你們大家仔細想想看，究竟失敗的原因，是在什麼地方？

我親愛的同胞呀，你們曉得戰爭兩字的成分是什麼？分明是鐵與血的結合，鐵是強有力的武裝，血是大無畏的精神，徒靠着鐵，不能進攻，徒靠着血，亦不能殺敵，二者結合，才能攻無不克，戰無不利；所以俾士麥提創鐵血主義，教育軍國民，蓋鐵不利不足以制勝，血不勇不足以克敵。今日各國，已得到強盛，都是鐵血的效果。其造因完全在注重軍國民教育，軍國民教育精神，就是全民軍事化的表現。

現時中國全國養兵總數，已逾二百萬，為世界各國所無。其軍費亦大有可觀，國民的負擔自然也不輕；但他們給予國家民族的好處，不是完全的，也是有限的。如果統制不好，抑且有害，因現役兵士，均由招募而來，大多數為無業的游民，非由全民的軍事化產生而出，一個個都能曉得兵士的責任，是衛國衛民的。所以社會上一種厭惡人民當兵的心理，「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已成牢不可破的常態了，這皆由募兵制的流弊所致的。

至於中國的農工，簡直是一般散沙，祇有家的觀念，毫無國的思想。兵自兵，農自農，工自工，甚且農與農工與工之間，彼此亦不相聯屬，自身的團結力都談不到，別的利益發

不景氣了。這不特國家民族的存亡不懂，即本身的切膚利害，猶不瞭解；所以一旦國家有事，彷彿認定是政府的責任，直接與老百姓無關痛癢的一般。常言道：「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那匹夫如此，國何以堪呢？

募兵制的流弊既如此，民衆的團結力又如彼；所以我們的責任，是要急起直追，喚起全民軍事化。各省縣保衛團，應注重於常備隊的編練，常備隊能完成其編練，則徵兵制的基礎固立，而自衛的力量亦充厚了。試看歐洲各國都採用徵兵制，因為士兵的學問品格身體能優越於所募者，且富於組織的彈性性，其精神團結，不易分散。惟實施方法，必先由保衛團着手才對，編設常備隊，抽調壯丁，俾少壯國民，個個可以就近投身，個個受着軍事訓練，常備足以自衛，臨時可以應徵。中央不必籌集巨大費額，另設徵兵處所，地方亦不必請求政府專派駐軍，此乃不徵兵而徵兵，不自衛而自衛的良法，即寓兵於農之至意，全國民軍事化之實效也。

國民呀國民！現時強鄰虎視，國難臨頭，大戰的爆發，又似迫在眉睫。我民族欲求大戰中，得一點勝利，祇好在未經參與戰爭之先，檢閱自身，積極的準備，俾得早日完成軍

國民教育，早日實現的全民軍事化纔可。

無疑義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必在東亞大陸，這就是我  
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的生死存亡關頭。我中華民族如果衝不出

## 時光很輕易地去了！

時光，很輕易地去了！

二十二年的華國，

是多少熱血和身軀去換來的？

現在，可悲的現在，

又弄到——

「外侮亟迫，內亂紛紛，」的時期了！

農村已告破產，

民生多麼艱難；

軍閥們，

還不是仍舊割據；

政客們，

這層難關，則炎黃之種，只有滅亡而已。如果不甘滅亡，惟  
有全民軍事化，一律武裝起來。一律武裝，一齊可以參與戰  
爭！在這個戰爭中去尋獲生路。

胡履端

專做些離間的工作。

唉！中華！

已演到了這嚴重的狀況。

同志們！

你將怎樣呢？



自餒，悔心，

消極，失望；

都是弱者的行爲，

末路的人們！

爲着黨國，

爲着民衆，

爲着

我們畢竟要站住脚跟，

本着固有的民族性，

進！進！進！

幹！幹！幹！

排除目前的困難，

斫除擋道的荆棘，



爲民族，

爲社會，

求解放，

求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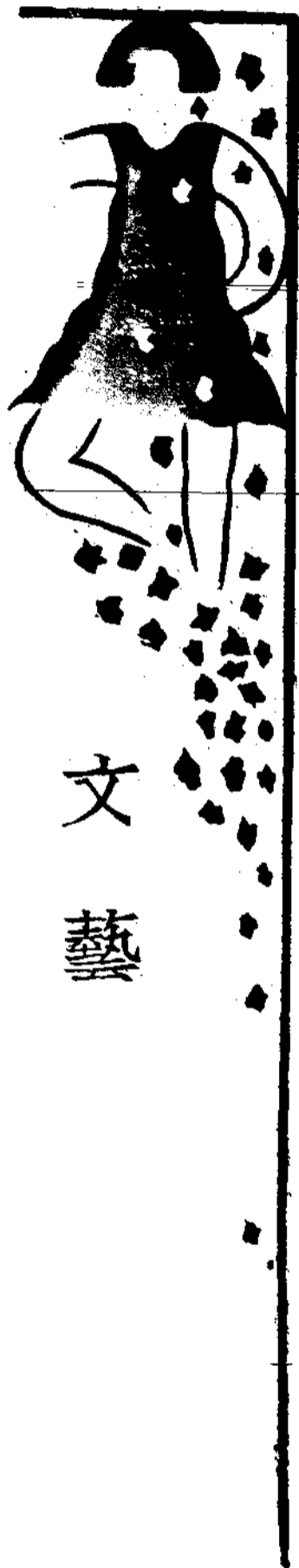
起來罷！

向着光明的道路上去！

時光很輕易地去了！

.....





## 霍霍

尹貞淮

霍霍是林伯伯的第三個義子，是龍虎山上一個有名的桿

頭兒。年紀廿四大歲，胳膊子挺粗，助骨挺壯，一副叫人看了吃驚的挺穩健的身架子，扯開大腿有五尺來闊，說話聲音響亮，一對長長的眼眉，像二面雕花刀子嵌在那圓而且大的眼珠子上，鼻子又彎又闊又大，可與獅子鼻爭雄，嘴唇很厚很堅實，大有鐵鑽鑽不進的形勢，牙齒長長的，很容從那厚唇縫旋露出來一發一點小小的怒或輕輕的笑一下，這全部的容貌就夠你戰抖了。

霍霍常到林伯伯家裏去，林伯伯的家就在S縣的縣政府隔壁，霍霍的尊容是叫人一望就認識的，而霍霍到林伯伯家

裏去，常常就給縣政府門口站崗的警士看見。

「霍霍！霍霍」，崗警們退後三步向着他看，他的鼻子就一聳一聳，表示他的威儀，擺着大步走進林伯伯的黑漆大門。

「霍霍！你越發得福了呀，一向可有新發展」。林伯伯總把霍霍當小孩子，說話帶一點兒嬉戲。

「托伯伯的福」。這一個回答着，笑着就自動的往旁邊一坐。「這半個月裏苦是苦極了，可是弄到一塊……」話沒有說完，就把舌頭一伸送出一種怪笑，牙齒便像要吃人似的向外爬。

「又闖亂子了，幾時送來給我賞識賞識看」，林伯伯早明白了，心裏一得意，就耐不住站起來拍一拍霍霍的肩膀，這有力的肩膀，林伯伯的瘦小的手拍上去，就像一根筷子敲在柱幹上，連一點動搖也沒有。

「哈哈，真是一塊好肥肉，伯伯要看的話，就請到山上去，送下來怕不使當，哈哈！有的是呀，那山後的搶山莊上，真是多得來像花園一樣」。

「你們倒享福，一年到頭採花忙呀，可闖下了亂子，我又得給你們麻煩」，說到這裏，林伯伯便伸手去拔住了他的耳朵，點起脚尖把嘴貼上去，說了一句：「縣長要抓你這個小鬼」。

「哈哈」！一個放開血盆大口吼聲笑了。接着從喉裏哼出一個「敢！」字。

「不敢？抓住了要你的狗命」。

「我剛走縣政府門前過，那些警察都退後三步向我看，倒不……」

「你知道那是什麼道理吧？」

「自然是伯伯在背後……！」

「那就好啦！你知道那就好啦！」

「怎麼不知道，要沒有伯伯，我就不那麼幹」。

「我是在造兩面的孽呀！嚙」。林伯伯突然悔悟起來了。

三月廿七那一天，搶山莊照例舉行一種賽會。據說那是每年一次最盛的大會，霍霍所謂花園似的花便全都豔麗的開出來了。史家小妹便是這羣花中的翹楚，吸引住了站在龍虎山上呆了霍霍的靈魂。

搶山莊素來是一個很難治也難犯的地方。因為他們有自己的組織。也有自己的武力。縣政府固然用不着去管牠，就是霍霍要去犯他，也要起個大注意。

那莊上唯一的領袖，是一個年青貌美而又武勇的男子，他的名字叫做「芬」，那名字嫩得就像花蕊一樣，當地的人民傾慕他的美，同時折服他的勇，所以他們出死力維護這一個莊子，也就是維護他們這個美而勇的領袖芬。

莊子裏有上百家的住戶，全是圍在一個土圍子裏，圍子四周築有十幾座一二丈高的砲樓，登在砲樓上守圍子，居高臨下。自然是得了「地利」的，而大家又是集中精神擁着這一個領袖。「人和」也有了。城地雖然是土匪子，對土匪不能不

算「堅」，有新式快槍盒子砲，「兵革」不算不「利」，槍山莊具備這許多條件，在防禦戰上是極其得勢的。

賽會的羣衆抬着一個女神像從東圩門走過，突然隱隱的這山頂上傳過來一陣很粗暴的叫聲。小孩子們就全驚起來了。

「霍霍！霍霍！」他們擾嚷着。

從山上衝下來一彪大馬，其實只有人，沒有馬，不過那氣勢倒很像飛馬奔馳。霍霍一羣人只在東圩門一閃，史家小妹便告失蹤了，羣花中的翹楚，被捲在霍霍的懷抱中了。

芬，雖說是很武勇，然而，聽見霍霍的怪叫聲，看見他那副兇模樣，也就不覺出身軟個半截，史家小妹的失蹤，固然使他很氣憤，但一揣想到霍霍的模樣，就直覺到這是史小妹的運氣。也是槍山莊今年該倒楣。而又正是在賽會的期間，遭逢到這樣不幸的禍事，那不是命定的，不是神所賜予的。是什麼作祟呢？

史老頭在芬的家裏僵僵着徘徊了半天，眼淚凝在眉毛中間，鼻涕流在鬚下面。一雙腿只是打抖。也說不出什麼話，只是嘆氣，甚而至於你心到迫出幾聲啞咳。

他是很可憐的。活了六十歲，到如今什麼都沒有有的。只是這一塊美玉，這一顆明珠，連這一塊玉也要被人奪去。還要這付老骨頭何用，他只是靜等着芬的吩咐。

「老叔」！芬的眼睛也凝着眼淚，既感慚愧，又覺痛惜，然而，命定了，奈何？

「老叔」他只一聲聲的叫着老叔，他哀憐老叔。其實老叔此刻所需要的並不是哀憐，他所時候的。是他的女兒還有沒有生還的可能。他期待芬策劃營救他的女兒，他聽見霍霍這樣哀憐的叫他老叔，他就覺得這是女兒的命運，芬有什麼辦法呢？

縣政府裏在開審一件案子。

據那些街談巷議的人言聽來，似乎是與林伯伯有關係。關係是的確有的，霍霍怎樣落進了S縣政府呢？這一路二來都是林伯伯作的孽。當初保霍霍的險的是林伯伯，如今腳跟在地板上一頓，頓出警察來把他帶進那監獄，鐵鎖郎當的踢着受敲打，站着受審判的也是林伯伯。林伯伯上操政權，下縱匪亂，他左右一個社會的治安。

爲了得不到史小妹，他可以用政權把霍霍的性命取消。

那麼，如果獲得史小妹，也又可以用匪亂取消政府，霍寨仍可回到龍虎山率領人馬，到搶山莊的花園裏去採花，那是當然的事了。

S縣的縣長在預備呈請執行槍決的呈文的時候，請了林伯伯來到密室裏去商量，而林伯伯剛要到縣政府去的時候，霍寨的弟兄來了一個。

「林伯伯」！那是一個小個子。不知道怎的也能幹這種勾當，他此刻是很畏縮的站在門邊，輕輕的叫了「林伯伯」三個字。

林伯伯用那伶俐的眼光向那小個子打量了一下，大概也就知道是什麼來了，吩咐縣政府的來人說：

「我就來，你回縣長，一切都從緩」。說完了，就領來人到一間偏房裏，先安頓他坐下，繼後就滿慈愛的問：

「山上來的嗎？」

小個子用啞聲回答，點點頭。半天之後。

「霍寨的事怎樣？唔，唔，林伯伯？」

「大概沒什麼要緊吧？哈哈」！林伯伯除了說出一半，還有一半就藏在後面的笑裏。龍虎山上下來的小個子，當然

也不蠢，也就聽到前半句，便想到後半句了。

「聽說史老頭兒對人家講，他的女兒如果送給林伯伯，他就不尋報復也可以……不過……這話……」。那小個兒說到中間，不知想起什麼？或許是因為技術上的關係，話線便中斷了。可是林伯伯的眉眉却暗暗的閃了幾閃。

「這話從那裏聽來的？」林伯伯又恢復了常態彷彿不介意似的問。

「有是有這個話呢！林伯伯，霍寨來信也主張暫把東西存放在伯伯這裏」。

「那是沒關係的啦！反正我們總是好商量的」。林伯伯這回是表示毫不見外的。本來啦，同是一個門裏的人，什麼不好商量呢。

就只林伯伯題一開量，天大的事情，也會化爲一個針屁股那麼樣小的。他起身要到縣政府去了，他的意思是：

「人就由你們送來好了」。

在縣長的私室裏，林伯伯和縣長對坐在一張床上。縣長手裏轉動着一杯喝乾了茶的茶盃，兩隻眼睛老帶着一絲絲的微笑，在林伯伯面上轉，林伯伯呢？在抽一桿約摸二尺長的

烟斗，烟斗裏的烟不斷的從上下噴出來。怕是在思索吧？那烟就像含了決斷似的繚繞着。

「最好是得早一天釋放的，要不，那鬧起亂子來，於縣長是很不利的，傳到省廳，還是縣長的責任呀」只聽見林伯怕這幾句話，縣長就完全軟下來了。當初原是怕人民的物議，想把這案子翻一翻，既然這樣，就給他一個自首的名義，呈報省廳、法律、官方、友誼、輿論，面面都過得去，這是多公聰明的辦法，霍霍就在這聰明的處置中，第二天便出獄了。

霍霍此刻是縣政府仍一名匪探了。

史小妹呢？是林伯伯的一位寵妾，同時霍霍受刺着足以懣悔的一根針。他從頭將自己過去打家劫舍的生活一點一點的回想起：

林伯伯當初好像是個好人，說話總是那麼溫和的，慈藹的笑着，就像自家兒的爸爸一樣啦，自己原沒打算做這種勾當，可是林伯伯的朋友却是那麼的多，他們這些人，就看中自己像看中美人一樣，硬牽着我去幹，林伯伯雖然沒有當面慫恿，可是現在想來，我的胆子闊得那麼大，要不是他在後

面，我早已吃了虧，我也一定早已懣悔了。然而，他老是說

「有我啦！」

現在呢？想我弄來的女大，就那麼狠，背地裏要我的命。好啦，女人讓你去吧！我可不讓你再從官廳害到綠林中去，我現在也是一半兒官，一半兒匪，我要救官廳，還要救我綠林中的弟兄，我要夾殺你這老王八。

龍虎山上的弟兄，都變成匪探了。霍霍告訴他們：道地的匪魁是林伯伯，我們就全是由他那兒出身的，他抓住我們的命根兒，去交換縣政府的權柄，我們原以為他是在保護我們，實際上呢，爺爺的天！他是在靠着我們呢！這老王八現在抱着我們用命劫來的女人在享樂，我替他坐了牢獄啦！這老賊。

龍虎山上的弟兄們編成了保衛團，霍霍做了一名隊長。他們原是有家的，為什麼都離開了家去幹這鬼勾當。此刻想起來，都是林伯伯出的鬼。霍霍從經驗上知道這個道理。

一九三三、十一、廿日於杭州

# ◀ 一個革命者的呼聲 ▶

## 景 明

革命的怒潮激動着我的胸膛，  
荷槍實彈來充實黨的力量；  
朋友！浩浩的河場，  
那才是我們的故鄉。

朋友！請別為勢利所誘惑，  
——色慾所迷離；  
那醜陋的姑娘，  
是人間的魍魎！

痛苦是我們每天的糧餉，  
悲哀是我們渴時的甜漿；  
我們認識了革命的真理，  
顛倒了人生的意味！

她那絳紅欲滴的櫻唇，  
鼓凸顛顛的乳峯，  
讓醉生夢死的人們去樂享！  
我們努力着前程永進無疆。

只有從痛苦和悲哀裏，  
才能實現出我們的主義！  
這創造新社會的實行者：  
除了我們又有誰呢？

革命的怒潮激動着我底胸膛，  
荷槍實彈來充實黨的力量；  
朋友！浩浩沙場，  
那才是我們唯一的故鄉。



# 報告

## 浙江省縣保衛團訓練區設計計劃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計劃依據浙江省修正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劃以統一全省保衛團訓練區之設計而予以編密周詳之規定務使經濟簡易適乎實際之原則範圍內并予以訓練上物質之充分及教育之補助為宗旨

### 第二章 分區

第三條 訓練區之劃分及名稱概依自治區之規定(即曰○○縣保衛團第○訓練區)其有地形狹長或幅員較寬者得因其人口財力之關係另設一或數補助訓練區(即曰○○縣保衛團第○訓練區)補助訓練區(第○補助訓練區)藉收呼應敏捷調度靈便之效補助訓練區之設備與訓練區同

訓練區之劃分法如附圖(一)

### 第三章 駐所

第四條 每訓練區應予適中地點覓定祠廟寺觀或其他公共廳宇一所或相連(近)數所俾作訓練駐處之用其房屋大小多寡以能容百人為準

第五條 選擇訓練區駐處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附近有寬闊之公地能作為操場者
- 二、地勢高燥空氣清新有益於衛生者
- 三、購買給養及日用品便利而不妨礙操作影響紀律者(稍離市鎮)
- 四、附近有良好井泉或河流可供飲料者

第六條 訓練區駐處應設計之事項如左：

一、團訓 按照本處製發之團訓(待發)漆書於大門

外牆壁上字之大小以牆壁為伸縮務須疏密適宜美面相稱於大門之內亦須於適宜之處當門在一高約二米達(脚高約四十生地在內)寬約一米達四十生的之木牌藍底白字正反面均書以團訓以資觀感警覺

二、講堂 選擇房屋寬闊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之處設

一講堂以備團十受課自習之用講堂內應設備佈置之事項如左

1. 桌椅 以每張能容坐六人或八人為度椅高八十生的椅高五十生的以木製為原則如為經費所限不能自製則就近徵借(式樣雖不拘泥總以適於應用且能整齊劃一為主)但須妥為保管并負損壞賠償之責萬不得已時可用土磚築成應用其長短寬窄數量及擺設之距離間隔則依房屋之大小以為伸縮增減之標準

2. 講臺 木製成磚築均可高一米達長一米達寬五十生的的位置於講臺某一端之正中以適於講

授之地點為宜

3. 黑板 懸掛於講臺之後方壁上其下端之線與講臺之面成平行線長一米達寬六十生地黑板之上正中應懸總理遺像遺囑(遺像在上遺囑次之)遺像之兩旁則分懸黨國旗(黨旗居左國旗居右)作左右斜披形(黨國旗規定廳堂用七號大門用十號)

4. 書架 以兩座為度如無木製可用土磚築成上鋪白布或白紙架之長短寬窄視其置地之大小自行規定高為八十生地供團士置放書籍課本筆墨紙張之用

5. 字紙櫃(或字紙桶)分置講堂之四角容納紙屑及雜物以重整潔

6. 痰盂 以泥瓦質者為度其多少及擺設之地點視講堂之大小自行適宜配置之藉免團士隨地吐痰並養成其清潔習慣

7. 燈亮 盞數及懸設之地點視其講堂之大小及光線之強弱自行斟酌配置之以供團士晚間自



響或受課之用如得環境之許可或裝設電燈及汽油燈否則斗笠燈亦可

8. 標語圖表 講堂四圍應粘貼合於補助教育之各種標語圖表以資團士之警覺例如革命嘉言格言警語國恥紀要國民常識保衛要義古今中外革命家政治家軍事家之像片略史各國海陸空軍之統計比較表團士之職業年齡等統計表各種兵器名稱分解圖軍事圖畫照片等等

三、寢室 應分官長寢室與團士寢室兩類茲分別規定其應行設備布置之事項如左：

1. 官長寢室以數員合住一室為原則

子、床鋪 應每員自備行軍床或木製之單人床一張如以土磚築成其大小寬窄應與木製床同

丑、桌椅書架痰盂面架 以每員各一為標準但得視其寢室之大小事實之需要物質之有無自行酌量配置增減之務須整潔雅觀與團士以模範如無力購置得向民間借用

應由使用人負損壞賠償之責

寅、標語圖表除酌粘貼與講堂同樣之標語圖表外如命令訓令通令日記文稿官佐調充升遷團士徵退公物領發金錢出納名冊等等以及其他一切應備之表冊尤須視各人之職責自行擇備盡量增貼之（服務細則另有規定）粘貼或懸掛之高矮間隔得自行酌定但以整潔雅觀為主

2. 團士寢室第一後備隊每次訓練均為短期教育須概在處內膳宿 其寢室最好有一寬大之房屋能容全體團士住宿能房屋較小則分為數室萬一事實上有不許可最低限度亦必須一班為一室室內應設備事項如左：

子、床鋪 用木製或向民間借用或團士自己攜帶均可萬一經濟事實均不許可則用土磚築成其作法外緣用土磚築圍中舖木板或稻草木板稻草之下必須舖以河沙以防潮濕床高統以五十生的為準其需用數目

以每二人共一床計算

丑、痰盂 數量質料及設置地點概與講堂同  
寅、標語圖表 酌與講堂粘貼同樣之標語圖

表尤須多貼關於衛生防疫整齊清潔之詞

語圖畫粘貼辦法與講堂同

卯、武器被服裝具應如何設置疊掛之處由各

訓練單位主管就其寢室之情形按照軍隊內

務規則自為適宜之規定以整齊劃一為主

四、揭示處 擇處內通行之甬道關為揭示處其佈置

法於牆壁上懸一矩形之黑牌（或不用黑牌在牆

上劃一藍色或黑色之矩形圈亦可）其下緣離地

約一米達六十生的長短寬窄應視牆壁之大小目

行樹定須常保持其整潔與雅觀

五、廚房 最好與井流相近以便汲水及洗滌菜米一

切炊事器具備置與其容量均可自行酌定尤須注

意清潔及消毒以重衛生

六、食堂 如有空餘之相當房屋可闢為食堂其內部

設備以整潔簡單適於應用為主如無適當房屋可

作食堂者即以講堂為會食之所

七、廁所 在訓練區駐處附近之背風地點設置廁所

一處其大小尺寸與其建築法如附圖（二）

八、禮堂 如訓練區駐處尚有空餘房屋可利用以設

置禮堂一所（如能為相當之設備可兼作閱報室

或圖書室）以供各項集會行禮之用——如總理

紀念週朝會及其他一切禮會——或遇天雨亦可

利用為雨操場其中佈置除視其房屋之大小略置

必需應用之桌椅外（桌椅缺乏亦可不設）其四圍

牆壁應懸掛或粘貼與講堂同樣之黨國旗 總理

遺像及各種標語圖表等項並在堂之四角架懸一

斜十字形萬國旗或純粹黨國旗

九、標牌 訓練區駐所之大門外左邊應懸掛番號牌

以資識別（如浙江省○○縣保衛團第○訓練區

駐所）如係補助訓練區之駐所即為（浙江省○

○縣保衛團第○訓練區「補助訓練區」駐所

）牌用木質長方形高一米達五十生地寬二十生

地厚二生地漆書藍底白字——字用宋體牌之上

端留空八生地下端留空四生地如附圖(三)

駐處各室門口之左面上方應懸掛門標如「隊長室」「講堂」「團士寢室」門標為長方形以洋鐵製成長四十生地寬二十生地漆書藍底白字——字用宋體高及間隔得以字之多少酌量伸縮之標之上端留空三生地下端留空二生地如附圖(四)

#### 第四章 操場

#### 第七條

每訓練區之操場須靠近該區駐處附近其面積大小以能容百人之操練為準(約肆拾丈見方)如區內原有運動場亦可准其利用但面積不夠者須設法擴充之其應行設備之事宜如左

- 一、操場應於進出適便之處設一兩柱式之門門寬二米達兩柱須漆藍色兩柱之上端嵌以弧形橫額一方額寬三十生的長二米達上書「浙江省○○縣保衛團第○訓練區操場」如係補助訓練區操場即為(浙江省○○縣保衛團第○訓練區)補助訓練區操場)字樣用白底黑字字用宋體字高二十生的字寬及字之間隔以字之多少酌量

伸縮之橫額上下兩端各留空白五生的左右兩端各留空白四生的如附圖(五)

各訓練區或補助訓練區如設有數個操場者其名稱上應分別冠以數字如浙江省某某縣第○○訓練區保團[補助訓練區]第一操場第二操場等是

二、操場務須平坦清潔如有草叢叢雜或凹凸不平之處應予鋤除修理以免妨礙操作(可徵本區壯丁修理)

三、須於操場四緣審察地勢之高低適宜先掘水溝漸次形成各式之散兵壕溝及掩體(寬窄大小按照各式之規定)但掘溝時對於各種壕溝掩體務須連貫一氣使其形成一堡壘式之操場既可排水不使操場有崩潰之虞又可為團士操練之用更能圍以竹籬或木柵為最佳其竹籬或木柵之高定為一米達二十生的萬一經費困難實於竹籬木柵則免設置亦可其建築如附圖(六)

四、操場之中央應豎立一旗桿長須超過訓練區駐處屋頂一丈以上旗桿上端須加一齒式之木質帽頭

帽頭之下裝一木質之活動大葫蘆葫蘆內之輪盤上貫一與旗桿兩倍長繩之索以便升旗降旗之用（升旗降旗之意義及時刻禮節等另行說明規定之）旗桿之式樣如附圖（七）

五、於操場內之四週（隅）設置各種應用體操器械以備團士操練其暫行設置之器械及其應注意之點

如左：

A. 槓子 槓子之兩柱須用堅實之樹為之柱之圓徑（即柱粗）約六十生的柱長三米達其下端埋入土內者約五十生的為穩靠計應觀以人字形之木格橫槓須用堅實樹莖為之比較經濟耐用如用鐵鑄則所費必多槓長為一米達八十生的槓子圓徑（即槓粗）約二十生的如附圖（八）

B. 木馬 木馬如用木製則恐取材不易且耗工費最好採用布麻袋四個或五個裝以河沙附以繩索編成捆扎成之比較經濟易舉其長一米達寬四十生的其高可視團士操練之程度自行酌量增減之樣式如附圖（九）

C. 跳遠池 跳遠池之長為六米達寬為一米達六十生的深為四十生的掘成後并填以河沙其樣式如附圖（十）

D. 其他 其餘如平台天橋籃球架等其設製比較耗費困難如原有可以就用及設製可能者更佳否則均可從免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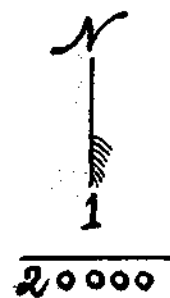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計劃分期進行以第一章至第三章止為第一期第四章以下為第二期第一期須於廿三年二月底完成並呈報本處派員查驗第二期期限另令規定之

第九條 本計劃未及設計之事項各區如認為於教育上確有增設之必要時得酌量自行增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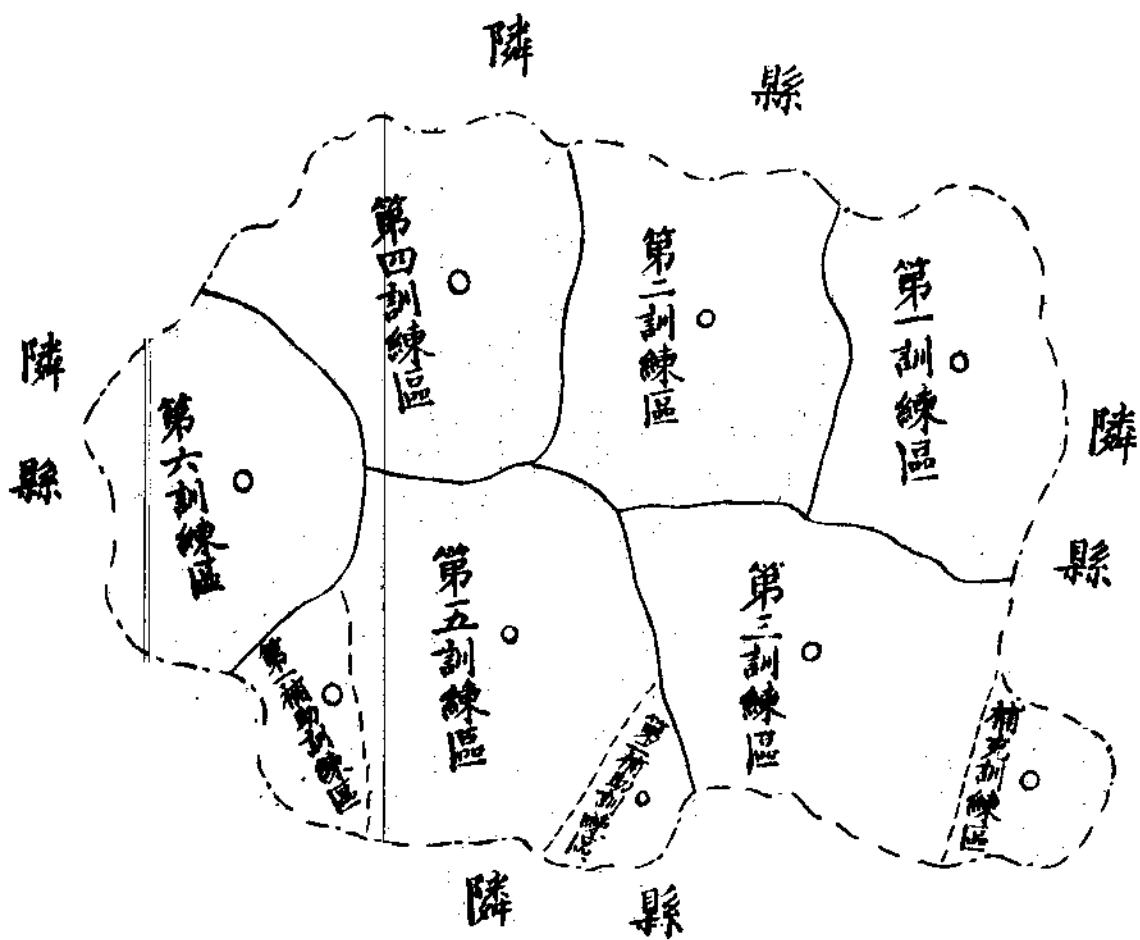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計劃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圖(一)



○○縣保衛團訓練區劃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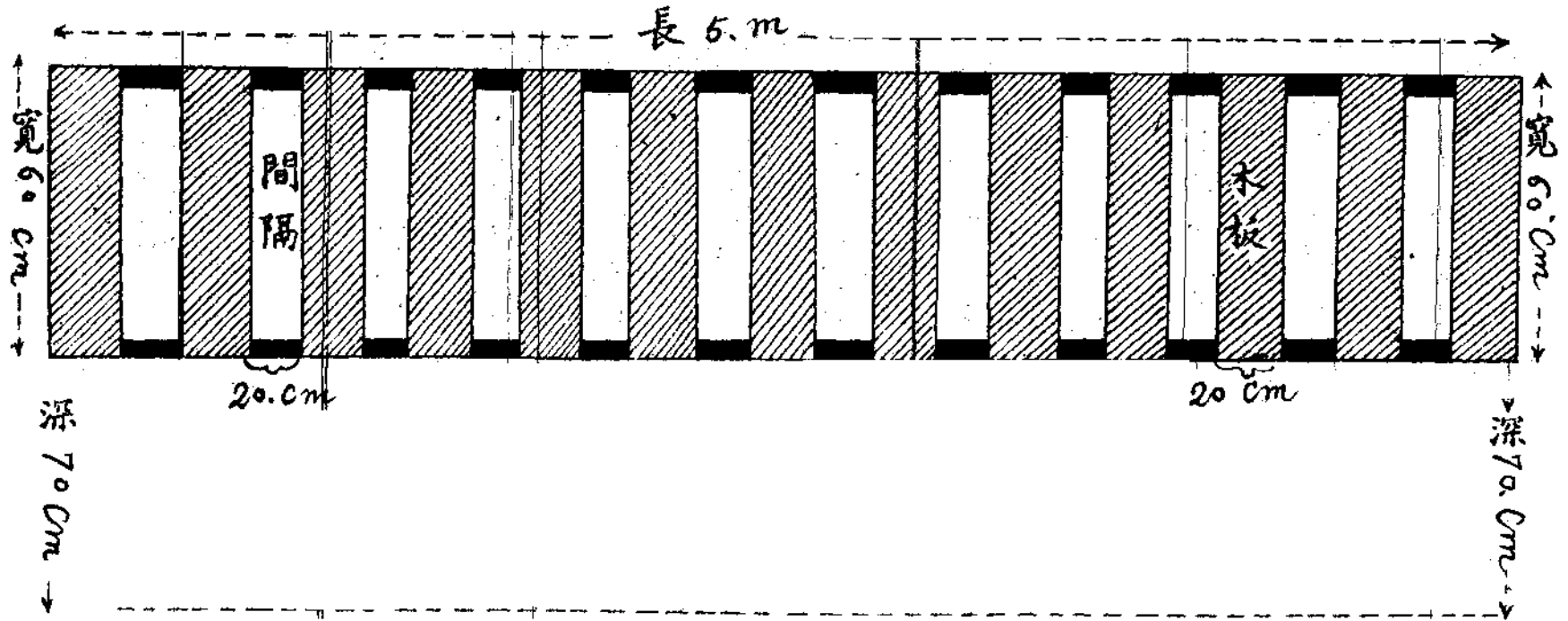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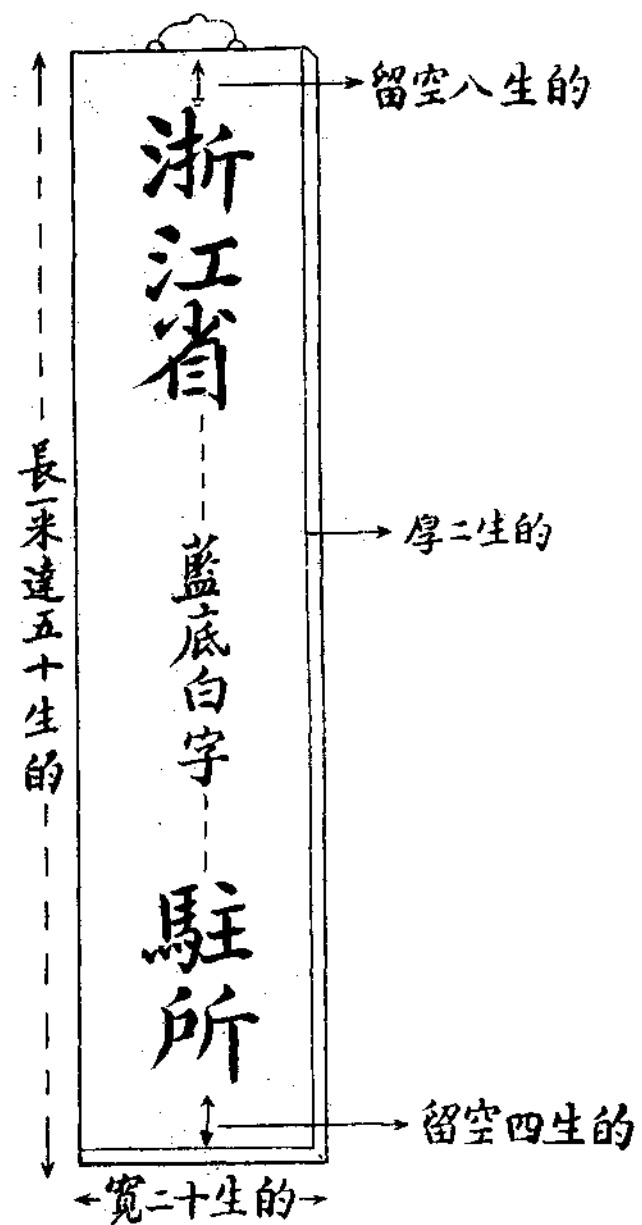
一、各訓練區設立地點須說明之。  
 二、每訓練區之壯丁人數，治安情形，及風俗民情等簡略敘述之以備參攷。

# 廁所建築平面圖

附圖(三)



# 樣圖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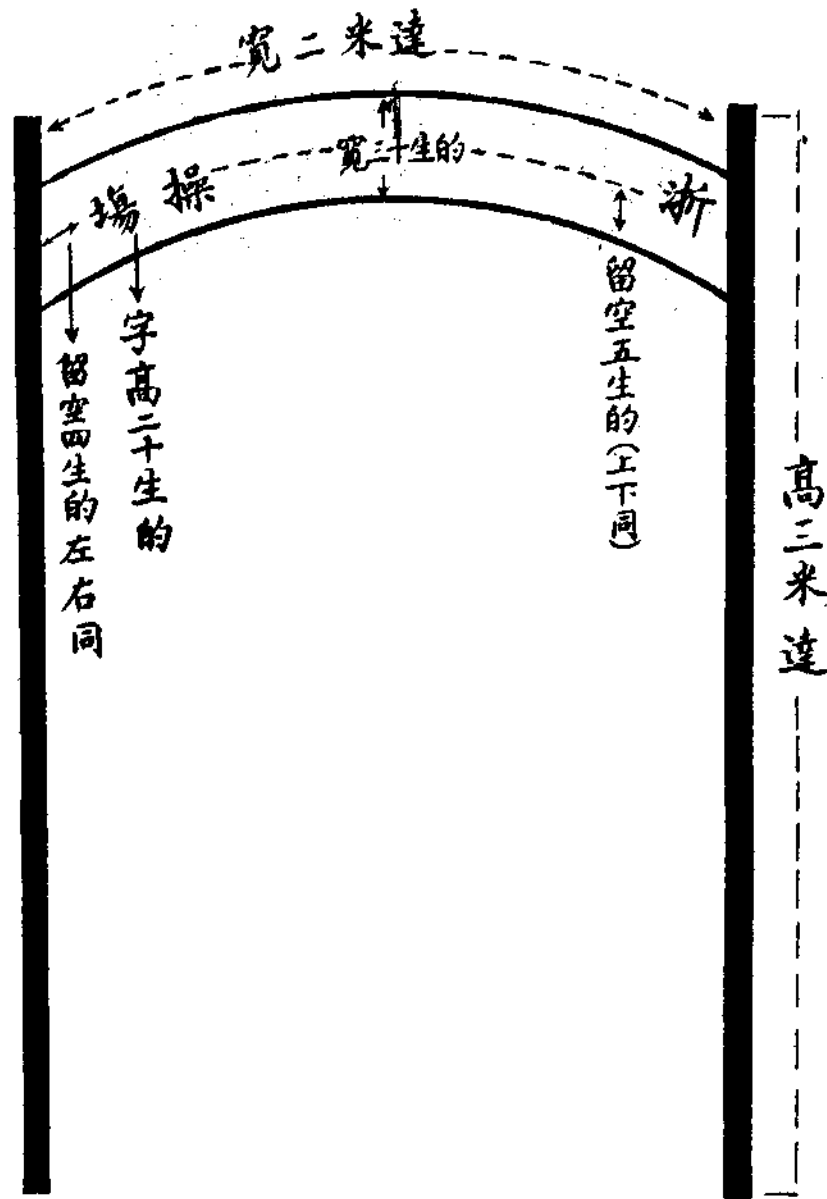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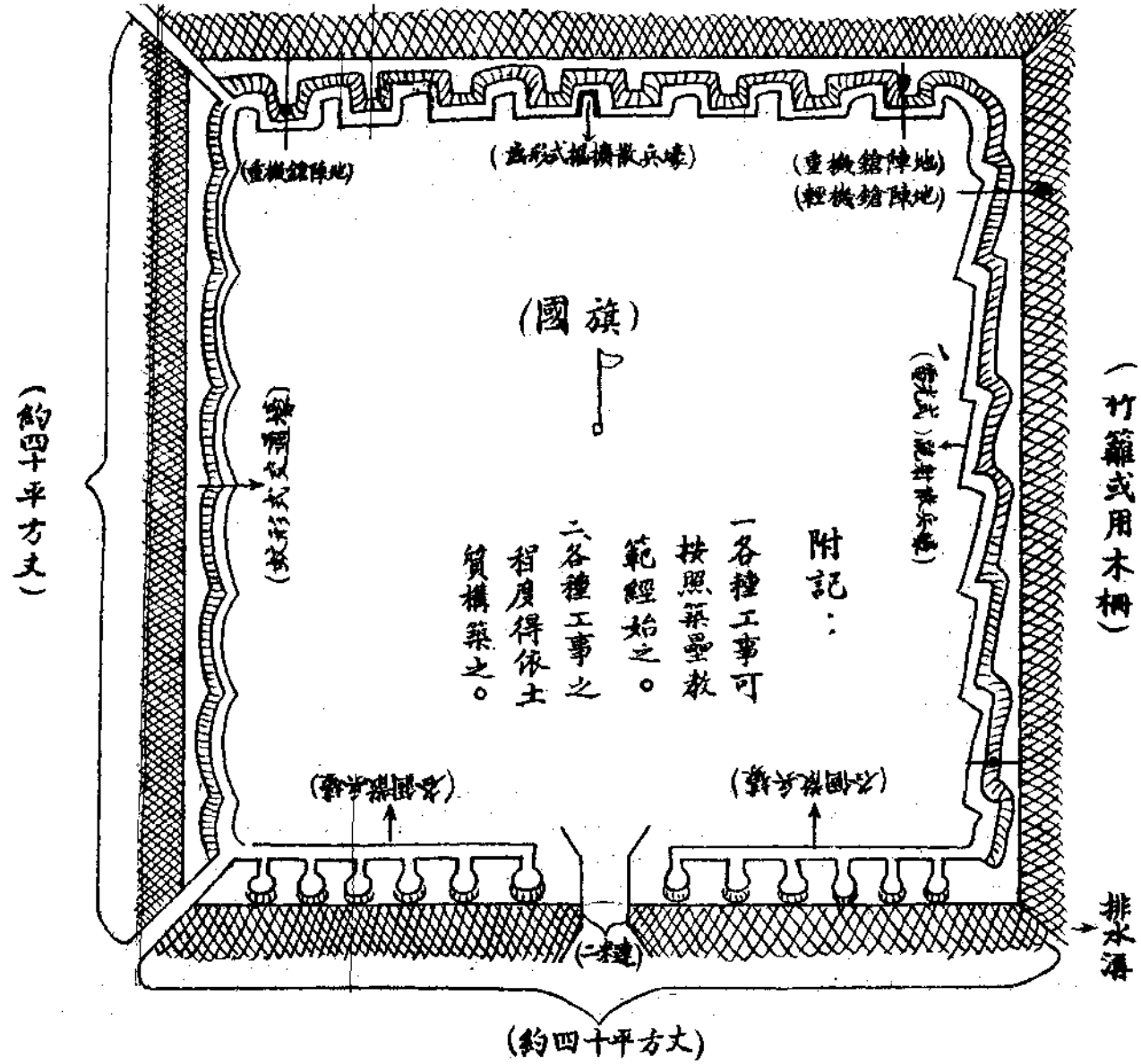
# 操場門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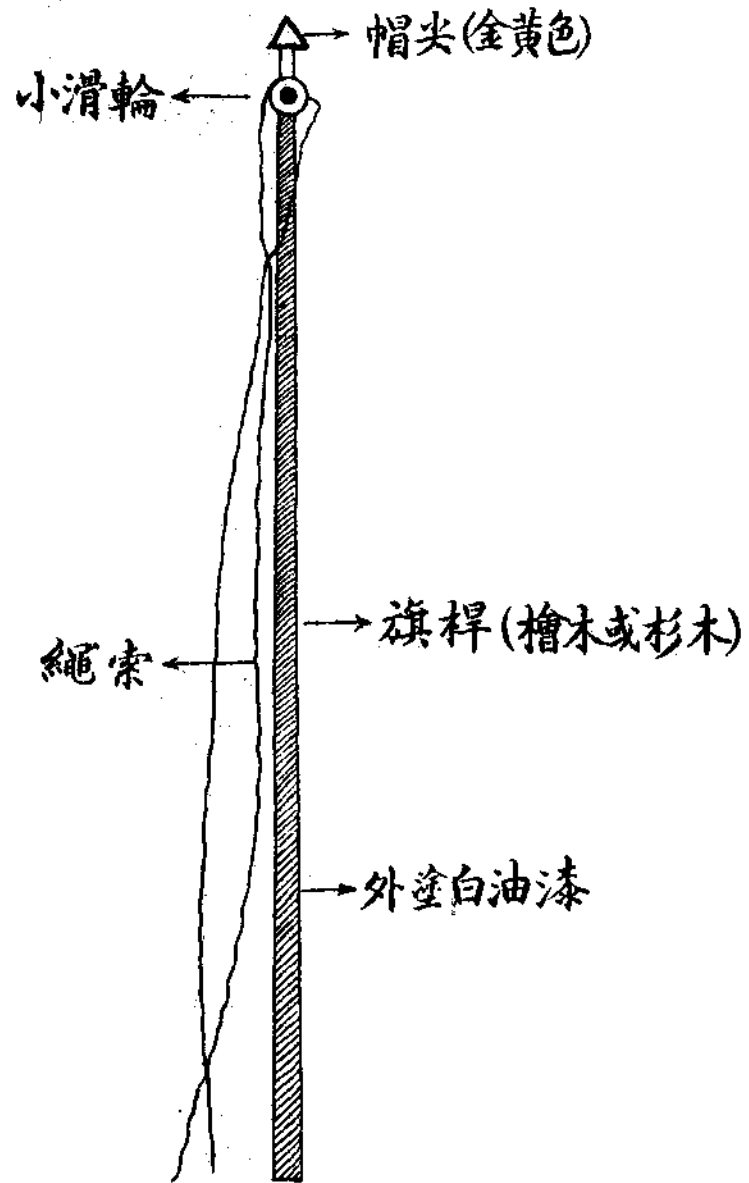
附圖(五)

# 操場建築平面圖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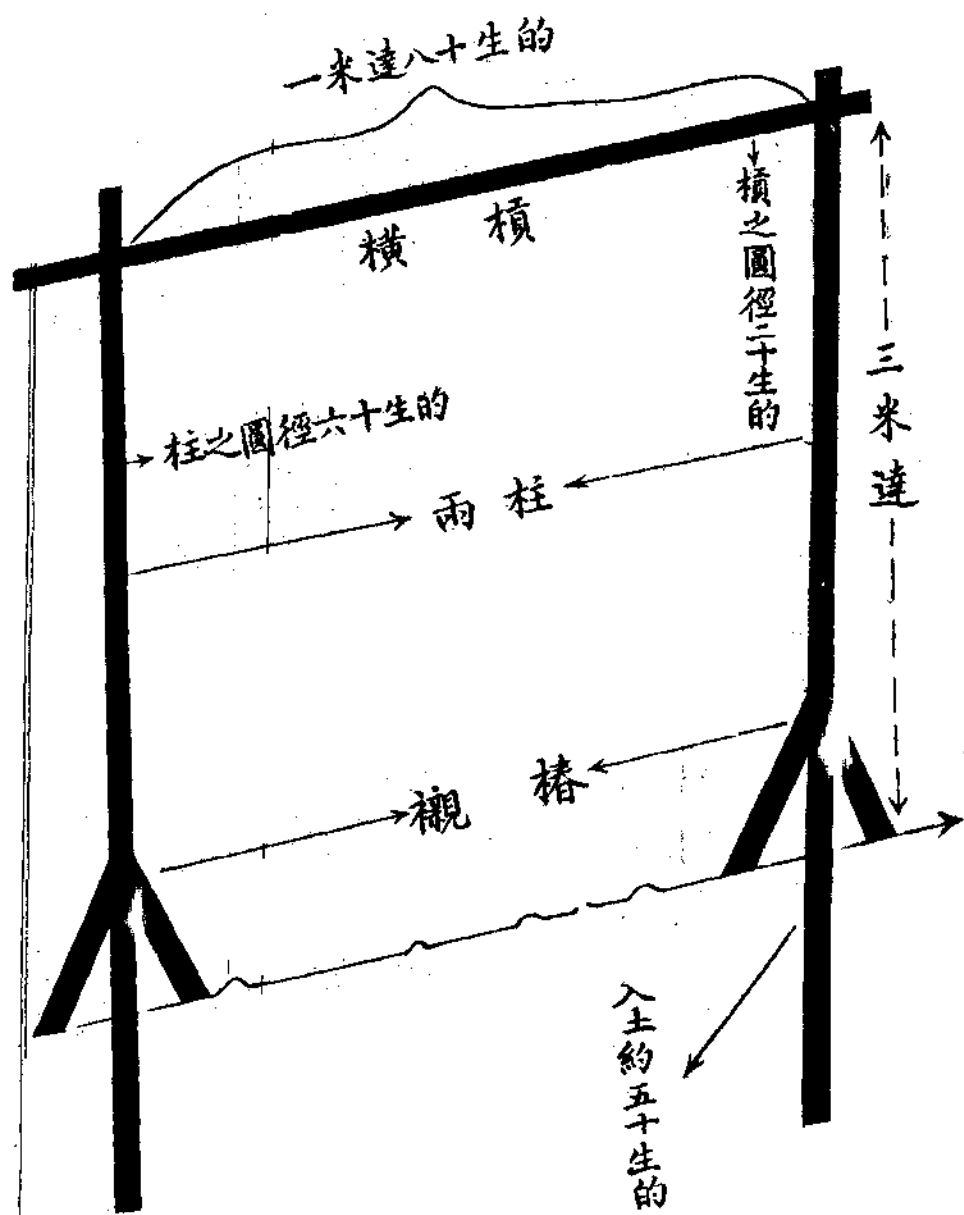


# 旗桿圖樣



附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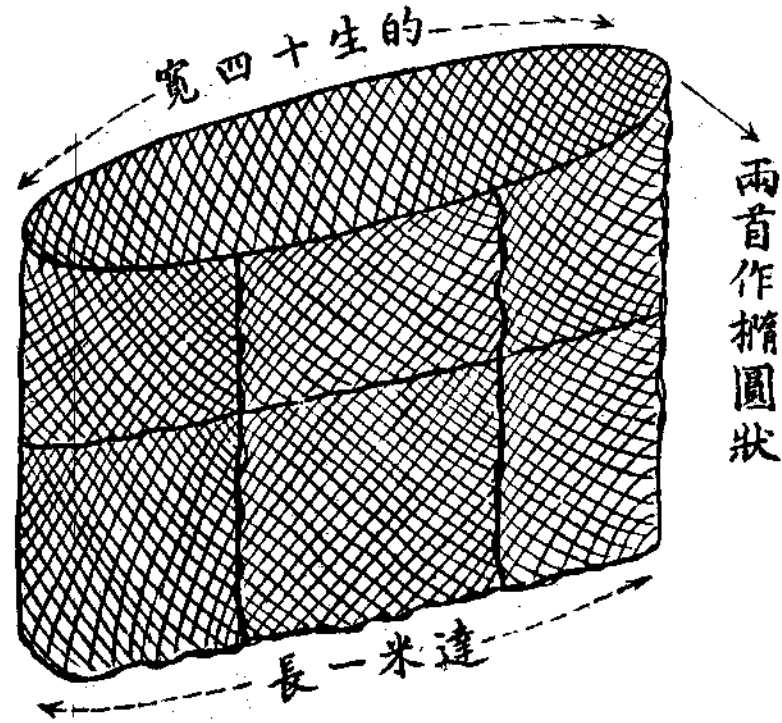
# 樣圖楨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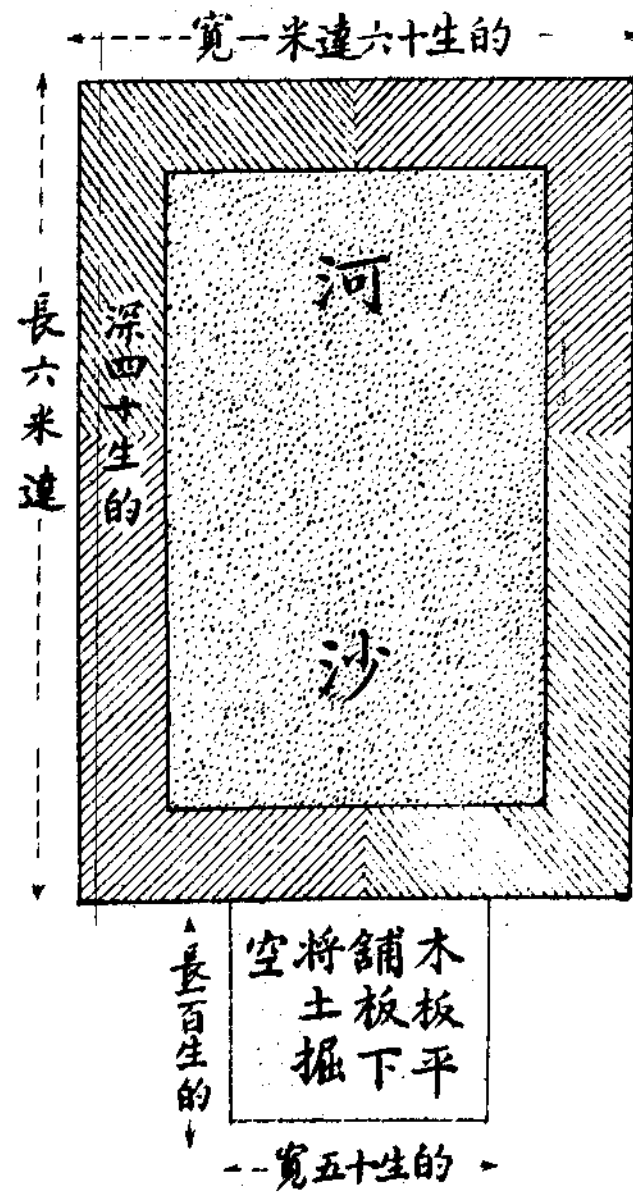
附圖(八)

# 木馬製造圖樣

附圖(九)



# 跳遠池建築平面圖



附圖(十)

# 籌辦保衛團幹部訓練班經過情形報告書

幹訓班  
副主任 陳普民

查辦理保衛團之目的，在於充實人民自衛武力，協助軍隊，剿滅共匪，抵禦外侮，與夫鼓進社會組織，互助清鄉，樹立地方之基礎。其使命之鉅，無待煩言。本省各縣之基幹隊及保衛團，創辦以來，鮮收成效。我俞處長有鑒於斯，下車伊始，力事整頓。乃訂定保衛團幹部訓練班組織大綱組織規程等件呈經 中央軍事委員會暨 省政府核准，命普民負責籌辦。溯自籌備迄今，越時三月，賴諸同僚，戮誠協助，方告完竣。茲將經過事宜，略陳於后：

一、擬定教育計劃 按辦理教育，應有整個計劃，方克造就人才。惟此項教育，與普通教育不同，既應注重軍事，又須顧及政治、技術、精神種種。蓋不熟軍事，不能剿滅共匪，不明政治，不知國勢民情，不習技術，不能指導各級保衛團丁，不具精神，不覺實施本黨主義。其他如農業生產等，亦以餘力加以研究。此項教育計劃，業已呈准施行。

二、羅聘軍政幹員 本班為訓練保衛團幹部人員而設，所有各級官佐，自當選聘軍政幹員充任。顧自籌備以來，或

呈處調用，或直接間接，而訂函邀。現所任各員，大都學術湛深，經驗宏富，以之担任教育，將來成績，定有可觀。其餘僚屬人員，均在軍政界服務有年，自來此間，奮勇任事，富於朝氣，殊堪慶幸！

三、擬定規章 規章者，施政之準繩，猶國家之法律也。本班為整肅紀律，切實辦事起見，將各種重要規章，分別訂定。現已呈准者，有班本部與各隊服務細則，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講堂規則、操場規則、飯廳規則、學員成績考查細則，風紀衛兵守則等三十餘種，各照施行，以收實效。

四、編定課程 查各縣現任基幹隊及保衛團官佐人員，或係軍校畢業，或屬行伍出身，或僅進普通學校，其有未進學校者，資格頗為參差，教授課程，更不能不力求完整。各縣學員，其有曾學軍事者，從可再求深造，其未習軍事者，均得一補習機緣。嗣後各員自可程度齊一，辦事不至分歧，鄰封防務，尤易連絡。普民等考察各省辦理保衛團情形，參

照本省各縣基幹隊及保衛團實際狀況，認為不可少之課程。計學科有黨義、步兵操典、築城教範、陣中要務令、步兵射擊教範、軍隊內務、陸海空軍刑法、陸軍懲罰令、陸軍禮節、衛戍勤務、夜間教育、偵探學、軍語解釋、守備要則、守城綱要、簡易測繪、游擊戰術、連坐法、兵器被服保存要領、概地方自治概要、戶籍法、保衛要義、國際形勢概要、地史概要、農業概要、自然科學、工商交通概要、合作要義、衛生學摘要、革命軍人精神教育、革命成功十條件、革命軍人三要素、曾胡治兵語錄、革命史、精神講話、術科有制式、戰鬥之各個班排連教練、射擊演習、野外演習、夜間演習、土工作业、劈刺、技術操等四十餘種。此項課程，既屬必修，自應分時教授，盡量灌輸，養成實用人材。

五、組織會議 本班教育行政兩項，應與應革事宜，非經組織會議，互相探討，難期應付周密。現已組織造緒者，在教育方面，有考試委員會，教育會議，在行政方面，有班務會議，嗣後再依時事之需要，酌設其他會議。務使本班組織完整，如日中天，人人得仰而望之。

六、招考學員 本班學員，約分兩種。一由各縣就改編

後之基幹隊，或保衛團中適合遴選現職人員，抽送入學；一由於各縣基幹隊及各區團部編餘人員，保送來班，考取入學。此項招考，除各縣選送現職人員，奉准免考入學外，其各縣保送編餘人員，均經嚴格考試。至考試辦法，首重體格檢查，次為黨義、典範令、保衛要義、算術等之筆試。查此次投考人員，甚為踴躍，故考試分二次辦理，刪劣取優，以期多獲真材。

七、編隊及分掌職務 本班學員名額，定為二百十六員，編成軍官第一、第二兩隊，凡由各縣選送之學員，編入軍官第一隊；考取之學員，編入軍官第二隊，以便將來考核成績。每隊分設三區隊，每區隊劃為四班。每隊設隊長一，掌理全隊教育、訓練、管理、軍需、軍械、衛生、內務等項事宜；區隊長三，協助隊長辦理教育、訓練、管理、衛生、內務事宜；特務長、文書軍士各一，辦理隊內經理、公積、衛生、庶務事宜；班長十二，於各本隊學員中，遴選充任，領導學員。統系既密，組織自周。至學員每日學術課程暨飲食起居等事務，均照定章切實辦理，以期養成模範保衛人員，而為各省倡。



八、修葺房屋整理道路 按辦理教育，精神形式，應兼籌並顧。即在精神方面，固應認真訓練，造成有田人材；而在形式方面，為觀瞻所繫，亦應顧及。房屋道路，在在與形式攸關。本班籌設之初，在保安處辦公，旋移於南星橋饒頭山軍營舊第。蓋以斯地離城較遠，適於訓練，而空氣新鮮，風景宜人，更為一天然學院。惟其間房屋，年久失修，加之庭園不整，道路崎嶇，殊覺荒涼，乃呈處飭山第五科特加修葺清除，並裝置電燈以適應用，而壯觀瞻。房屋比經分別編作辦公廳、會議室、講堂、圖書室、軍醫室、貯藏室、衛兵室、寢室、會食堂、廚房、廁所等，氣象一新，精神益振。

九、設軍醫以重衛生 吾輩許身黨國，保衛地方，應求身體康壯，此非注重衛生不為功，而醫務尤屬衛生要端。本班特設醫務所一處，購置重要醫藥衛生用品，任用軍醫，專司其事。又清潔飲食，流通溝渠，掃除房舍，改良廁所等有關衛生事宜，靡不竭力辦理，免生疾病，而益身體。

十、購辦器具 本班為新設機關，所有應需器具，除得向處領用者外，擇其最屬緊要者，妥為購置，但求適用，不尚奢華。現在關於軍事、辦公、運動、電料、寢室、炊事等

項用具，學員衣被書籍，以及其他零星用品，均已籌辦就緒，勉敷應用。

以上所述，乃其荦荦大者。此外如製貼標語，添辦軍士隊等事項，亦皆頗費周章。至本班不能迅速成立，實因各縣不能依限選送學員，以致稽延。而普民才疏學淺，辦理無才，亦難辭咎。茲幸籌備成立，蒼萃羣英，撫視規模，雛形已具，嗣後祇須依序進行，當可計時程功。第猶有欲言者，自民奉命以來，事無鉅細，均秉承 處長兼主任任意旨辦理，不敢稍有擅專，其間曾奉檄離省二次，一為往第四團暫行攝篆；一為赴外縣點驗某幹隊及保衛團改編情形；籌備職務，請由本班方教育長引之代理。方教育長華實並茂，辦理本班教育，有條不紊，感佩莫名。惟普民承乏本班副主任職，汲短使深，阻越堪虞。務望全處同僚，各界先達，時錫南鍼，俾有遵而，實所感幸！

### 附本班官佐一覽表



浙江省保安處保衛團幹部訓練班官佐一覽表

| 隊別 |   | 級 |   | 職 |   | 姓名  |     | 別號  |     | 籍貫   |      | 備    |  |  |
|----|---|---|---|---|---|-----|-----|-----|-----|------|------|------|--|--|
| 班  | 中 | 將 | 兼 | 主 | 任 | 俞濟時 |     |     |     | 浙江奉化 |      |      |  |  |
|    |   |   |   |   |   | 陳普民 |     |     |     | 浙江瑞安 |      |      |  |  |
|    |   |   |   |   |   | 方引之 |     | 以字行 |     | 浙江奉化 |      |      |  |  |
|    |   |   |   |   |   | 汪乃昌 |     | 卜五  |     | 江蘇江都 |      |      |  |  |
|    |   |   |   |   |   | 蘇施孫 |     | 以字行 |     | 福建廈門 |      |      |  |  |
|    |   |   |   |   |   | 黃懋  |     | 懋中  |     | 江西新建 |      |      |  |  |
|    |   |   |   |   |   | 胡博  |     |     |     |      |      |      |  |  |
|    |   |   |   |   |   | 舒澄宇 |     | 以字行 |     | 湖北天門 |      |      |  |  |
|    |   |   |   |   |   | 李曉秋 |     | 以字行 |     | 廣東揭陽 |      |      |  |  |
|    |   |   |   |   |   | 黃古農 |     | 慧乘  |     | 浙江諸暨 |      |      |  |  |
| 本  | 中 | 校 | 兼 | 政 | 治 | 教   | 官   | 曾忠志 |     | 斌章   |      | 浙江紹興 |  |  |
|    |   |   |   |   |   |     |     | 倪正彥 |     | 士美   |      | 浙江諸暨 |  |  |
|    |   |   |   |   |   |     |     | 張祖華 |     |      |      |      |  |  |
| 班  | 少 | 將 | 銜 | 副 | 主 | 任   | 陳普民 |     | 以字行 |      | 浙江瑞安 |      |  |  |
|    |   |   |   |   |   |     | 方引之 |     | 以字行 |      | 浙江奉化 |      |  |  |
|    |   |   |   |   |   |     | 汪乃昌 |     | 卜五  |      | 江蘇江都 |      |  |  |
|    |   |   |   |   |   |     | 蘇施孫 |     | 以字行 |      | 福建廈門 |      |  |  |
|    |   |   |   |   |   |     | 黃懋  |     | 懋中  |      | 江西新建 |      |  |  |
|    |   |   |   |   |   |     | 胡博  |     |     |      |      |      |  |  |
|    |   |   |   |   |   |     | 舒澄宇 |     | 以字行 |      | 湖北天門 |      |  |  |
|    |   |   |   |   |   |     | 李曉秋 |     | 以字行 |      | 廣東揭陽 |      |  |  |
|    |   |   |   |   |   |     | 黃古農 |     | 慧乘  |      | 浙江諸暨 |      |  |  |
|    |   |   |   |   |   |     | 曾忠志 |     | 斌章  |      | 浙江紹興 |      |  |  |
| 本  | 中 | 校 | 兼 | 政 | 治 | 教   | 官   | 倪正彥 |     | 士美   |      | 浙江諸暨 |  |  |
|    |   |   |   |   |   |     |     | 張祖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部 軍 官 第 一 隊 軍 官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少校衛兼政治教官 | 張蕤秋 | 少尉技術教官 | 劉玉青  | 中尉副官 | 王猷   | 少校銜軍醫 | 陳企一  | 上尉銜軍需 | 李庸秀  | 中尉銜書記 | 樓其麟  | 准尉司書 | 包劍寒  | 少校   | 吳公達  | 上尉區隊長 | 王紹璋 | 中尉區隊長 | 龔橙生 | 准尉特務長 | 吳振東 | 少校 | 張天羽 | 上尉區隊長 | 劉自達 |
|          |     |        | 子明   | 守夫   | 正甫   | 錄超    | 炳文   | 鳳飛    | 石樵   | 嘯譚    | 漢光   | 去魯   | 治卿   | 玉麟   | 灑吾   |       |     |       |     |       |     |    |     |       |     |
|          |     |        | 河南庚城 | 浙江瑞安 | 浙江鄞縣 | 廣東新會  | 浙江永康 | 江蘇武進  | 浙江瑞安 | 浙江桐廬  | 廣東瓊山 | 貴州婺川 | 浙江桐廬 | 湖北天門 | 廣東興甯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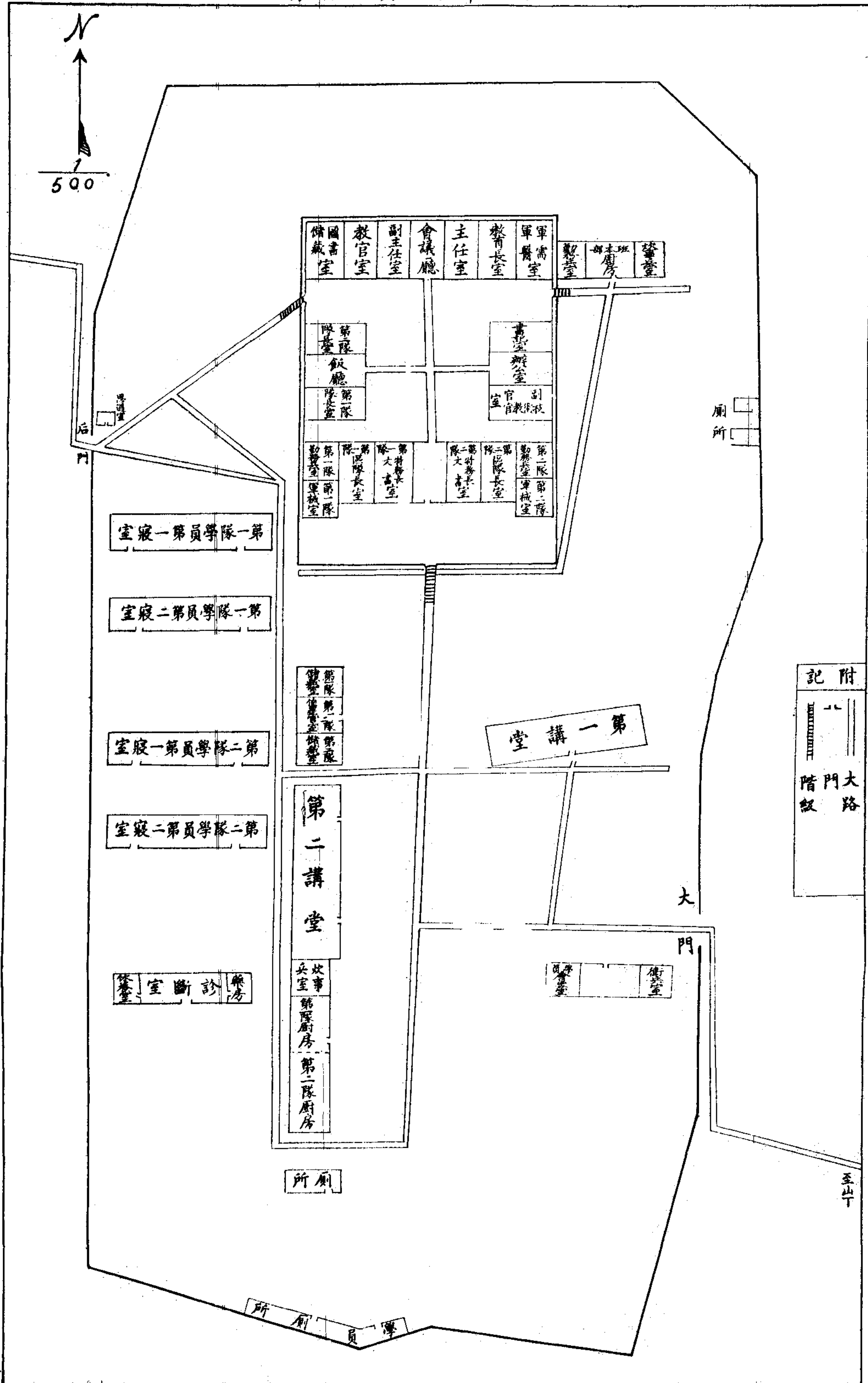
浙江保衛月刊 報告 籌辦保衛團幹部訓練班經過情形報告書

| 軍士第二隊 |         |       |       | 軍士第一隊 |         |       |       | 軍士第二隊 |       |
|-------|---------|-------|-------|-------|---------|-------|-------|-------|-------|
| 准尉特務長 | 代理少尉區隊長 | 中尉區隊長 | 上尉區隊長 | 准尉特務長 | 代理少尉區隊長 | 中尉區隊長 | 上尉區隊長 | 准尉特務長 | 中尉區隊長 |
| 盛榮濱   | 陳嚴整     | 楊士禮   | 鄧肩之   | 方宗潮   | 蔣超麟     | 譚化民   | 葉雲騰   | 余質夫   | 盧平    |
| 浩然    | 思齊      |       |       |       | 凱芳      |       | 汝霖    | 墨村    | 酌鳴    |
| 浙江杭縣  | 江蘇武進    |       |       | 浙江奉化  | 江蘇武進    |       | 浙江甯海  | 浙江瑞安  | 浙江東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備配舍房班練訓部幹團衛保處安保省江浙

製日四月一十年二十二



# 保衛團之點驗調查總報告(續)

## 金屬各縣保衛團點驗情形調查表

| 縣別 | 點驗   | 情形 | 指示  | 辦法 | 附記 |
|----|--|----|---|----|----|
| 金華 | 該縣基幹隊及各區團隊成績尚佳官兵素質均亦優良常備隊則毫無具體組織對經費一項尙能秉公辦理無其他弊病           |    |   |    |    |
| 蘭谿 | 該縣基幹隊與各區基幹隊均經先後編練就緒惟官長能力薄弱故訓練毫無成績至常備隊則爲空文表冊無實際組織經費有一二人操縱之嫌 |    |   |    |    |
| 東陽 | 該縣基幹隊成績頗佳各級官長均優秀常備隊因築路關係未成立其經費一項尙能籌措自給                     |    |   |    |    |
| 義烏 | 該縣基幹隊辦理尙佳各區未能確實訓練常備隊僅名冊辦就其餘一切手續均未就緒團丁精神頗振作官長亦能熱心負責         |    |   |    |    |
| 永康 | 該縣基幹隊辦理尙佳并能照常實施訓練常備隊亦已成立各種設備均完成總團長團附等經驗學識均富足經費亦能自給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幹隊應嚴加整理訓練以克造成程旅</li> <li>2. 常備隊應即遵照規定辦法即刻編練</li> </ol>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備隊應按照規定辦法即刻編練爲要</li> <li>2. 經費應設經理委員會管理以防發生其他弊病</li> </ol>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該縣築路固須徵募工人但在未築路之區應按照規定計劃實施編練常備隊爲要</li> <li>2. 各級官長務須認真團丁之學術教育</li> </ol>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區基幹隊應按照規定計劃實施訓練</li> <li>2. 常備隊即須編練及完成一切手續</li> </ol>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備隊應注意輪流抽練以能付予人人皆能自衛之機能</li> <li>2. 對於保甲之清查整理地方防衛物之設備須注意及之</li> </ol>     |    |    |

浦 江 湯 溪 武 義

該縣某幹隊缺乏訓練各區團隊槍枝尙未烙印常備隊北鄉未成立各級官長均能熱心負責惟訓練員洪梓潤在分隊長任內多有擾民情事

1. 縣確幹隊應加緊訓練各區團隊即須完成一切事務
2. 訓練員洪梓潤應予懲戒之
3. 常備隊即須加緊編練以增民衆自衛能力
4. 某幹隊應切實按照預定計劃訓練之

該縣某幹隊毫無軍風紀與人民感情不良常備隊尙未集中訓練官長多無學識與經驗

1. 該縣總副團長應嚴禁約束部屬不得有擾民之事養成軍民合作之精神
2. 常備隊應按期確實訓練

該縣酒匪尙多且有與團隊互通消息者該團長應力加取締以能施化教育爲是

衢屬各縣保衛團點驗情形調查表

| 縣 | 衛 | 縣別點驗情形   | 指示辦法  | 附記 |
|---|---|--|---|----|
|   |   | 該縣某幹隊辦理尙稱完善團丁素質亦佳訓練能照常實施常備隊亦辦有頭緒經費能自籌給各級官長均有學識經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槍枝即須烙印齊全</li> <li>2. 應設立班長訓練班以充實各團隊之基礎</li> <li>3. 該縣爲贛閩邊防首縣民衆自衛力量之增強應與江常開同看平時須能準備充分實力爲邊防之後援爲要</li> </ol> |    |

| 龍游江  | 山開  | 化常  | 山  |
|--|---|---|--|
| <p>該縣基幹隊素質尚佳訓練無成績且動作不一常備隊已實施訓練惟槍枝未烙印經費另設經理委員會各級官長尚熱心</p>   | <p>該縣基幹隊團丁素質尚佳訓練則不足各甲常備隊雖已遵照實施訓練惟團丁多係僱傭性質槍枝不足經費年需十萬四千餘元尚能自行籌給</p>   | <p>該縣基幹隊官兵素質均佳惟防務太多訓練缺少時間故學術殊差全縣分爲四區尚未組織完成三四區已派員訓練中</p>   | <p>該縣基幹隊官兵素質頗佳訓練亦嚴肅整齊各區團設有軍事政治訓練員負責訓練經費尙能籌措維持</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事學術科應按照規定實施計劃行之動作須求一致爲要</li> <li>2. 槍枝即須烙印以便識別</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甲常備隊應按照規定辦法抽調壯丁訓練不得慕僱爲要</li> <li>2. 該縣經費尙充裕即須設法購置槍械以充邊區實力爲要</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防務時間如有餘裕時間即須實施訓練爲要</li> <li>2. 一二區即須編組完成</li> <li>3. 該縣爲邊區重鎮應早從保甲及常備隊上用深切功夫以抒政府西顧之患</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縣槍枝雖已齊全惟防守碉樓之處尙少重兵器及機關槍等應設法購置以充實防禦力量</li> <li>2. 該縣爲通上玉孔道國防尤亟嚴密對常備隊之編練保甲之整理極關重要應由該兼總團長切實行之</li> </ol> |
| <p>該縣爲浙邊區年既防務浩大應從增強實力該縣總團長除對基幹隊團丁整頓外對甲戶之抽調保甲之設訓練常備隊之業務尤須妥定計劃切實力行爲要</p>                               |   |   |  |

浙江保衛月刊 報告 保衛團之點驗調查總報告



### 嚴屬各縣保衛團點驗情形調查表

| 縣別 | 點驗情形   | 形指   | 示辦   | 法附              | 記  |
|----|--|--|--|-----------------|----|
| 建德 | 該縣基幹隊團丁分子複雜各級官長尙堪勝任惟訓練殊欠認真槍枝欠缺頗多裝具亦未辦就經費自可維籌常備隊一二三區已成立餘擬在農忙後開始編練                 | 1. 經費應規定籌措辦法至苛難細捐能求避免更善<br>2. 常備隊未成立各區即應按照頒佈規定辦法進行編練已成立者須切實訓練爲要  | 1. 基幹隊須切實整理訓練不得敷衍塞責<br>2. 對常備隊之經費應會同當地士紳設法籌措爲要<br>3. 常備隊已成立者須切實訓練之未成立之區在農忙後即須按照規定辦法抽調訓練                            | 嗣後團丁徵調不得有僱募舞弊等情 | 全右 |
| 桐廬 | 該縣基幹隊素質不良訓練亦無成績各級官長缺乏軍事學識常備隊一二三區業已成立各區擬在農忙後開始練習惟經費尙無着落                           | 1. 該縣基幹隊官佐多不諳軍事團丁軍風紀不佳該處各區時有出沒防務自然吃緊深恐該基幹隊難以勝任應由該兼團長分別妥慎設計防備之<br>2. 訓練力避陳舊動作應採取最新德式操法爲要<br>3. 常備隊須確實整理訓練不得專事敷衍徒耗公帑 | 1. 該縣基幹隊官佐多不諳軍事團丁軍風紀不佳該處各區時有出沒防務自然吃緊深恐該基幹隊難以勝任應由該兼團長分別妥慎設計防備之<br>2. 訓練力避陳舊動作應採取最新德式操法爲要<br>3. 常備隊須確實整理訓練不得專事敷衍徒耗公帑 | 嗣後團丁徵集不得招僱客籍窮民  |    |
| 分水 | 該縣基幹隊團丁多屬招募外籍年齡體格長幼不齊軍風紀欠佳精神萎靡教育未能認真動作生疏且陳舊經費來源爲田賦附捐茶葉捐房捐富商攤派及勸募等種別零匪時有出沒常備隊有名無實 |  |  |                 |    |
| 水  |  |  |  |                 |    |

遂安 淳安 壽昌

該縣基幹隊武器整齊軍風紀亦極嚴肅對於教育亦能按時實施經費尚充裕各級事權亦能統一常備隊編練成績頗佳一切設備亦稱完全

該縣基幹隊員素質尚佳惟各分隊長班長均無學識訓練未能實施軍風紀欠整頓常備隊則屬有無名實經費頗感自難

該縣基幹隊素質尚佳軍風紀亦好且實施最新式之德式教練經費亦自能籌給

1. 該縣基幹隊設備尚佳精神亦好惟幹部學科較差尚希該隊長設法彌補為要  
2. 常備隊訓練除術科外對學科亦須注重

1. 該縣基幹隊收捐不可派任團丁以後應設法改進或由徵收所代徵亦可務以不致立保衛團而專以收捐為人民所痛惡為要  
2. 常備隊應按規定辦法切實編練毋得敷衍塞責

1. 該縣基幹隊能勤於訓練且施以德式教練則更適現時之要求尚希該隊官佐作進一步之研討俾可成將來模範基幹隊也  
2. 常備隊即須抽調編練為要

嗣後團丁徵調不得有僱募舞弊等情

地方士劣須設法防止干涉團務

常備隊未調查



# 浙江省各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各縣歷表

## 桐鄉縣保衛委員會委員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學歷      | 身略    | 縣  | 備 |
|------|-----|----|----|---------|-------|----|---|
| 會務委員 | 沈志傑 | 三二 | 浙江 | 浙江大學法律系 | 曾任... | 桐鄉 |   |
| 會務委員 | 周德光 | 三二 | 浙江 | 中央黨務學校  | 曾任... | 桐鄉 |   |
| 會務委員 | 李國瑞 | 二七 | 浙江 | 浙江大學法律系 | 曾任... | 桐鄉 |   |
| 委員   | 陳亞光 | 三〇 | 浙江 | ...     | ...   | 桐鄉 |   |
| 委員   | 沈德新 | 三三 | 浙江 | ...     | ...   | 桐鄉 |   |
| 委員   | 李敏不 | 三九 | 浙江 | 中學畢業    | 曾任... | 桐鄉 |   |
| 委員   | 李琦  | 三六 | 浙江 | 上海中法藥學  | 曾任... | 桐鄉 |   |
| 委員   | 何顯敏 | 四九 | 浙江 | 浙江法政    | 曾任... | 桐鄉 |   |
| 委員   | 何家慶 | 三八 | 浙江 | ...     | ...   | 桐鄉 |   |
| 委員   | 顧秋芬 | 三二 | 浙江 | 浙江文甲師   | 曾任... | 桐鄉 |   |
| 委員   | 沈之坊 | 四八 | 浙江 | 浙江省財務人  | 曾任... | 桐鄉 |   |
| 委員   | 顧德莊 | 五五 | 浙江 | ...     | ...   | 桐鄉 |   |

|    |     |    |                 |                    |         |
|----|-----|----|-----------------|--------------------|---------|
| 委員 | 徐同文 | 三九 | 浙江一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曾任本縣第八保衛團團總石涇區自治委員 | 石涇區聘請委員 |
|----|-----|----|-----------------|--------------------|---------|

### 南田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略             | 歷備                     | 考 |
|------|-----|----|----|--------------|----------------|------------------------|---|
| 當然常委 | 厲家順 | 四四 | 杭縣 | 日本陸軍學校明治大學畢業 | 歷任警局署長民政廳科長視察  | 總團長                    |   |
| 常務委員 | 郭耀  | 二七 | 臨海 | 中央軍校畢業       | 歷任分隊長副官特務員     | 副團長(查副團長改任徐達充任該員已指令摘除) |   |
| 常務委員 | 葉青  | 三三 | 南田 | 浙江十中畢業       | 南田縣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   | 區黨部代表                  |   |
| 委員   | 王吉人 | 四四 | 南田 | 南洋高等監獄學校畢業   | 南田縣農會幹事        | 縣農會代表                  |   |
| 委員   | 汪宙嶸 | 三五 | 臨海 | 浙江六中畢業       | 南田縣教育會常務幹事     | 縣教育會代表                 |   |
| 委員   | 鄭亮存 | 四八 | 黃巖 | 兩級師範畢業       | 曾任定海紹興縣長捲烟稅局局長 | 第一區聘任委員                |   |
| 委員   | 徐俊生 | 四二 | 黃巖 |              | 曾任湖北來風縣知事      | 第三區聘任委員                |   |

### 寧海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略                | 歷備   | 考 |
|------|-----|----|----|-------------|-------------------|------|---|
| 當然常委 | 章嗣衡 | 四八 | 甯海 | 南洋陸師學堂第三期畢業 | 會充管帶團長參議參謀長警備司令等職 | 副總團長 |   |

|      |     |    |    |               |                                   |         |
|------|-----|----|----|---------------|-----------------------------------|---------|
| 常務委員 | 錢章叙 | 四八 | 同  | 甯波法政學堂畢業      | 歷充浙江甯波永嘉華法院推檢湖北財政廳秘書              | 第一區聘任委員 |
|      | 程芸生 | 五六 | 同  |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 歷充第九鎮工程營管帶督練公所科長幫辦等職              | 特聘委員    |
|      | 黃仲威 | 四〇 | 同  |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 歷充第三十二軍第三師參謀長第十一師副官長第十四師參謀長南洋行營參議 | 同上      |
|      | 邱錫珍 | 三七 | 同  |               | 歷充甯海佃業仲裁會常務管理公款產委會委員縣區黨部執行委員等職    | 黨部代表    |
| 委員   | 李涵夫 | 四一 | 精雲 |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 | 會充初級軍官營長科長團附中上校參謀新登兼總團長本化象總團長等職   | 總團長     |
|      | 葉雲書 | 五六 | 甯海 | 南洋陸軍學堂畢業      | 歷充第九鎮管帶浙江砲兵團附軍械局局長                | 第二區聘任委員 |
|      | 仇灼華 | 四一 | 同  | 甯海自治講習所畢業     | 歷充保衛團總團長等職                        | 第三區聘任委員 |
|      | 章荆南 | 五六 | 甯海 | 同             | 歷充自治委員鄉長等職                        | 第四區聘任委員 |
|      | 王培卿 | 四六 | 同  | 同             | 歷充區教育員東昇校長建委會委員管理款產會委員東亞鄉長        | 第五區聘任委員 |
|      | 洪振文 | 四八 | 同  | 同             | 歷充保衛團總團長甲甲長等職                     | 第六區聘任委員 |
|      | 王翊卿 | 五六 | 同  | 南洋陸師學堂畢業      | 歷充第九鎮隊官浙江軍械局軍械官守備隊副官等職            | 特聘委員    |
|      | 葛柯甫 | 四九 | 同  | 南洋將備學校畢業      | 歷充第九鎮馬標排長連長浙江守備隊副官等職              | 同上      |
|      | 林拯  | 四七 | 同  | 南洋陸師學堂畢業      | 歷充浙江第六師團附營長省公安局督察等職               | 同上      |
|      | 趙時中 | 三八 | 同  |               | 歷充甯海縣商民協會主席商會常務委員秘書等職             | 商會代表    |
|      | 邱榮朝 | 四三 | 同  | 浙江省立初級師範學校畢業  | 歷充小學教員浙海常關湖頭渡分關江警分卡稽征員農會幹事等職      | 農會代表    |
|      | 金義惠 | 三一 | 同  | 浙江省立第六師範學校畢業  | 會任緜北初級小學校長現任代理甯海縣教育局長教育會常務幹事      | 教育會代表   |

|     |    |   |                    |        |
|-----|----|---|--------------------|--------|
| 孔萃康 | 四二 | 同 | 歷充正學鎮鎮長職添業工會常務理事等職 | 各業工會代表 |
|-----|----|---|--------------------|--------|

### 昌化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略                                    | 歷備      | 考 |
|------|-----|----|----|--------------|---------------------------------------|---------|---|
| 當然常委 | 葉啓銓 | 四九 | 紹興 | 福建官立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 曾充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中校軍法官晉支上校新現任昌化縣縣長        | 總團長     |   |
| 常委   | 陳士俊 | 五五 | 昌化 | 清康生          | 曾任昌化縣第一第二高小校長教員縣黨部第二屆監察委員會常委現任執行委員會常委 | 第三區聘任委員 |   |
| 同    | 畢成亮 | 四二 | 昌化 | 全浙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 曾任省議會議員及昌化縣商會會長                       | 第二區聘任委員 |   |
| 委員   | 錢劍夫 | 三八 | 嵊縣 | 浙江陸軍講武堂畢業    | 參謀營長軍械官等職                             | 副團長     |   |
| 同    | 潘孝澄 | 三三 | 昌化 | 安徽省立第三中學商制畢業 | 曾任縣立第一第二小學教員多年又任國民政府成立法院統計處農況報告表二年    | 縣黨部代表   |   |
| 同    | 許錦章 | 五六 | 昌化 |              | 現任昌化縣商會主席委員                           | 縣商會代表   |   |
| 同    | 嚴亮  | 三七 | 昌化 | 浙江省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 曾任小學教員五年及教款會委員現任縣農會副幹事長               | 縣農會代表   |   |
| 同    | 陳錫章 | 二三 | 昌化 | 昌化縣立第二高小畢業   | 曾任縣教育會事務員                             | 縣教育會代表  |   |
| 委員   | 陳柳仙 | 三〇 | 昌化 | 縣立第二高小學校畢業   | 現任婦女會理事長                              | 縣婦女會代表  |   |
| 同    | 凌飛漢 | 三一 | 昌化 | 浙江省安定中學畢業    | 曾任昌化縣款產委員會常務委員                        | 第一區聘任委員 |   |
| 同    | 帥超  | 三五 | 昌化 |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曾任北區教育委員會縣立第一小學校長                     | 第四區聘任委員 |   |

東陽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略              | 歷備       | 考 |
|------|-----|----|----|--------------|-----------------|----------|---|
| 當然委員 | 金瑞林 | 三七 | 天台 |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縣長              | 總團長      |   |
| 常務委員 | 吳靜陸 | 二三 | 東陽 | 東陽中學畢業       | 縣黨部候補監察委員       | 縣黨部所派代表  |   |
| 委員   | 張守豫 | 三五 | 東陽 |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 代理第一區區長兼區團長     | 第一區聘任委員  |   |
| 委員   | 盧英輝 | 三三 | 東陽 | 東陽中學畢業       | 縣黨部候補執行委員縣農會幹事  | 縣農會所派代表  |   |
| 委員   | 金光芳 | 六五 | 東陽 |              | 縣工會委員           | 縣工會所派代表  |   |
|      | 胡文瑞 | 三五 | 東陽 | 東陽中學畢業       | 縣商會主席           | 縣商會所派代表  |   |
|      | 何士豪 | 二八 | 東陽 |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 教育局課長教育會常務幹事    | 縣教育會所派代表 |   |
|      | 李鍾琳 | 六〇 | 東陽 |              | 清附生             | 第二區聘任委員  |   |
|      | 趙育輝 | 三六 | 東陽 |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曾任縣長律師          | 第三區聘任委員  |   |
|      | 張雲松 |    | 東陽 | 師範畢業         | 五峯甲甲長           | 第四區聘任委員  |   |
|      | 陳士仁 | 四〇 | 東陽 |              | 曾任縣議會議員         | 第五區聘任委員  |   |
|      | 呂寶璋 | 二九 | 東陽 |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 曾任縣長            | 第六區聘任委員  |   |
|      | 包震西 | 五八 | 東陽 | 省立農校畢業       | 曾任本省第四苗圃第三林場助理員 | 第七區聘任委員  |   |

|     |    |    |                  |         |
|-----|----|----|------------------|---------|
| 喬廷藩 | 五六 | 東陽 | 清附生              | 第八區聘任委員 |
| 章世經 | 五一 | 東陽 | 陸軍講武堂畢業<br>連營長等職 | 副總團長    |

### 嘉善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略        | 歷備      | 考 |
|------|-----|----|----|----------|-----------|---------|---|
| 當然常委 | 李寅樞 | 四一 | 嘉善 | 浙江講武堂畢業  | 曾任第九師參謀處長 | 副總團長    |   |
| 常務委員 | 孫研才 | 五八 | 嘉善 |          | 現任縣商會主席   | 縣商會代表   |   |
|      | 顧冠樂 | 二九 | 嘉善 | 浙江工專畢業   | 現任教育會幹事   | 教育會代表   |   |
|      | 黃永祿 | 三三 | 嘉善 |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 現任嘉善縣縣長   | 兼總團長    |   |
|      | 陳讓卿 | 三二 | 嘉善 | 浙江工專畢業   | 辦理保衛工作五年  | 縣黨部代表   |   |
|      | 顧鳳來 | 二七 | 嘉善 |          | 現任縣農會幹事   | 縣農會代表   |   |
|      | 吳國鈞 | 三〇 | 嘉興 |          | 現任銅錫業理事   | 工會代表    |   |
|      | 沈濟人 | 三八 | 嘉善 |          | 縣黨部委務委員   | 第一區聘任委員 |   |
|      | 項鈞甫 | 四四 | 嘉善 |          | 曾辦地方自治十年  | 第二區聘任委員 |   |
|      | 江積臣 | 四五 | 嘉善 |          | 曾辦地方自治十五年 | 第三區聘任委員 |   |
|      | 江俊民 | 三八 | 嘉善 |          | 曾辦地方自治十年  | 第四區聘任委員 |   |



長興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略                            | 歷備               | 考 |
|------|-----|----|----|---------------|-------------------------------|------------------|---|
| 當然委員 | 王文貴 | 四一 | 長興 | 陸軍講武學堂步科畢業    | 曾任少校副官隊長中校團附軍事教官現任長興縣縣長       | 總團長              |   |
| 常務委員 | 趙得三 | 四九 | 長興 | 浙江省高等巡警學堂正科畢業 | 曾任公安分局長縣黨部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前縣保衛團副團長等職 | 副總團長<br>(已無本處任命) |   |
|      | 孫方梅 | 三四 | 長興 | 浙江省立第三師師畢業    | 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 縣黨部代表            |   |
|      | 韓君蔚 | 二七 | 長興 |               | 現任第一區集賢鎮鎮長兼第一二三四聯合甲主任甲長       | 第一區聘任委員          |   |
| 委員   | 葉竹修 | 四一 | 長興 | 中學畢業          | 曾任小學校長兼教員十七年現任三才小學校長          | 教育款產委員會代表        |   |
|      | 李培英 | 三二 | 長興 |               | 現任縣商會主席                       | 縣商會代表            |   |
|      | 徐國梅 | 三二 | 長興 |               | 現任第二區民樂鄉鄉長兼第十三四聯合甲主任甲長        | 第二區聘任委員          |   |
|      | 周峯帆 | 六四 | 長興 |               | 曾任辰鄉保衛團團總前縣保衛團副總團長            | 第三區聘任委員          |   |
|      | 趙伯明 | 四三 | 長興 |               | 曾任合溪保衛團團總現任第四區團副團長            | 第四區聘任委員          |   |
|      | 許凌泉 | 三六 | 長興 | 浙江省立第三師師畢業    | 曾任中心小學校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歷屆委員現任四安救濟院院長 | 第五區聘任委員          |   |
|      | 黃金文 | 四二 | 長興 | 中學畢業          | 曾任湖州公學教員                      | 第六區聘任委員          |   |
|      | 孫允臣 | 四一 | 長興 |               | 曾任弁鄉保衛團團總現任第七區湖濱鄉鄉長兼第七甲甲長     | 第七區聘任委員          |   |

富陽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略                                      | 歷備      | 考 |
|------|-----|----|------|--------------|---|---------|---|
| 常務委員 | 徐爾信 | 三四 | 金江   | 東南大學文學士      | 浙江省第三屆考取縣長                              | 縣長兼總團長  |   |
|      | 章錫珍 | 三七 | 浙江富陽 |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浙江省富陽縣黨部常務委員                            | 縣黨部代表   |   |
|      | 陳伯安 | 四一 | 浙江同右 | 浙江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 浙江省富陽縣農會幹事長                             | 縣農會代表   |   |
|      | 程伯嘉 | 六一 | 浙江同右 |              | 浙江省富陽縣商會主席委員                            | 縣商會代表   |   |
|      | 李寶森 | 三四 | 浙江富陽 | 浙江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 浙江省富陽縣黨部監察委員                            | 第三區聘請委員 |   |
| 委員   | 何濤  | 四九 | 浙江同右 | 日本明治大學警務本科畢業 | 歷任富陽金華杭縣等縣警察所長                          | 副總團長    |   |
|      | 陳海垣 | 五五 | 浙江同右 |              | 前任本縣北鄉保衛團督察員                            | 第一區聘請委員 |   |
|      | 陸衍祥 | 六一 | 浙江同右 | 前清附生         | 曾任本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及救濟院院長現任本縣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常務委員 | 第二區聘請委員 |   |
|      | 駱鍾  | 四六 | 浙江富陽 | 浙江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 現任浙江省富陽縣黨部執行委員                          | 第四區聘請委員 |   |
|      | 夏宗禹 | 四七 | 浙江同右 | 日本明治大學警務本科畢業 | 曾任桐廬新登長興等縣警察所長                          | 第五區聘請委員 |   |

### 新登縣保衛委員會委員姓名略歷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略                 | 歷備      | 考 |
|------|-----|----|----|----------------|--------------------|---------|---|
| 當然常委 | 張任天 | 四四 | 仙居 | 日本明治大學卒業       | 現任新登縣縣長            | 總團長     |   |
| 常務委員 | 洪成潤 | 四四 | 新登 | 日本早稻田大學高等師範部畢業 | 曾任本省五師七中校長教育廳省視學等職 | 第一區聘任委員 |   |

|       |    |    |            |                      |         |
|-------|----|----|------------|----------------------|---------|
| 王用章   | 五九 | 同上 |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 現任縣公款公產委任委員          | 第三區聘任委員 |
| 周廷采   | 三二 | 新登 |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修業 | 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 縣黨部代表   |
| 韓永康   | 四六 | 海甯 | 商          | 現任商會主席               | 縣商會代表   |
| 委員 袁仁 | 三九 | 新登 |            | 曾任本縣田賦征收主任現任三溪鎮鎮長    | 第四區聘任委員 |
| 葉兆松   | 五〇 | 同上 | 清附生        | 曾充鄉董前新民村村長           | 第二區聘任委員 |
| 何文義   | 二八 | 同上 | 縣立第二高小書    | 曾任永昌小學教員現在縣農會副幹事長    | 縣農會代表   |
| 沈子和   | 五二 | 同上 | 清附生        | 現任本縣教育會常務幹事教育款產會常務委員 | 縣教育會代表  |
| 祝景新   | 三八 | 浦江 |            | 現充絕業職業工會常任幹事         | 各業工會代表  |



# 浙江省保安處仙永等六縣剿匪總報告

## 一、總制

查仙居永嘉永康縉雲東陽天台六縣邊區積匪爲患有年歷經官軍勦辦終以此勦彼竄迄未根本肅清以致人民不能安居庶政無由建設值茲鄰省赤餓高漲之際竊恐共黨潛入活動貽禍無窮星火雖微可以燎原竊西前車實所共鑒本處掌理全省保安責任所在患勢必除是以決計舉行清勦六縣之積匪以安閭閻而免滋蔓

## 二、訂定勦匪辦法

本處依據以上總制之本旨擬具勦匪辦法及計劃於四月廿二日備文呈請主席核准併呈報委員長及軍政部備案此後均按照所定辦法切實積極進行

## 三、召集行政專員及各團長會議

六縣之地域寬廣察前此歷屆清勦之不徹底故勦辦之計劃不願周詳所有勦匪辦法及計劃既奉核准爲勦匪工作進行便利集思廣議切於實地情形起見於五月十五日召集第二四五六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及第一五六團團長來處會議討論會勦方略以及善後辦法當經決定勦辦要旨分軍事與政治二項雙方並進以期

一勞永逸軍事工作由剿匪指揮官總其成政治工作則由各專員暨各縣長負其全責兼分工合作之義作正本清源之圖當將集議緣由及議決各案繕具會議錄備文呈報  
省政府備案一面令各專員各團長依照議案努力進行

## 四、委任剿匪指揮官及成立指揮部

據報仙匪缺嘴紅等大部已竄入永嘉縣境爲進剿便利起見依照辦法第二條所列指揮官一職擬以本處現駐溫州之步兵第一團團長陳式正兼任以收駕輕就熟之效當經本處呈請  
省府加委及頒發關防以資信守併指定指揮部設在永嘉以便指揮該指揮部限於六月五日成立凡任剿匪部隊統限令到後即分別開往各指定地點聽候調遣(兵力部署等均詳辦法及計劃內)

## 五、剿匪經過

自指揮部成立後各部隊即着手清剿茲據剿匪指揮官及各行政專員各縣長所報剿匪情形逐日列表於後  
附槍械彈藥損耗統計表士兵傷亡統計表匪犯死傷擄獲統計表

月 日 剿匪 部隊 經 過 情 形

六、六、

五團 據指揮官電報仙匪經以前勦辦後陸續潛

逃散匿新羅附近山洞並令該團於新羅建

築一連之草房兵舍以利宿營

五團

在仙居龍潭頭勦捕缺嘴紅等股匪經狂擊

始向餘坑銀坑潛逃奪獲土槍數枝傷匪三

名耗彈六百六十三顆

一團

進駐溪口逐段搜勦計獲雜槍十二枝格匪

斃徒六名

六、九、  
基幹

永嘉縣基幹隊第五分隊在岩寮勦緝季榮

生股匪當場捕獲悍匪季榮芳一名該匪因

逃中途擊斃並奪獲匪徒數名餘匪紛紛向山

中逃竄

六、一〇、  
五團

在臨海樹畝鳳凰山與匪激戰六小時匪不

支向獨木塘逃竄當場斃匪三名生擒一名

獲套筒步槍一支俄造步槍一枝雜彈一百

另九顆七寸手槍一枝據獲匪供復獲匪徒

李老福一名及士快五槍一枝木壳槍彈三

十顆是役耗六五彈一千三百八十五發七

六、一三、  
五團

九步彈一百一十七發損壞步槍三枝

在仙居銀坑石山兜勦缺嘴紅股匪因地形

複雜天大雨霧匪四散潛逃是役耗六五步

彈七百另三發木壳槍彈六十發

六、一六、  
三營

營長羅道南率同七八九三連精幹十兵在

仙居嶺頭搜勦土匪出其不意將匪包圍當

場拿獲匪徒林香升等十七名獲得俄式九

響手槍套筒步槍馬槍大小土槍等共十四

件雜色子彈二百另六顆因大雨山洪暴發

溺斃九連一等兵姚鳳昇一名失去步彈四

十六發

五團

排長陳保連於是日晚率本排上兵在臨海

小圓珠地方與匪激戰半小時匪不支向西

逃去因天雨夜深難以窮追當場擊斃匪首

李云彪一名奪獲手槍一枝彈二顆是役耗

木壳彈六十八發七九彈步三十五發

排長陳哲在永嘉中塘廿四團一帶搜剿散

匪該匪等聞風隱匿在下塘捕獲匪探周阿

六、一九、  
五團

六、二二、三營

茂一名

在下房起頭搜索獲嫌疑犯五名當送縣訊

辦

永嘉仁義鄉臨時常備隊長率兵在平齊

地方捕獲匪首張天壽一名併擊斃金存進

一名

六、二七、二連

在茶園坑口外與匪接觸約十分鐘匪衆不

支分向後面高山四散獲得土快槍三枝七

九步彈三十五發火槍三枝彈藥袋三只快

力二柄擊傷匪徒一名仍被逃又獲嫌疑犯

戴福榮一名交由保衛團查辦

六、二八、六營

營長羅道南率隊在嶺頭搜剿數匪並獲嫌

疑犯三名當送交當地保衛團查辦破槍械

二件

二連

在溪口圍剿著匪戴老五在該匪家搜得漢

造小徑口槍一枝當場格斃匪首李希桃一

名

六團

在鄭山與匪接觸當場拿獲匪首周碎虎一

七、六、六團

名繳得土後膛槍一枝前膛槍四枝餘匪潛

逃

營長羅道南率同七八九三連在仙居后山

根東坑口等處包圍匪首當場格斃匪犯王

猶蘭等三名拿獲匪徒楊金治等十二名搜

得老毛瑟步彈四十發七九步彈六十二發

俄彈六發是役耗七九步彈三十發木壳彈

十六發白郎林手槍彈九發

該營各部隊圍剿小橫坑等處散匪後將部

隊分散駐紮并擬定清剿辦法

七、十三、五團

在仙居淡竹坑石山銀坑等處圍剿股匪戰

二小時匪不支而逃當場斃匪陳花面一名

及不識姓名匪二名救回難民一名奪獲士

快五火槍等五件計耗去步彈一千三百廿

四發木壳彈八十七發遺失刺刀二把

連長陳宏範在朱寮羅坪等處搜剿土匪當

場格斃匪徒四名奪獲土快槍七枝子彈八

十五發餘匪竄逃是役銷耗步彈九十六發

七、十九、二營

營長杜榮芳報告溫匪現聚小橫坑擬將島

岩坑近處居民移住下溪以斷匪根而使四面夾攻

七、二十、三、五團

排長應時中會同三區基幹隊於是日拂曉

在甯海大路灣圍剿正欲登陸之悔匪激戰

二小時當場擊匪魁王道匡等五名生擒著

匪王道構等十四名奪獲水梘槍一枝卅年

式一枝士快五槍六枝併符號二方是役股

匪全數殲滅無一生還我軍上等兵單夢賢

奮不顧身首先涉水躍登船上致被匪用土

炸彈炸傷頭部及手指是役耗去六五步彈

九百七十六發木壳彈廿六發

七、廿一、一團

據報徐岩樞股匪約四五十人盤據廿四隴

平陽埠嶼石等處該機連即由永嘉至橋下

街並西溪等處會同該區基幹隊嚴密搜剿

並無匪情

二五團

營長杜榮芳率第六連會同五區基幹隊在

仙居金坑口等處與股匪激戰該匪憑險頑

七、廿五、二團

四連

排長石磊於南岸擊斃匪首周定岳一名獲

白郎林手槍一枝子彈三顆於北山拿獲著

匪戴鵝妹一名並獲士快槍一枝七八彈八

粒

兼指揮官陳式正報告仙永股匪加大組合

且有赤化形跡後自本團一二兩連開駐林

溪進剿匪勢稍殺第二連在溪口與永仙合

股股匪遭遇當被擊潰匪乘雖未受若大損

害但其彈藥耗損無存其後經北山之會剿

石山之兜擊及第五團新羅附近山洞之圍

七、卅二、四連團

捕第六團嶺頭之密緝於是匪加大悉計共  
繳匪槍五十餘枝

在仙居天高尖山崗擊斃匪楊岩弟一名獲  
士快槍一枝是役耗步彈七十六發

八、六、二營團

在羅山後山等處搜剿匪徒接戰約卅分鐘

匪向深山潰竄當率隊追擊當場格斃一名

獲士快槍一枝是役耗兵彈五十六發木壳

彈十三發

在楊梅洲擊斃匪一名獲矛四桿紅帶二條

餘匪潰逃是役耗步彈八十五發

八、十一、一機連團

由永嘉至溪口勦辦李永嶺股匪該匪向盤

踞崗頭一帶當該排到達時嚴密搜索匪已

竄逃無踪

石排於瀑布岩剿匪該匪見我軍進擊一面

向山林逃竄一面開槍拒抗士兵還擊當場

格斃二名獲士快槍三枝餘匪逃散無踪

營長周力行率八九兩連在仙居湖上嶺莊

白花等處兜剿匪陳五第等當場格斃匪

八、二、三、六連團

首陳新法陳文池匪徒陳明壽王岩朝王塔  
崇王瀾頭等六名拿獲匪犯陳加福陳堯鑿  
二名奪得士快五彈五發餘匪不支而逃是  
役耗去七九步彈一百卅二發木壳彈十五  
發白郎林手槍彈十發

九連排長羅鶴庭七連排長程向榮在仙居  
土地岩及橫溪溪頭莊等處剿緝匪徐汝  
士等當場拿獲徐汝士徐樂田徐培德沈熹  
水等四名餘匪逃逸

九、八、二營團

連長魏亦可在小坪坑搜剿徐岩應股匪當  
場擊斃匪徒一名獲士槍及步彈等件又獲

九、九、二營團

匪邵阿堯一名七九彈五發餘匪聞風逃逸  
在甌蟻坪一帶搜勦當場獲匪張細放黃岩  
妹黃阿槐等三名並救出肉票朱錦焦一名  
當交其家屬具領

九、十、一機連團

由永嘉至樟香下街兜剿章玉麟股匪該匪  
約卅餘人每匪有長短槍各一枝經圍勦匪  
向昆陽方面竄逃仙境



九、十四、一營

營長王維欽在埠頭王莊地方剿緝匪王雙山等當場搜得雜彈六十四顆拘獲王田

四生父王文元及嫌疑犯王良木等七名據

犯匪供稱藏有槍十餘枝當令該鄉長王秀

靈將槍出繳旋由該鄉長繳來卅年式馬槍

一枝白郎林手槍一枝土槍二枝土火槍一

枝後王田四等復潛行回家糾集抗拒復經

痛剿當場捕得匪犯王田四王老三二名餘

匪遠竄是役我陣亡列兵謝修貴一名

六營 二連 五連

在湖游由搜剿當場獲匪黃文通黃文銀二

名

在由樟畚緝獲之匪犯王桃弟等由樟畚起

程至廿四隔附近搜緝散匪當在西莊王桃

弟家搜獲土槍一枝七九步彈十發匪用銀

錢出入簿兩本

在後山搜緝徐岩應徐岩增等匪首獲得董

阿岩等八名嫌疑犯交由該地保衛團辦理

在北湖村緝匪該村居民二百餘人胆敢出

六團 四連

十、二、

九、十六、一營

機連

機連

而抗拒並搶槍械連長陳達德見勢急當將搶槍者擊斃併拿獲為首羅立生羅廣一兩名送該營訊辦

十、十三、基幹隊

據永嘉縣長報告本月十三日派基幹隊四

五兩分隊及八九十各區團兜勦章玉蘭陳

時機陳光斗等宿匪在廿四壩白泉村與匪

步哨接觸次日向各處搜索該匪已逃無蹤

跡十四日在六灣村白岩頭拿獲嫌疑匪犯

二名在野豬塘當場擊斃著匪白草宮一名

該匪圖逃中途擊斃併請酌派兵力協助蓋

因基幹隊等兵力薄弱故也是役耗七九步

彈卅三發木壳彈五發卅年式槍彈八發

六、函請黨政機關加緊宣傳

五月十五日日本處召集各團長各行政專員會議時議決在勦匪期

內各縣黨政及地方自治機關應加緊宣傳工作期以喚醒民衆一

致協助俾收速效並由本處函請省黨部轉飭剿匪域內各縣黨部

會同剿匪指揮部辦理宣傳事宜以促進剿匪效率會於七月五日

准省黨部函復自應照辦云云當即轉令剿匪指揮官知照切實會

同各地黨政機關妥為辦理

#### 七、永康縉雲二縣呈報設立遞步哨

經永康縉雲二縣先後報稱第六團團長楊志渠函送該團剿匪搜緝方法到縣當即召集警團長官開會討論為剿匪部隊信息傳達及連絡迅速便利起見特設遞步哨數所關於哨該所一切事宜業經規定并抄送會議錄及遞步哨組織規則各一份連同第六團公函到處當令各縣對於兩縣交界處所妥為連絡毋使間斷

#### 八、延長剿匪時間之原由

依據剿匪計劃分一二三期第一時期各部隊應推進至指定地點担任防堵並肅清附近之散匪第二時期緊縮圍剿各部隊清剿指定各股股匪第三時期各部隊歸還原防由一五兩團酌留兵力歸行政督察專員指揮辦理清鄉至關於清鄉事宜由各專員及各縣長妥籌辦法慎密行之應需兵力即由駐在原地之部隊調遣協助

七月廿六日據剿匪指揮官陳式正報告略稱各股匪經會剿兜擊圍捕密緝之後匪胆大寒化整為零且皆奔匿異鄉冀圖免脫惟永嘉仙居縉雲三邑毗鄰之區山嶺崎嶇民情強悍私藏武器以備私鬥者到處皆是殊不知槍即為引匪之媒是以槍愈多匪愈集初則

民匪相拒繼則相容終乃相和一鄉作俑他鄉附和積日長久習慣成俗而至民匪不分情勢至此而欲匪氛清除難矣若不及時清除勢必滋蔓而清之道除清鄉外別無善法擬就各縣分區逐段清剿鄉匪部隊分駐要地堵扼截捕以補助之如是庶可望根本肅清回念剿匪時期轉瞬將屆辦理清鄉尚須時日擬請依照剿匪辦法第九項規定延長一月以利清鄉俾再努力督剿等語經於八月十四日本處據情呈准

省政府延長一個月俾收一簣之功

九月一日復據剿匪指揮官陳式正報告略稱前懇請剿匪期限延長一個月自八月五日起至九月五日止自奉准後當即分函各專員各縣長依照剿匪計劃第三期規定即日舉行清鄉以絕匪源頃准永嘉縣長及黨部兩開清鄉之事難舉一月之期易逝且西梅溪散匪尚未完全肅清經於本月三十日特呈請保安處長請將六縣剿匪時間再予延長一個月自九月五日起至十月五日止俾使繼續辦理清鄉云云查軍事力量雖已達成而清鄉之事不但永嘉尚未完辦各縣情形大略相同且有尚未舉辦者如剿匪期限遽爾截止恐在清鄉時發現散匪或發生其他事項則有窒礙清鄉之進行今為求根本肅清以防死灰復燃計擬請再延長一個月等語又據

各特區行政專員各縣長各黨部先後請再延長剿匪期限復經本處於九月廿三日呈准省政府再予延長一個月俾竟清鄉全功而期匪源永絕

九月十九日准省黨部及羅許兩專員函電復請延長剿匪時間一個月經本處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奉批再准延長一月至十一月五日截止此剿匪期間逐次延長之經過也

#### 九、改委剿兵指揮官

查閩北壽甯一帶赤化之風潛滋暗長有加無已近來似有侵入浙境之勢溫處二屬之景甯慶元泰順等縣與該縣接壤接邊區各鄉民智未開易受煽惑本處爲防患未然計於九月十一日特調第一團團長兼剿匪指揮官陳式正率領該團開駐泰順以增厚邊防兵力會同閩軍清剿壽匪所有剿匪指揮官一職改由第六團團長楊志渠兼任將指揮部移駐仙居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六縣匪氛以仙永爲最盛西柘溪之匪經此次剿捕後將達肅清之期惟仙居之散匪較難肅清故特令該指揮部移駐仙居以便就近指揮

#### 十、善後辦法

六縣剿匪期限因軍事力量雖早告成功而以政治力量不足故爾

遲滯經本處先後呈請延長至十一月五日截止光陰易逝屆結束本處於九月廿五日令知該指揮官在此辦理結束期間對殘匪清剿特須積極進行以期克竟全功並指示清鄉方針其中對於殘匪之應剿撫兼施自新者寬辦緝獲者嚴懲多派偵探獎勵舉發協助清鄉辦理清查民槍調查壯丁編練保衛團以及制止械鬥等事一一詳加指示俾使逐一進行以鞏固地方之安甯

#### 十一、結束

六縣剿匪業於十一月五日完全結束徒以善後辦理延宕經五個月之清剿匪首如金永洪林香升王芋頭及其徒衆等或當場擊斃或生擒法辦共有二百餘名之多然地大兵稀漏網者恐難或免假使有之而其心胆已寒深匿僻壤勢如死灰諒不能復燃如果各縣能澈底清鄉實行保甲則匪風必得完全掃清而無再萌之虞查匪之係以能結合成羣橫行鄉里者一人作俑衆人附和既入漩渦勢成騎虎終至不拔又或被威脅或被飢寒所逼曠日持久愈演愈衆究其所以致此之由一因教育不普及無知識者太多不明利害率爾盲從但世之貧者不鮮未聞盡爲盜匪知識粗具利害自明邪正之途不教而自能撥擇也諺云小疵不補必成大裂當其倡俑之時人少力弱不難消患於無形有地方之責者若能於此時切實防範

戈緝殲厥渠魁勿使萌芽則匪患潛消社會自能安甯至於正本清源之計尤須各縣推進教育多設農民學校黨政人員努力從事下層工作或以宣傳或用演講朝夕以薰陶之簡任良吏實行自治與辦保甲組織民衆推辦保衛團完成自衛力量倘能教化與政治並

行風俗自能轉移如是則不但匪風之能銷鑠於無形而已目下六縣剿匪指揮部雖已結束本處對於仙永各地仍留駐部隊協助縣政府辦理清鄉以後清鄉之成績如何則視各縣政府之進行是否認真耳

## 蔣委員長爲趙作平刺殺匪首投誠告匪方官兵書

被赤匪裹脅迫的官兵弟兄們：這次國軍剿匪，專殺匪首，不問脅從，並一面指示你們逃生活命的出路，一面布告獎勵投誠，及生擒匪首，或斬殺匪首的獎洋辦法，曾經印發傳單布告，通知你們，你們應該明白了我們國軍寬仁德愛的態度罷！現在此告訴你們一件事：頃據顧總司令徑（二十五）電略稱，據吳軍長梗（二十三）電稱，五都戰役，偽師長羅炳南被殺誠兵趙作平擊斃，當文辰（十二）我軍猛攻石坑前最高峯時，羅匪猶作最後掙扎，嗣以我空軍協同轟炸，始潰退，該兵趙作平乘此時機，向羅匪腦後射擊，立即斃命，該兵亦向我軍投誠，經驗明相符，職已根據獎勵投誠辦法，代宣鈞坐德愛，獎以大洋千元，俾茲鼓勵等語，除復電嘉獎外，懇准如所請。本委員長除准如所請，以照誠信，而勸來歸外，特將這件事通始你們被匪裏脅的兄弟。弟兄們，你們到現在應該明白，赤匪被我們軍打得東奔西逃，載我們封鎖鹽無米。被我們同時本委員長大信昭於天下，說到那裏就做到那裏，我們已經告訴了你們投誠的方法，得獎的辦法，以及鼓勵你們投誠的真心，現在你們看見趙作平刺殺匪首羅炳南得獎的事實，更應該下最後的決心，斬殺匪首，到我們前來投誠了。弟兄們，我們歡迎你們投誠，更希望我們刺殺匪首而得重賞。

### 浙江省保安處六縣剿匪士兵傷亡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製

| 記 附  | 傷 亡 |   | 傷 亡 |     | 傷 亡 |   | 考 |
|--|-----|---|-----|-----|-----|---|---|
|  | 士   | 兵 | 士   | 兵   | 士   | 兵 |   |
| 一、表列陣亡士兵均經分請給恤及令各部隊妥為料理併分別給發恩餉安其家屬傷者則用各部隊就近送地方醫院醫治 |     |   | 列   | 列   |     |   |   |
|  |     |   | 兵   | 兵   |     |   |   |
|  |     |   | 二一  | 二一上 |     |   |   |
|  |     |   | 等等  | 等等等 |     |   |   |
|  |     |   | 三二  | 一二一 |     |   |   |
|  |     |   | 五   | 四   |     |   |   |

### 浙江省保安處六縣剿匪槍械彈藥損耗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製

| 槍 | 種類 | 槍彈種類 | 銷耗數目 | 損壞數目 | 備 | 考 | 彈     |     |       |      | 附  | 記  |
|---|----|------|------|------|---|---|-------|-----|-------|------|----|--|
|   |    |      |      |      |   |   | 步槍    | 枝刺刀 | 步槍彈   | 木壳槍彈 |    |  |
|   |    |      | 三    |      |   |   | 二、四三一 |     | 二、六六九 | 二一四  | 三五 | 一、本表所列各數係根據剿匪各部隊及各縣之基幹隊呈報之數彙總而填<br>二、所有彈壳大都因追擊包圍或黑夜皆無暇拾回 |

### 浙江省保安處六縣剿匪繳獲槍械彈藥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製

| 槍 | 種類 | 械彈 | 繳獲數目 | 械彈 | 繳獲數目 | 藥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五六   |    | 七九   | 五六四 |   |   |

| 隊 | 號 | 職 | 級 | 姓名 | 賞 | 罰 | 目 | 項 | 說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刀  | 刺 | 火  | 各種 | 漢造 | 馬 | 各種 | 木 | 手 | 套 |  |  |
|   |   |   |   |    |   |   |   |   |   | 四  | 八 | 一五 | 三九 | 四  | 二 | 九  | 五 | 一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保安處六縣剿匪官兵賞罰一覽表

一、表內所列種類及數目係根據剿匪部隊及各縣基幹隊所報而填併皆繳送來處  
 二、所繳槍械彈藥堪用者甚少損壞者居多  
 三、凡非械彈如妖符紅旗紅帶藥袋等概不列表

賞罰目項  
 功 罰 目 項  
 傳 現 金 物 品  
 記 嘉 獎 功 現 金 物 品  
 說

明

|       |      |        |      |       |     |  |   |   |
|-------|------|--------|------|-------|-----|--|---|---|
| 第五團二連 | 排長   | 應時中    | 大功一次 |       |     |  | 在甯海大路轉包剿匪王道匡等全數覆滅無一生還奪械多件案是案參加士官各賞洋一元全連官兵賞猪肉三十斤 |   |
| 第五團二營 | 上等兵  | 單羅賢    |      | 洋十元   |     |  | 該兵於右案內奮勇先登以致負傷                                  |   |
| 第五團二營 | 營長   | 杜榮芳    | 傳諭嘉獎 |       |     |  | 擒獲匪首缺嘴紅案是案全團賞猪三只第二營全營官兵各賞洋一元                    |   |
| 六連    | 排長   | 豐盛水    | 大功一次 |       |     |  | 同   | 右 |
|       | 同    | 張鴻英    | 大功一次 |       |     |  | 同   | 右 |
| 二營營部  | 傳令下士 | 杜崇修    | 提升一級 |       |     |  | 該兵在右案內首先衝鋒拿獲匪首除照章給獎外再提升一級                       | 右 |
| 六連    | 二等兵  | 何其昌    | 提升一級 |       |     |  | 同   | 右 |
| 第五團四連 | 連長   | 趙鈞     | 大功一次 |       |     |  | 擊斃匪首胡岩乾案  |   |
| 機連    | 排長   | 陳保連    | 傳諭嘉獎 | 洋四十元  |     |  | 在臨海小圓珠樹香等處先後擊斃匪首李云彪等四名奪獲槍械等件                    |   |
| 第五團三營 | 全營   | 參與剿匪官兵 |      | 各賞洋一元 | 猪一只 |  | 擒獲著匪金小奶弟等案                                      |   |
| 第六團三營 | 營長   | 羅道南    | 功一次  |       |     |  | 該營長親率官兵在仙居新羅嶺頭剿匪不辭勞苦深夜冒雨行軍拿獲匪首林香升及槍械等           |   |
| 八連    | 連長   | 夏一清    | 功一次  |       |     |  | 同   | 右 |
|       | 排長   | 夏慶華    | 功一次  |       |     |  | 同   | 右 |
| 七連    | 同    | 徐章庭    | 功一次  |       |     |  | 同   | 右 |
|       | 中士   | 楊興標    | 提升一級 | 洋五元   |     |  | 該士兵等在右案內能奮勇進剿非常出力                               |   |
|       | 同    | 王信德    | 提升一級 | 洋五元   |     |  | 同   | 右 |



|  |     |     |   |   |   |   |
|--|-----|-----|---|---|---|---|
| 附<br>記   | 下士  | 裘見毅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同   | 黃均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同   | 吳伯琴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同   | 方子卿 | 同 | 右 | 同 | 右 |
|  | 上等兵 | 徐傑  | 同 | 右 | 同 | 右 |
| 一、表內所列賞數皆曾經公佈發給在案<br>二、陣亡士兵除照章請卹外各給恩餉三個月以一次發給其家屬 |     |     |   |   |   |   |

仙居等六縣剿匪期內獲犯暨斃匪姓名簡明表

| 緝獲機關 | 呈報月日   | 獲匪名數   | 斃匪名數  | 備 | 考 |
|------|--------|--------|-------|---|---|
| 永嘉縣  | 六月五日   |        | 麻朝炳一名 |   |   |
| 又    | 六月八日   |        | 金岩有一名 |   |   |
| 又    | 六月十九日  |        | 沈漢斌一名 |   |   |
| 又    | 六月二十三日 | 張天壽一名  | 金存進一名 |   |   |
| 又    | 六月二十七日 | 鄭九滿等六名 |       |   |   |
| 又    | 七月十日   |        | 李坑姆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永康縣   | 又      | 又      | 又      | 仙居縣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 十月一二日  | 六月一六日 | 七月三一日  | 七月二六日  | 七月二〇日  | 六月一七日 | 十月三〇日 | 十月三〇日 | 十月三〇日 | 十月二六日 | 十月二四日 | 十月二三日  | 九月一日  | 七月二六日  | 七月一八日 |
| 朱射成等二名    |        | 徐海金一名 |        | 吳桂寅等二名 |        |       |       |       |       |       | 徐定銓一名 | 戴清妹等二名 | 周松岩一名 | 金家湊一名  | 李春芳一名 |
|           | 呂阿貴等三名 |       | 呂小牛等三名 | 吳法舜一名  | 范世清等三名 | 李細弟一名 | 戴寶照一名 | 白卓富一名 | 暨成送一名 | 謝永柳一名 |       | 戴慶餘一名  |       | 鄭章妹等二名 |       |
| 奉省府核准執行槍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 | 台 | 縣 | 六月二日  | 許季林一名  |        |                    |
| 指 | 揮 | 部 | 七月一四日 | 鄭九椿等二名 | 戴寶旺一名  |                    |
| 又 |   |   | 七月一五日 | 沈青等五名  |        |                    |
| 又 |   |   | 七月一九日 | 戴祥登一名  | 陳堂妹一名  |                    |
| 又 |   |   | 七月二〇日 |        | 徐啓烘一名  |                    |
| 又 |   |   | 七月二九日 | 謝定五等二名 |        |                    |
| 又 |   |   |       | 陳明富等二名 |        | 奉省府核准執行槍決          |
| 又 |   |   | 八月八日  | 吳小武等四名 |        |                    |
| 又 |   |   | 八月八日  | 麻昌妹一名  |        |                    |
| 又 |   |   | 八月一二日 |        | 李順倫一名  |                    |
| 又 |   |   | 八月一三日 | 楊小香全一名 |        |                    |
| 又 |   |   | 八月一五日 | 齊日利一名  |        |                    |
| 又 |   |   | 八月一六日 |        | 戴祥青等二名 |                    |
| 又 |   |   | 八月一八日 | 崔桂杰一名  | 金則好一名  | 崔桂杰一名<br>奉省府核准執行槍決 |
| 又 |   |   | 八月二二日 | 沈星榮等三名 |        |                    |
| 又 |   |   | 八月二三日 | 周光明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第一團   | 又     | 又      | 又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月二三日 | 八月二二日 | 八月一八日  | 八月一四日  |        | 八月一〇日  | 八月八日   | 八月六日  | 七月二〇日 | 六月二三日  | 六月一九日  | 六月一九日 | 十月四日  | 九月一五日  | 九月二日  | 八月二一日 |
|       | 潘壽時一名 |        | 陳毛壽等二名 | 葉阿峯等二名 | 鄭九武等二名 |        | 魏有未二名 | 戴瑞啓一名 | 緝獲匪嫌五名 | 魏乃希等三名 | 周阿茂一名 | 朱寶洪一名 | 陳加福等二名 | 林慶大一名 | 吳小昌一名 |
| 名     |       | 戴獻林等二名 |        |        |        | 格斃會匪二名 |       |       |        |        |       |       | 陳新法等六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保衛月刊 報告 浙江省各縣保安處仙永等六縣剿匪總報告 四三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月二五日 | 八月二五日 | 八月三日  | 七月三一日 | 七月三一日 | 七月二七日 | 七月二六日 | 七月二六日 | 七月二五日 | 七月二三日 | 七月二二日 | 七月二一日     | 七月二〇日   | 七月一九日 | 七月一三日  | 七月一四日  |
| 方金叨一名 | 桃林榮二名 | 胡相后一名 |       | 羅啓元一名 | 葉萬順一名 | 戴烏妹一名 |       | 朱世忠一名 | 金良鉅一名 | 吳萬青一名 | 金元洪一名     | 王道構等十四名 | 蔣元善一名 |        | 李岳善等三名 |
|       |       |       | 楊岩弟一名 |       | 崔桂加一名 | 呂家錢二名 | 周定岳一名 |       |       |       |           | 王道匡等五名  |       | 陳花面等三名 |        |
|       |       |       |       |       |       |       |       |       |       |       | 奉省府核准執行槍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月六日    | 七月一日  | 七月一七日  | 七月二〇日  | 七月二〇日  | 七月二四日  | 七月二七日 | 八月一〇日 | 八月一七日  | 八月一八日 | 八月二五日 | 八月二四日 | 八月二四日 | 八月二七日 | 九月一四日  | 九月二三日  |
| 楊金治等十二名 |       |        |        | 俞秀文等四名 | 曹潤銀等六名 | 呂家球一名 | 楊相秋一名 | 沈星榮等三名 |       | 林慶大一名 |       |       | 吳小昌一名 | 王田四等二名 | 徐汝士等四名 |
| 王獻南等三名  | 沈青等五名 | 林香生等六名 | 張大榮等二名 |        |        |       |       | 無名匪犯一名 |       |       |       | 俞銘康一名 | 無名匪一名 |        |        |



|   |   |       |        |       |
|---|---|-------|--------|-------|
| 記 | 又 | 十月四日  | 卓漢富一名  |       |
|   | 又 | 十月四日  |        | 朱明等八名 |
|   | 又 | 十月九日  | 金光前等七名 |       |
|   | 又 | 十月一二日 | 羅立生等二名 | 羅老順一名 |
|   | 又 | 十月一七日 | 葉國餘一名  |       |
|   | 又 | 十月二一日 | 胡若波等三名 |       |
|   | 又 | 十月二二日 | 鄧阿求等三名 |       |

此數名尚有問題在審查中

一、表列匪徒一百九十九名匪一百一十一名  
 一、表列匪徒及匪徒日理係根據來文及報告表填載

# 浙江省保安處教導大隊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處以訓練新兵爲重要任務凡對於各連設教導班

或教導班以訓練新兵教育訓練其任務以應具軍事

教育技能並於最短期間養成健全之軍人而應其戰

鬥以爲國防國防(省防)之主力軍

第二條 新兵教育爲軍人基本教育務使新兵體(體格訓練)

完全發達而爲軍隊堅固之基礎之訓練起其軍隊生活

之興趣養成其遵守規則及各種良好之習慣

第三條 新兵教育在使各新兵成具有一般之學術及國語力與

軍國心俾其在統一指揮之下一致活動克服艱難爲美

第四條 新兵來自鄉間教育應由淺入深循序漸進初以識字尤

須注意其身體情形逐漸訓練俾與軍隊如家庭日長官

加父兄親愛精神教育自易進步

第五條 精神教育軍紀訓練爲軍隊之要素部隊之命脈應盡種

種方法而訓練之俾養精神充足軍紀嚴肅之效

第六條 射擊教練占戰鬥經過之大部應不懈煩勞不厭周詳務

使平時演習精熟戰時得收射擊之實效

第七條 教育訓練應定爲三個月各連教練四週或五週每

教練週週課一週之其各連門教練對於各科技能

(如射擊國語等)應逐週訓練(每週多訓練俾能精熟)

以補助教育之不及

第八條 學科教育之科目如左(均須擇要教授之)

一、黨義

二、軍人精神教育

三、各兵種之任務及職別

四、本處編制之概要及上官姓名與階級

五、軍隊內務規則

六、衛生常識

七、陸軍階級及服裝

八、革命軍人須知

九、軍語釋義

十、器械教範

十一、陸軍禮節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三、射擊教範

十四、步兵野外勤務

十五、築城教範

十六、夜間教育

十七、武器裝服名稱及保存法

十八、衝成及風紀衝兵服務概略

第九條 術科教育之科目如左

一、各個班排連制式及戰鬥教練

二、步槍教練

三、自動步槍教練

四、手榴彈教練

五、射擊教練

六、官彈射擊

七、步兵土工術

八、刺槍術

九、體操(體育運動及拳術)

十、各種勤務演習

十一、閱兵分列

十二、諸檢查

第十條 術科教育務求適合于戰鬥之用對有關於體育者切實施行之

第十一條 學科教育務須與術科相輔而行不可失之過高或過滯免學科無裨益術科反生阻礙

第十二條 各種科目及進度由各教導大隊部擬定(本大綱各大隊均適用之惟成立有先後故使用時間基準須另推之)分別呈准交各主管實施併須適宜配合以資連繫

第十三條 校閱為考核成績唯一之手段預定各個教練期終校閱二日班教練期終校閱二日訓練期末舉行校閱二日以視成績

第十四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記 | 附 | 日     |       |       | 計 | 合 |
|---|---|-------|-------|-------|---|---|
|   |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
|   |   | 二十六日至 | 二十七日至 | 二十八日至 | 七 |   |
|   |   | 七     | 七     | 七     | 九 |   |
|   |   | 一     | 一     | 一     | 三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三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七 |   |
|   |   |       |       |       | 四 |   |
|   |   |       |       |       | 二 |   |
|   |   |       |       |       | 六 |   |
|   |   |       |       |       |   |   |

# 浙江省保安處教導大隊新兵教育學科教育基準表

| 課<br>目      | 分<br>鐘 | 時<br>間 | 備<br>註                            | 要 |
|-------------|--------|--------|-----------------------------------|---|
|             |        |        |                                   |   |
| 總譯步兵操典      | 三〇     |        | 須與術科並進摘要教授                        |   |
| 射擊教範        | 一五     |        | 授以射擊要領及各種槍彈性能                     |   |
| 步兵野外勤務      | 一八     |        | 須與現地教練並進摘要教授                      |   |
| 築城教範        | 一五     |        | 授以步兵必需之工事作業經如構築等方法使之明瞭而為實施之張本     |   |
| 體操教範        | 一二     |        | 使用瞭運動之真諦與教育身體之基礎                  |   |
| 陸軍禮節        | 五      |        | 以能唯切嫻熟禮節養成恪守軍紀風紀俾完成軍人之儀容          |   |
| 軍隊內務規則      | 五      |        | 使涵養軍人之精神熟諳軍紀風紀以養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   |
| 夜間教育        | 一〇     |        | 授以夜間諸動作及夜行軍之要領                    |   |
| 陸軍懲罰令       | 三      |        | 授以陸軍懲罰事項使知畏威守法                    |   |
| 軍語釋要        | 二      |        | 擇軍隊慣用之軍語而教授之                      |   |
| 武器被服名稱及保存法  | 二      |        | 使知武器各部分及被服等之名稱暨保存要領               |   |
| 衛戍及風紀衛兵服務概要 | 二      |        | 授以衛戍及充風紀衛兵一切之規則                   |   |
| 黨義          | 五      |        | 使知本黨三民主義之真諦及五權憲法之權別以喚起其革命之精神愛國之熱忱 |   |

|                         |                             |                              |
|-------------------------|-----------------------------|------------------------------|
| 軍人精神教育                  | 三                           | 授以智仁勇三達德而養成其愛國心促成復興民族固有之精神   |
| 革命軍人須知                  | 三                           | 授以連坐法及作戰秘訣而為革命之軍人            |
| 各兵種性能及識別本處編制之概要及上官姓名與階級 | 二                           | 使知各兵種性能及認識暨本處團以下之編制及直屬長官姓名階級 |
| 衛生講話                    | 二                           | 軍隊衛生之必要飲食起居衣服行軍衛生等之區別使發達身體   |
| 陸軍之階級及服裝                | 二                           | 使明瞭陸軍之階級及服裝之等第               |
| 附記                      | 一、學科教育時間共計一百二十四小時每月定二回每回一小時 |                              |

## 浙江省保安處教導大隊新兵教育術科教育基準表

| 課目             | 分  | 時間 | 摘  | 課式             |    |    |              |
|----------------|----|----|----|----------------|----|----|--------------|
|                |    |    |    | 各              | 班  | 排  | 連            |
| 個              | 教  | 練  | 五〇 | 四〇             | 二〇 | 一二 | 授以徒手持槍自動槍等動作 |
| 授以徒手持槍自動槍等動作   | 五〇 |    |    | 授以班之密集及散兵隊形等課目 | 四〇 |    |              |
| 授以班之密集及散兵隊形等課目 | 四〇 |    |    | 授以排之密集及疏開等課目   | 二〇 |    |              |
| 授以排之密集及疏開等課目   | 二〇 |    |    | 授以連之密集及疏開等課目   | 一二 |    |              |
| 授以連之密集及疏開等課目   | 一二 |    |    |                |    |    |              |

| 附記  | 合   | 拳術及體育運動                 | 土工實                       | 夜間演習                         | 射擊教練                          |                                 | 演習                          |                               |                             | 野外            |                  |   | 巨離測量             |            |
|---|-----|-------------------------|---------------------------|------------------------------|-------------------------------|---------------------------------|-----------------------------|-------------------------------|-----------------------------|---------------|------------------|---|------------------|------------|
|   |     |                         |                           |                              | 實彈射擊                          | 射擊預行演習                          | 排戰鬥教練                       | 班戰鬥教練                         | 各個戰鬥教練                      | 步哨勤務          | 偵探勤務             | 傳令及連絡勤務   |                  | 對空掩蔽及偽裝    |
| 一、全期術科教育時間共二百八十七小時<br>二、體操以在每日早起點名後行之其時間以四十分鐘為限 | 計   | 八                       | 八                         | 八                            | 八                             | 一三                              | 二〇                          | 三〇                            | 三〇                          | 八             | 八                | 八   | 八                | 四          |
|   | 287 | 八                       | 八                         | 八                            | 八                             | 一三                              | 二〇                          | 三〇                            | 三〇                          | 八             | 八                | 八   | 八                | 四          |
|   |     | 使知發育體格及協助射擊等等之動作成爲健全之軍人 | 作業軍紀及器具使用法與散兵坑及散兵穴等經始構築方法 | 着裝法視力聽力之養成判定方位使用火光與靜肅行進傳令連絡等 | 步槍一〇〇米臥姿或跪姿依槍(無依槍)之圓靶或圓頭靶等之教練 | 握槍把、瞄準、及各種射擊姿勢與定表尺扣板機、及射空、射擊諸方則 | 按步典第二部第二章第三節教練之尤須熟練攻防及退却十要領 | 按步典第二部第二章第十節詳加教練<br>尤宜熟練攻防諸要領 | 按步典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詳加教練<br>使充分戰鬥能力 | 步哨一般動作及普通特別守則 | 行軍駐軍戰鬥一般偵探之動作及要領 | 一、積極(防空)消極(掩蔽、偽裝、烟幕)兩法<br>二、利用掛帶或現地材料以適合天氣地形色彩偽裝<br>一、出發、途中、到着、歸還諸動作<br>二、行軍、駐軍、戰鬥等連絡兵之一切動作 | 按軍語各種名稱與實地對照使易了解 | 步測 目測 器械測等 |



#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教育大綱

## 第一條

本團教育之目的依據士官教育團組織大綱集中各團軍官以求劃一教育統一訓練並增進各級幹部之軍事學識(補習教育)而成健全之軍人在精神方面務使各幹部意志統一同時喚起其愛護黨國之觀念勇往犧牲之精神并養成刻苦耐勞遵守紀律及愛兵愛民之習慣學兵營照以上之目的再施以嚴格之訓練造成軍士之人才

## 第二條

本團教育學科術科精神三者並重學科研究典令之原則術科研究各個之戰鬥制式以至排連營之戰鬥方式精神方面根據第一條以使躬體立行為主  
學術科由團本部擬定進度分別呈核交由各主任官分配實施之

## 第三條

本團教育期間分列于左  
甲、軍官隊 為四個月  
乙、學兵營 為八個月

## 第四條

學科教育之科目如左

### 甲、軍官隊

- 基本戰術(德譯各兵種聯合戰鬥及指揮)
- 應用戰術
- 築城學(德譯)
- 地形學(擇要教授)
- 交通學(擇要教授)
- 兵器學(擇要教授)
- 軍制學(擇要教授)
- 軍隊教育
- 通信學(德譯)
- 步兵操典(德譯)
- 陣中勤務令
- 射擊教範
- 夜間教育
- 剿匪作要訣
- 政治學

乙、學兵營

步兵操典(德譯)

野外勤務

陣中勤務

射擊教範

武器名稱及保存要領

軍隊內務規則

陸軍禮節

步兵工作教範

軍人精神教育

革命軍人須知

陸軍懲罰令

軍語釋要

步兵偵探學

夜間教育

第五條 術科教育之課目列左

甲、軍官隊

戰國制式教練

浙江保衛月刊

報告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訓練大綱

五七

射擊教練

步槍及手榴彈教練

輕重機關槍教練

戰術實施(現地講話)

測圖實施(簡易測圖不用儀器)

防毒面具演習

步兵營連合演習

築城實施

劈刺術

實彈射擊

體操及體育運動與拳術

乙、學兵營

戰國制式教練

射擊教練

步槍手榴彈

輕重機關槍教練及防空教練

防毒面具演習

各種勤務演習(夜間及排連等)

土工術

刺槍術

實彈射擊

禮操及體育運動與拳術

第六條 教育團應照前條所列科目製定教授計劃分別實施

第七條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其指揮及教育之新智識與技

能并磨鍊其應用力判斷力以陶冶其品性俾得臨機應

變處置裕如而成優秀之幹部

第八條 學兵教育之目的在使修得嚴格之訓練俾能教導化育

兵卒必要之性格及新操法而成軍士之人才

第九條 對於各士官欲明瞭其修習各課目之進度及其應用能

力應舉行試驗以考察其成績而為教育上改良之標準

其試驗方法分月終考試與期終考試兩種月終考試之

成績分數得併入期滿考試之總平均其計算方法由團

長定之

第十條 本教育團士官除學術科外並注重操行之修養其品行

分數得與學術兩科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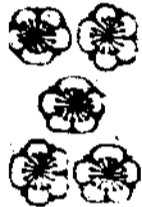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士官期滿致試成績應呈報保安處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致試成績每科以十二分為及格二十點為滿分

第十三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保安處剿匪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處為增進剿匪部隊學術鍛鍊剿匪技能起見特根據

剿匪部隊訓練要旨利用時機地形施行剿匪教育

第二條 剿匪各團無論部隊大小應各就防地施行勦匪教育充

實戰鬥能力俾成勁旅團隊長官尤須保明剿匪教育之重要督飭所部認真施行

第三條 剿匪教育進度及綱目由團長計劃教育期間暫定為二

個月由爬山而偵探而警戒而射擊而觀測尤須爛熟戰鬥訓練及夜行軍(每十小時能行百二十里)以求加強軍隊之作戰能力

第四條 學科教育之科目如左

- 一、德譯步兵操典
- 二、射擊教範
- 三、步兵野外勤務
- 四、築壘教範
- 五、夜間教育
- 六、軍人精神教育
- 七、剿匪懲罰條例
- 八、革命軍連坐法
- 九、衛生救急法
- 十、偵探學(行營頒發者)

第五條 術科教育之科目如左

- 一、刺式教練
- 二、戰鬥教練
- 三、爬山練習
- 四、行軍(山地谷地偵探與警戒)
- 五、射擊與觀測
- 六、土工作業
- 七、刺槍術
- 八、技術(奉術)

第六條 本教育期間共計八週各個教練二週教練三週排教練

二週連教練一週並須在此期間實施大部隊之聯合演習(如行軍爬山等)

第七條 每日學術科時間共計六小時學科以兩小時為限術科

三四小時為限(內含武器整理半小時)

第八條 各種科目進度由團擬定具報查核並須適宜配合以資

學術連繫

第九條 校閱為考核成績唯一之手段訓練終期由團長校閱二

日並將校閱成績具報以憑考核

第十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射擊軍紀

宣平縣

- 一、在敵火之下必須堅忍沉着力求發揚槍火最大效力且時時利用地形地物及發射之時機與方法
- 二、時時留意指揮官及注視敵兵
- 三、或見目標消滅或聞指揮官之口令及他種方法停放時即停止射擊
- 四、戰鬥中縱令幹部全無或射擊指揮不能實施之時各兵須以一己之思慮與判斷依然維持射擊效力

## 附射擊軍紀歌

射擊軍紀有四條 我們軍事要知曉 大力求大效 地物利用好 堅忍沉着百折不撓 時時刻刻注視敵兵 留意發射與方法 或聞指揮官口令及他法 目標消滅停止射擊 戰鬥縱令幹部全無 射擊指揮不能實施 各兵須以思慮與判斷 依然維持射擊效力



# 判決書

## 簡易軍法會審判決書 二十二年法字第一三四號

被告孟馨年二十八歲諸暨縣人杭縣基幹隊第一分隊長

褚鴻達年三十二歲紹興縣人杭縣基幹隊第一分隊班長

馮錦榮年三十四歲杭縣人杭縣基幹隊第一分隊隊丁

韓珍標年二十八歲杭縣人杭縣基幹隊第一分隊隊丁

李得勝年二十九歲黃岩縣人杭縣基幹隊第一分隊隊丁

丁

右列被告等因犯過失傷害等罪一案經本處簡易軍法會審

審理判決如左

### 主 文

褚鴻達過失傷害徐萬永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個月。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浙江保衛月刊 判決書

孟馨馮錦榮韓珍標李得勝無罪

### 事 實

緣被告孟馨為杭縣基幹隊第一分隊長，褚鴻達為班長，馮錦榮韓珍標李得勝均屬隊丁，駐紮博陸地方，本年九月二日上午一時許，該褚鴻達正值步哨長勤務，馮錦榮等分任步哨，適有餘杭人徐萬永帶同家屬赴周王廟吃喜酒，坐船經過博陸，放步哨之隊丁，聞船內有孩兒聲以情節可疑，喝令停船檢查，詎徐萬永等亦疑為匪徒，既不答應，亦未停船，隊丁開槍警告，其船行駛愈速，經褚鴻達率同隊丁馮錦榮韓珍標李得勝號前往追趕，始行停船當將徐萬永等六人帶至隊部搜檢行李，因徐萬永倔強不服，致左手無名指受傷出血，當即詢明，係屬誤會，轉送杭縣第三公安局交保釋放。徐

萬永即向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誣良為盜，毆打搶奪，而檢察處以被告孟馨為杭縣基幹隊分隊長，應歸軍法審判，將案卷移送本處，飭傳原被告及關係人等到案質訊，該被告孟馨等均極端否認有毆打及搜取銀洋情事，惟該徐萬永係由松鴻達從船中拖拉上岸，致徐萬永手指被碰受傷，至所稱失少銀洋三十元四角，既由杭縣縣政府派員查明，並無其事，該徐萬永亦不能提出確據，應即予以判決。

### 理由

基上事實該徐萬永原訴失少銀洋，既屬無從證明，自難認為真實，應予不論，其左手無名指受傷，訊係被松鴻達拖拉所致，難並非故意而過失傷害亦屬罪有應得，該被告松鴻達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五條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暨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二個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孟馨馮錦榮韓珍標李得勝均無共同傷害行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論知無罪，特為判決如文

二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長孫 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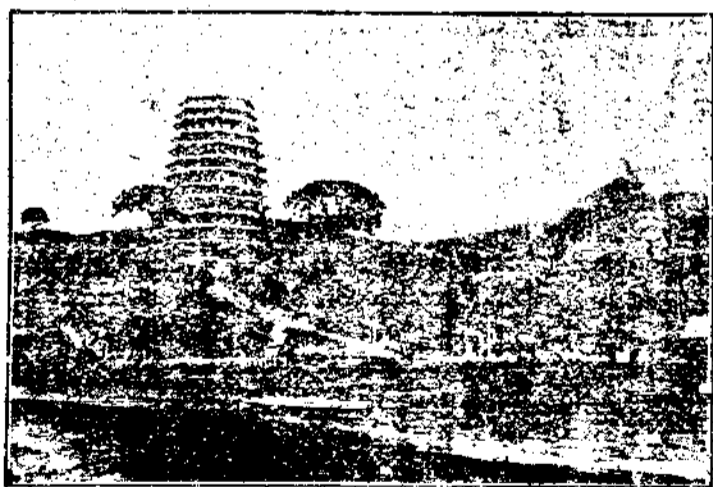
審判官曾忠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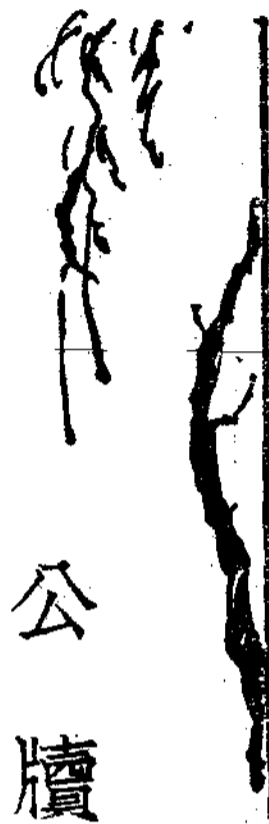
審判官張範治

書記官李國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 浙江省保安處呈省政府

為呈報已通飭各保安分處嗣後對外文均須副分處

長列名副署懇備查由

竊查本省各保安分處，均經次第成立，所有各該分處副分處長，按照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係以輔助分處長處理分處事務，分處長因公外出或請假時，並以代理分處長之職務，足見副分處長所負使命之重大，其平常關於分處處理各項事務，應與分處長共同負責，自無疑義。業經通飭各該分處，嗣後對外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副分處長均應列名副署，以資責成。理合呈報鈞府備查。

謹呈

浙江保衛月刊 公牘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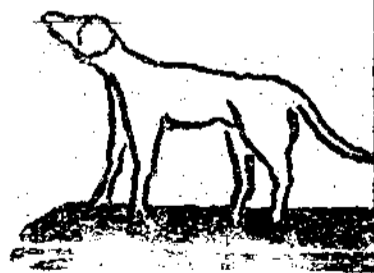
保安處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呈省政府

為遂昌縣給資押送逃兵出境辦理不合由

案據遂昌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陳瓚呈稱：

「案據第五區團長項釗呈報：『查本區于本月二十五日夜，有由江山二十八都逃來散兵黃傑願長有張雲梅三名，竄入本部附近居民家內借宿，區團長為恐發生變故，當即前往檢查，各逃兵均無槍支，當即將該逃兵符號臂章各三方繳下，以免在外招搖，並給川資，派丁押送出境，茲將符號臂章，呈送察核轉詳』等情；據此，





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送符號臂章，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指令祇遵。

等情，據查該逃兵黃傑等三名，近據第五團呈報，正在通令協緝，本處對於逃兵，每月均有通令緝拿，該縣長及區長既經查明黃傑等係本處逃兵，自應遵照歷次通令捕拿之例迅予解究，乃竟給資押送出境辦理殊屬不合，該縣長兼總團長應予申斥，該區團長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指令並函知民政廳暨通令各縣，嗣後對於該項逃兵，如有拿獲，務須解究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

謹呈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保安處處長 俞濟時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字第 號

各分處長  
各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杭州市市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查本省各縣舊有操場，仍須修復，每縣附近，須有一百

此令。

計發訓練區設計計畫 份(披露在報告欄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字第 號

令各分處長

案查本省各保安分處，均已次第成立，所有各該分處副

分處長之設置，按照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係以輔助分處長處理分處事務，分處長因公外出，或請假時，並以代理分處長之職。足見副分處長所負使命之重大，其平常關於分處處理各項事務，自應與分處長共同負責。嗣後各該分處對外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副分處長均應列名副署，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甲)字第〇〇〇〇一七號

令 各分處長  
各市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照得保衛團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任用之得當與否，關係於團務前途，至重且大。本處前此訂發縣保衛團各級團員任用辦法，即所以重入選而防濫等。迺各保安分處及總團部，上加體察，往往有將已經本處撤職之保安團官佐，荐委為保衛團職員，殊屬非是。惟規定嗣後各保安分處及總團部

浙江保衛月刊 公積

於荐委保衛團各級職員時，務須詳密審查，凡經本處撤職之保安團官佐，一律不得轉荐，以重人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兼總團長遵照辦理，毋稍疏忽干咎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甲)字第〇〇〇〇一八號

令 各分處長  
市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查本省各縣保衛團亟待實施抽編，其一切抽編手續自應詳密規定，俾利進行。茲特依據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地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浙江省縣保衛團抽調辦法」一種，關於保衛團各級團士之抽調悉依本辦法辦理。至前頒浙江省各縣保衛團現役團丁抽抽辦法，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即行廢止。除呈報

此令。

計發浙江省縣保衛團抽調辦法 份(見二期法規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甲)字第〇〇〇〇一九號

令各分處長 市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案查本省保衛團之組織，向無統一辦法，以致指揮訓練，均感困難，茲為謀改進起見，特依據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則，制定本省縣保衛團組織規程，俾資遵循。又查各縣保衛團團丁名稱，民衆大部不甚樂意，因之於保衛事業之進行上，不免有所窒礙，自應予以矯正，以利推行。現規定縣基幹隊因係臨時性質，其服役者仍稱為團丁外，其餘由壯丁抽編之第一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第二後備隊等則一律改稱團士。所有修正本省保衛團施行及則條文中之「團士」及「員士」等字樣亦應分別改正為「團士」及「員士」。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令仰該分處知照！

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浙江省縣保衛團組織規程 份(經修正見二期法規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甲)字第 二二號

令各市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案查各縣保衛團隊，業經改編完竣，各級職員，自應分別核委，俾專責成。其團丁之由現役轉為預備役時，亦應分別給予退伍證或幹部適任證，以符規定。茲特依據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縣保衛團各級職員任用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處暨縣保衛團總團部填用任命狀委任狀及證書辦法，用資遵守。除呈報

此令。

計發本處暨縣保衛團總團部填用任命狀委任狀及證書辦

法一份(見二期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甲)字第 六一號

令第二四分處處長

案查修正保安處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內載：「為使省保

區易于實行其職權起見，於省內畫分若干保安區，設省保安

分處，分掌其事。」又第五條載：「保安分處直屬于省保安

處……。」各等語。現本省第二第三第四區各保安分處，

業經次第成立，事實上亦已依法直屬下本處，惟查各該分處

名稱：均為「浙江省第某區保安分處」。顧名思義似與法理上

之組織系統，不甚明瞭，且容易誤會，係與本處立於相對地

位。茲為求事實與法理兩不相背，並免除一切誤會起見，自

應將該「浙江省第 二 三 四 區保安分處」名稱：依次改為「浙

江省保安處第 二 三 分處」。節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稅字第六八號指令內開：

浙江保衛月刊 公啟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次會議議決

：「照辦」茲改刊各該分處木質關防三顆。文曰「浙江省保

安處第六分處關防」。浙江省保安處第三分處關防。「浙江

省保安處第一分處關防」。又角質官章三顆。文曰：「浙江

省保安處第二分處處長」。浙江省保安處第三分處處長」。浙

江省保安處第四分處處長仰即查收，轉發領用。仍飭將啓用

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并將原關防官章，截角繳銷。為要

！此令。」

等因：計發關防官章各三顆。奉此，除將關防官章分別令發

並通令知照外；合亟檢同該分處關防官章各一顆令仰該處長

即便遵照祇領啓用。仍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報候核轉！并

將原額關防官章，截角繳銷，為要。

此令。

計發關防官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甲)字第 六一號

五

各市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 水上警察第一二大隊大隊長

省會及甯波公安局長

案查修正保安處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內載：「為使省保

安處易於實行其職權起見，於省內劃分若干保安區，設置保

安分處，分掌其事」。又第五條載：「保安分處直屬於省保安

處……」。各等語。現本省第二第三第四區各保安分處，

業經次第成立事業上亦已依法直屬於本處。惟查各該分處名

稱：均為「浙江省第某區保安分處」。顧名思義，似與法理

上之組織系統，不甚明顯；且容易誤會係與本處立於相對地

位。茲為求事實與法理兩不相背，並免除一切誤會起見，自

應將該「浙江省第 二 四 區保安分處」名稱，依次改為「浙

江保安處第二第三第四分處」。節經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八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會議議決：

「原辦」，在改刊各該分處木質圖防三類。文曰「浙江省保安

處第二分處圖防」。浙江省保安處第三分處圖防」。浙江省

保安處第四分處圖防」。又角質官章三類，文曰「浙江省保

安處第二分處處長」。浙江省保安處第三分處處長」。浙江

省保安處第四分處處長」。仰即查收收得發領用。仍飭啓用日

期速同印模，具報備查。并將原圖防官章，截角繳銷。為要

！此令。」

等因：計發圖防官章各三類。奉此，除分別轉給祇領仍飭將

原領圖防官章截角繳銷，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甲)字第

七三號

令第四分處處長陳式正

案據龍泉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何浩然佳代電報稱：閩

變突起，本縣防務吃緊，甚幹隊團丁如有逃亡或因病銷差，

及因事開除者，其缺額未便虛懸可否仍行招募抑須抽調壯丁

補充乞電示遵！等情：到處。查甚幹隊團丁如因事故缺額時

，應暫不補充，須俟其缺額湊有一班數目，再行抽調壯丁，

編成常備隊一班。一以適合該縣原有名額，一以符保衛團改

編須知乙項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仰即轉飭該縣總團長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字第七四號

各保安分處長  
各市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本處接辦保衛團以來，閱時將及九月，經將各縣團隊，次第整理，略具規模。值茲歲序遞嬗之夜，凡百設施，均應積極策畫，以附新興之進展。編練保衛團，乃地方自衛要政，同時又為剿匪禦侮復興中國復興民親之唯一途徑，尤應刻苦淬勵，加倍努力。茲擇舉數事，期共奮勉。

各縣保衛團隊，負有維護地方專責，現屆冬防，又值閩變，影響所及，難保宵小不乘機竊發，殘餘匪共不希圖竄擾，以破壞治安。亟應分飭團隊，特加防範，以期消患於無形。此防務之應整飭者一。

保衛團組織能否健全，不僅在編組合法，而尤在訓練之認真。現各縣團隊改編甫竣，在本處統一訓練計劃未頒發前，自應按照原頒訓練計畫，加緊實施，以養成其自衛能力。

浙江保衛月刊 公版

惟在訓練進程中，仍須顧到各地防務；不得因訓練影響治安，亦不得藉口分防，而廢止訓練。此訓練之應注重者二。

紀律為團隊精神之表現，固不僅在服裝之整齊，尤在一切規則之能般實遵守。各縣保衛團，過去往往有包庇烟賭，藉端勒索，以及擅理訴訟等情事，流弊所至，遂致紀律蕩然，而為一般所詬病。經近數月之整理，始覺稍有起色。亟應繼續整飭，煥發陣容，嗣後如有不守紀律，墮壞團譽者，應即執法嚴懲，用儆效尤。此紀律之應嚴肅者三。

以上三點，於保衛團隊自身，及地方治安，均有密切關係，而在本年份行將終了之際，尤宜特加注意，以促進步而安策全。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分處長督飭所屬各省切實遵辦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甲)字第一二〇號

第二三分處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市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七

查本處第四分處設置永嘉，原係根據最初計劃。現值閩變竊發，軍事驟迫緊張，處屬毗連閩邊，關係重要，非由較高級軍事長官駐守，不足以資鎮懾，且處屬交通便利，軍事指揮調度，亦屬相宜，至永嘉方面，近已由中央設置警備司令部，防務負責有人，該分處應即移駐麗水，藉利軍務而固邊防。除呈報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衛(甲)字第一二五號

令各市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二九號指令，本處呈三件為呈報前海縣對於軍械月報延不造送，擬請將該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杉涵夫記大過一次；慈谿奉化定海仙居等四縣，造冊錯誤，奉飭不更送，擬請將各該縣兼保衛團總團長成應舉，胡鼎仁，謝任難，劉風，供于申斥文新登奉化南田等三縣，不遵令選送現職

人員入幹訓班肄業，擬請將各該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張任天，胡鼎仁，厲家禎分別記過一次，各等由，內開：

「兩呈均悉。查新任仙居縣長劉風尚未據報任事，前縣長吳從龍，業已病故，應免置議；餘准如擬辦理。除令行民政廳暨各該縣知照，並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編練保衛團為救亡圖存之異政，國難如許，滿目憂憤，執其事者，應如何粹勵精神，共赴事功！本處主持全省編練事無巨細，令出必行，考績責功，決無寬假，迭經通令飭知，並呈准

層峯備案在案。乃甯海等縣，竟敢藐視功令，延玩因循，坐令本省救亡圖存之大計，不能為均衡之發展，事之可痛，執甚於此！現各該縣兼總團長招受顯爵，實屬咎由自取，無可惋惜。惟查外此各縣市，對於本處飭辦事件，亦多不能依限程功。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本省保衛團即開始整理。步驟既有先後，舉行尤貴切實。如或冗雜因循，成效決難逆睹。嗣後各該兼總團長，務宜共天忠貞，益加奮勉！躋國勢於鼎盛，發斯民於康樂。對於本處飭辦事件，逾限固所不許，敷衍

尤宜切戒。倘敢故違，定予報處！無謂言之不預也，仰各凜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雷乙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 各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查各縣解繳攤派本處保衛團幹部訓練班，及各分處班長訓練班經費，暨選送學員學兵薪餉，自應由各縣分別列入支出月份計算書，彙報請銷。茲規定：除攤派經費，編餘人員津貼，以及無底缺之員丁薪餉，經指定或報明經費出處者，照本處及各分處掣給收據，按月照案列報外，所有留有底缺之學員學兵薪餉，照經理須知第七頁「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於支出經常費收據表內，由領款本人，蓋章或簽收，惟在班受訓期間，如照規定辦理，編造計算，自必發生阻滯，姑准由該主管長官，或代理職務人員，在支出月份經常費收據表，代為蓋章證明，以省手續，除解繳本處經費之收據，另

浙江保衛月刊 公續

行掣發，（至解繳該分處之經費，亦應掣給收據），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兼總團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法字第 號

案據遂昌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呈稱：

「案據第五區團長項劍呈報：查本區於本月二十五日夜，有由江山二十八都逃來散兵，黃傑、顧長、有張雲梅三名，竄入本部附近居民家內借宿，區團長為恐發生變故，當即前往檢查，各逃兵均無槍支，當即將該逃兵符號臂章各三方繳下，以免在外招搖，並給川資，派丁押送出境，茲將符號臂章呈送察核轉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送符號臂章，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備案，並俯賜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查該逃兵黃傑等三名，近據第五區呈報，正在通令協緝，據呈前情，既經查係本處逃兵，自應捕拿解究，况本處對於逃兵，每月均有通令緝拿，該縣長豈毫無飭

九



屬進行？乃竟給資押送出境，辦理殊屬不合，該縣長兼總團長，長應予申斥，該區團長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報省政府並函民政廳暨註冊外，所有前項支給川資，並由該縣自行負責，嗣後務須解處究辦，勿得違誤，仰即遵照！等語指令，並分別函呈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訓令

法字第

號

令建德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案查前據稱報，該縣基幹隊長斯仲威，性好嫖賭，與太平橋女性周小妹有染，並常與縣府科長劉華祿在周小妹家聚賭淫樂等情前來。經派員復查去後，茲據復稱，「斯隊長到周小妹家打牌，實是有之；至於發生關係，則無其事。」等情：據此，查該隊長斯仲威違令賭博，品行不正，應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總長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指令

需乙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保安第三分處處長魯忠修

代電一件。為據遂安縣保衛團改編完竣，各級官丁

符號式樣，未有明文規定，電請核示由。

寒代電悉。除團士(丁)臂章，業隨各服附發外，其符號已經本處籌製，不久即可頒發。至官佐符號臂章候另令規定，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指令

需乙字第一二八二號

令餘杭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呈一件為軍隊出發勳匪除調遣費酌給官長士丁膳食費祈核示由。

呈悉。查團隊調遣，所需伙食費，自應在各員丁原有薪餉內開支；應視路之遠近，期間之久暫，或隨帶伙夫炊具乾糧，以資需用。所請於規定調遣費之外，另給膳食費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指令

令蕭山縣商會代表陳俊等

請願書一件，請以二十一年度保衛團餘款，充作修築縣道經費由

查悉。查保衛團經費統籌辦法十二條內第十條規定：「各縣征起保衛團捐，應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該縣保衛團經費，雖有餘款，惟移充築路經費，有違定章。且保衛團正在編練之際，將來支給甚鉅，尤應專款存儲，以待要需。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處長 俞濟時

浙江保衛月刊 公版

## 浙江省保安處指令 法字第 號

令遂昌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呈一件為據送逃兵符號臂章祈鑒核備案並俯賜指令  
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逃兵黃傑等三名，近據第五團呈報，正在通令協緝，據呈前情，既經查係本處逃兵，自應捕拿解究，况本處對於逃兵，每月均有通令緝拿，該縣長豈毫無出自飭屬進行，乃竟給資押送出境，辦理殊屬不合，該縣長兼總團長應予申斥，該區團長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報省政府並函民政廳暨註冊外，所有前項支給出資，並由該縣自行負責，嗣後務須解處究辦，勿得遲誤，仰即遵照！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指令 法字第 號

令第三分處

一一

呈一件為奉日令查復衢縣化龍巷縣偵探長家官兵打

牌暨班長訓練班守衛兵士等口嚼香烟與人說笑下

士陶某同小女四人相戲由

呈悉。仍仰隨時查察，嚴行禁止，以重軍紀，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公函 (致民政廳)

逕啟者：

案據建昌縣縣長兼保衛團團長陳瓊呈稱：

「案據第五區團長項鈞呈報：查本區于本月二三梅

日夜，有由江山二十八都逃來散兵黃傑等長有張雲五十

名，竄入本部附近居民家內借宿，區團長為恐發生變故

，當即前往檢夜，各逃兵均無槍枝，當即將該逃兵符號

臂章各三方繳下，以免在外招搖，並給川資，派丁押送

出境，茲將符號臂章呈送察核轉詳」；據此，除指令外

，理合檢呈原送符號臂章，備文呈送，仰祈仰賜指令祇

遵」。

等情；據查該逃兵黃傑等三名，近據第五團呈報，正在通令協緝，本處對於逃兵，每日均有通令緝拿，該縣長及區團長既經查明黃傑等係本處逃兵，自應遵照無次通令捕拿之例迅予解究，乃竟給資押送出境，辦理殊屬不合，該縣長兼總團長，應予申斥，該區團長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呈報省政府並指令暨通令各縣，嗣後對於逃兵如有拿獲，務須解究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為荷！

此致

民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處長 俞濟時

### 浙江省保安處代電

令溫嶺縣第五區區長兼保衛團團長

代電一件請予令縣速成區團部編制照撥經費

撥代電悉。查各縣保衛團經費，在全省統籌統支尙未完

處以前，先以縣為單位，實行統籌統支，業經本處會同財政廳，擬具統籌辦法十二條，呈奉  
省政府第六二一次會議通過，並令各縣知照在案，該縣保衛團經費，自應由縣統籌辦理。至區團部編制，仍仰候令改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四日

處長 俞濟時

### 通知電話

偵防總隊長文代電悉查副總團長應由本處任免業經保衛團各級職員任用辦法第十六條明白規定該縣副總團長未經本處委任即定期宣誓就職殊屬不合應予申斥仍仰遵照規定手續辦理為要俞濟時馬衝印

### 附來電原文

浙江省保安處長俞 鈞鑒 查保衛團副總團長一職業由保衛團團長會同該處會議決擬定前省防軍第二團團長王東輝縣長張紳美担任並經呈請 處備案呈

浙江保衛月刊 卷四

請核委先行就職在案茲擇定本月廿八日補行宣誓典禮電請  
鈞處派員監督以昭慎重代理仙居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  
姚紹虞叩文



射擊軍紀歌 呈明作歌

|  |                 |                 |
|--|-----------------|-----------------|
| 0. 5 5. 5 0. 0 1. 1 2. 1 2. 3 2. 0                     | 我 們 軍 士         | 要 知 曉           |
| (一) 射 擊 軍 紀 有 四 條                                      | 我 們 軍 士         | 要 知 曉           |
| (二) 時 時 刻 刻 注 意 敵 兵                                    | 留 意 敵 兵         | 與 力 法           |
| (三) 號 令 號 令 幹 部 全 無                                    | 射 擊 指 揮         | 不 能 實 施         |
| 0. 5 5. 5 0. 0 0. 5 0. 5 0. 0 1. 1 2. 2 0. 5 0. 5 0. 0 | 堅 忍 孤 獨 百 折 不 摧 |                 |
| (一) 火 力 求 大 效  | 地 物 利 用 好       | 堅 忍 孤 獨 百 折 不 摧 |
| (二) 成 團 推 揮 實  | 口 令 及 他 法       | 堅 忍 孤 獨 百 折 不 摧 |
| (三) 各 兵 引 以  | 思 慮 與 判 斷       | 堅 忍 孤 獨 百 折 不 摧 |



# 法規

## 新江省保衛團幹部訓練班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為辦理學員入學檢定考試應遵本條例組織施行  
考試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  
人由主任委員及學員之委員以本委員會主任如下條件  
配得由主任委員 應於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各委員承委員及副委員之命預先研究關於  
考試方法

第四條 本會得呈請主任委員酌量酌定其辦理各項事務  
應遵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應各盡其職努力圖利如左  
第一項委員 關於組織及各項事項

第二項委員 關於訓練及各項事項

第三項委員 關於經費及各項事項

第四項委員 關於教育及各項事項

第五項委員 關於其他各項事項

第六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保衛團幹部訓練班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受主任之命指揮各組委員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三條 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四條 委員分為四組各委員承委員長之命分任考試一切事宜

第五條 第一組委員應辦事項如左

- 一、各委員應分課擬題並試題原案全歸於試驗該課之前二日送呈委員長核定
- 二、各委員應將所擬各該課試卷依試題原案評定點數並製定點數表

各科以二十分為滿點十六分以上為甲等十四分以上為乙等十二分以上為丙等(十二分為及格)十二分以下為不及格

- 三、既經評定之試卷及點數仍由各該課擔任委員送呈委員長核
- 四、關於各科之試驗由第一二組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第二組委員應辦事項如左

- 一、各該課委員應於入試場前一週將試卷委員核
- 取試題所有試卷均由第三組委員送往試場分列發給
- 二、監試委員收卷時應於試卷答解之末加蓋私章以免考後洩致洩應考者全數交卷隨將試卷全數點交第三組委員保存

- 三、各該課委員應按試場規則嚴格監視試考試
- 四、每一試場至少須有監試委員二人以級高資深者為主任

第七條 第三組委員應辦事項如左

- 一、試卷之準備及發給事項
- 二、對於委員長圈定之試題並原案有秘密封妥為保管之責
- 三、對於第一二組所繳之試卷自彙集列表登記分數核實之責

四、已經評定之各課試卷得分數總表應呈主任察核  
第八條 第四組委員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身體檢查之設備及實施

二、關於體格之評定

第九條 書記司書等承委員長之命及各委員之指導辦理繕寫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取銷時將各課試卷彙集點交主任勸員收存

第十一條 各課試卷應隨考隨閱不得稽延

第十二條 本會成立時及考試完畢後均應召集全體委員會議以便處決各項考試事宜

第十三條 附考試場規則如左

一、聞上堂號音即應整隊入場靜坐非待繳卷後不

得離開坐位

二、除紙筆墨及特許物品外其他各物概不准携入

場內

三、不准交頭接耳偷看隣卷及傳遞紙片等情

四、違犯上項規則及夾帶者按情節輕重應予卷上

暗記分別扣除分數或停止其考試

五、不論試題能否解答各試題均須照繕

六、聞下堂號音不論答案已否完成概須立即繳卷

違則不收

七、其餘未盡事項臨時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組織大綱

- 一、本處爲劃一教育增進其新知識能(德式)與技能起見特由各步兵團抽調優秀軍官及列兵(各等兵)若干集中士官教育團編成軍官隊軍兵營分別訓練之
- 二、士官教育團設團長一員及其他必要之人員其編制及系統如附表其一其二
- 三、爲便于教育及監督實行起見暫擬編成軍官隊一隊學兵營一營軍官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員區隊長三員及其他必要人員學兵營設營長營附各一員步兵連三連重火器一連各連設連長一員排長三員及其他必要人員(其編制如附表其三其四其五其六)均隸屬于士官教育團
- 四、士官教育團各級人員應于軍事者由本處軍官兼任或調委關於技術者由各部隊軍官兼任或向外聘任關於學術者由外間聘任(以兩人爲限)關於政治者由黨部或編輯組職員兼任
- 五、各級人員凡兼職者概不兼薪由外聘任者酌給薪津
- 六、訓練期間軍官隊以四個月爲限學兵營以八個月爲限
- 七、關於士官之召集軍官隊由各步兵團不諳德操之幹隊輪流入隊訓練每營抽調連長一員(或營附)每連抽調排長一員(或服務員)其職務暫由團長派員代理呈報備案學兵營由每團抽調優秀(須作戰勇敢能耐勞苦品行良好有特殊成績且略識文字者)列兵(各等兵)四十名(先成立步兵兩連每連百二十名)每機關槍連抽調列名十二名(成立重火器連計七十二名)
- 八、士官入團待遇官長支七成薪士兵支實薪自入團之日起概由士官教育團造報
- 九、各團抽調士官姓名應由團營先期造冊分報教育團及本處備查一面將代理人姓名呈報本處查核
- 十、士官報到旅費照團體公乘旅費例報銷
- 十一、書籍講義由處印發
- 十二、士官訓練期滿後仍回原屬部隊服務并得擇優提升但品性惡劣身體衰弱不堪造就者團長得令其退學并報請保安處開去底缺
- 十三、教育之範圍及進度均由教育團擬定分別交由各主官分配實施之
- 十四、本大綱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組織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士官教育團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訂定之

## 第二章 團本部

第二條 團長統轄全團處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副團長承團長之命助理本團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育長承團長之命辦理教育計劃及監督教育實行事項

第五條 軍事主任教官承團長副團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助理

本團教育事宜并準軍事教官分掌左列業務

一、關於本團教育訓練及考察審核事項

二、關於教育計劃及實施編配事項

三、關於演習計劃事項

四、關於課程編審及教材徵集事項

五、關於圖書器材出納保管事項

第六條 政治主任教官承團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辦理本團政治訓練一切事宜

第七條 軍事教官承團長副團長之命教育長軍事主任教官之指導教授軍事學科

指導教授軍事學科

第八條 政治教官承團長副團長之命教育長政治主任教官之指導教授政治學科

指導教授政治學科

第九條 技術(拳術)教官承團長副團長之命教育長軍事主任教官之指導教授技術(拳術)

教官之指導教授技術(拳術)

第十條 上尉副官承團長副團長之命教育長軍事主任教官之指導辦理本團文書人事庶務事宜并準中尉書記司書

司書長等分掌左列業務

一、關於文書撰擬冊籍保管及公文收發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命令通報報告傳達事項

四、關於人員升降遷調開革銓衡考績與一切人事事項

五、關於維持隊紀風紀事項

六、關於保管公物領發器材事項

七、關於保管電燈電話及團內房屋修繕事項

八、關於管理士兵伏役馬匹車輛事項

九、關於部隊給養事項

十、關於本團清潔及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三十一條 軍醫隊團長副團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辦理本團醫

務事宜并奉少尉司藥看護等分享左列業務

一、關於衛生教授及人員馬匹治療事項

二、關於衛生設備宣傳及防疫處置清潔檢查事項  
第三章 各營連隊

第十二條 本團所屬隊營連係按照軍隊編制所有人員職掌除

特別規定外均適用軍隊內務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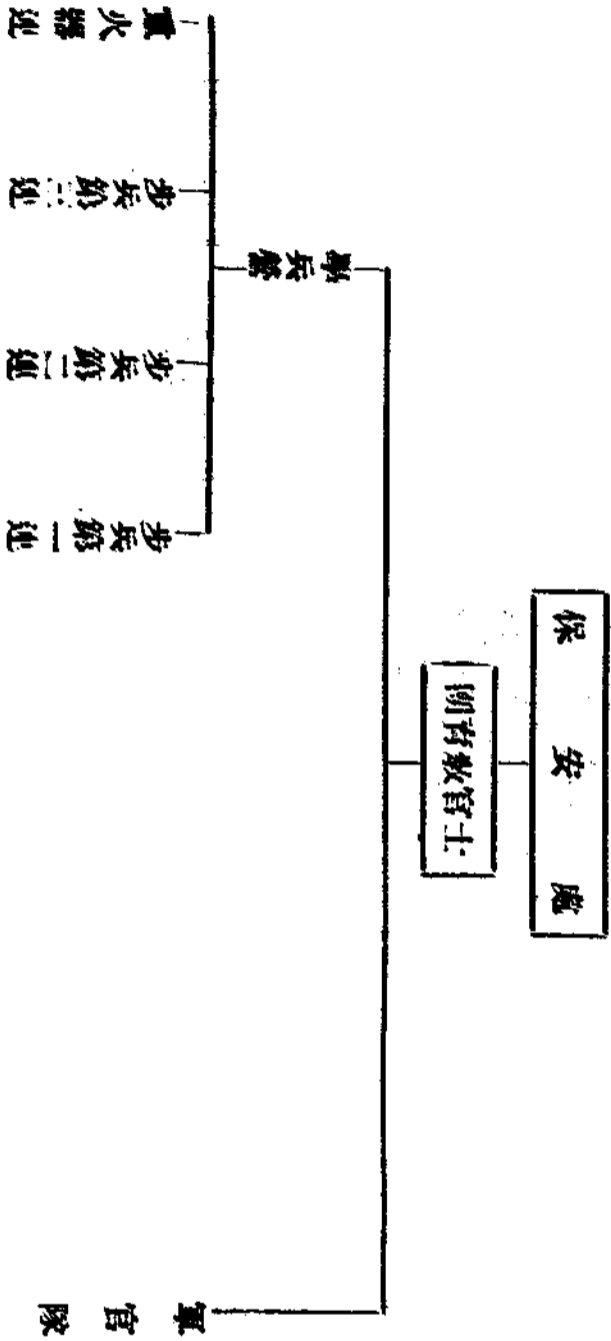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系統表

式一



#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團本部編製表

其二

| 職別     | 階級     | 員類  | 士  | 兵 | 乘馬 | 備註        |
|--------|--------|-----|----|---|----|-----------|
| 團長     | 中將     | (一) |    |   | 一  | 由處長兼任     |
| 副團長    | 少將(上校) | (一) |    |   | 一  | 由少將參議兼任   |
| 教育長    | 少將(上校) | (一) |    |   | 一  |           |
| 軍事主任教官 | 上(中)校  | (二) |    |   | 一  |           |
| 軍事教官   | 校官     | (三) |    |   | 三  |           |
| 政治主任教官 | 上(中)校  | (二) |    |   |    |           |
| 政治教官   | 校官     | (三) |    |   |    |           |
| 技術教官   | 校(尉)官  | (三) |    |   |    |           |
| 副官     | 上尉     | —   |    |   | —  |           |
| 書記     | 中尉     | —   |    |   |    |           |
| 司書     | 准尉     | —   | 上士 | — |    | 由第五科派員兼任之 |
| 軍醫     | 上尉(少校) | (一) |    |   |    |           |

浙江保衛月刊

法規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團本部編製表

| 記 | 附 | 司         | 看   | 看  | 司   | 傳  | 勤   | 勤   | 喂   | 計     |
|---|---|-----------|-----|----|-----|----|-----|-----|-----|-------|
|   |   | 業         | 護   | 護  | 號   | 達  | 務   | 務   | 養   |       |
|   |   | 少         |     |    |     |    |     |     |     |       |
|   |   | 尉         |     |    |     |    |     |     |     | 官     |
|   |   | (一)       |     |    |     |    |     |     |     | (二三四) |
|   |   | 中士        | 上等兵 | 中士 | 上等兵 | 下士 | 上等兵 | 上等兵 | 兵士  |       |
|   |   | —         | —   | —  | —   | —  | —   | —   | 八四二 |       |
|   |   |           |     |    |     | 一  |     |     | 九   |       |
|   |   | 由各團調司業兼任之 |     |    |     |    |     |     |     |       |

- 一、經理軍械事直屬於處
- 二、給養附屬於學兵營營部故未設
- 三、員額欄有( )者係兼職



|   |   |   |   |   |   |   |
|---|---|---|---|---|---|---|
| 合 | 計   | 官 | 長 | 員 | 士 | 兵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九   | 〇 | 一 | 五 | 一 | 五 |
|   |   |   |   |   |   |   |
| 附 | <p>一、全連學員共分三排</p> <p>二、副隊長官佐共用勤務兵二名班長及學員寢室共用勤務兵三名專任寢室內外勤務事宜</p> <p>三、班長學員由各團抽調尉官入隊訓練其薪餉仍歸原屬部隊造領</p> <p>四、官長需用乘馬可向團本部借用故未設</p> |   |   |   |   |   |
| 記 |   |   |   |   |   |   |

### 浙江省保安處士官教育團學兵營編制表

其四

| 職別  | 官階    | 員額  | 階級  | 名額 | 備        | 考 |
|-----|-------|-----|-----|----|----------|---|
|     |       |     |     |    |          |   |
| 營長  | 上校    | (一) |     |    | 由副團長兼任之  |   |
| 營附  | 中(少校) | 一   |     |    |          |   |
| 副官  | 中尉    | 一   |     |    | 兼理全營軍械事宜 |   |
| 書記  | 中少尉   | (一) |     |    | 由團本部書記兼任 |   |
| 司書  |       |     | 上士  | 二  |          |   |
| 傳達兵 |       |     | 上等兵 | 一  |          |   |







| 附<br>記   | 計       | 排 各    |        |        |        |            | 部           |             |             |        |                  |             | 連      |        |  |  |  |  |  |
|--|---------|--------|--------|--------|--------|------------|-------------|-------------|-------------|--------|------------------|-------------|--------|--------|--|--|--|--|--|
|  |         | 馭<br>手 | 馭<br>長 | 槍<br>手 | 槍<br>長 | 排<br>長     | 飼<br>養<br>兵 | 炊<br>事<br>兵 | 勤<br>務<br>兵 | 號<br>兵 | 文<br>書<br>軍<br>士 | 特<br>務<br>長 | 連<br>長 | 上<br>尉 |  |  |  |  |  |
| 一、全連以三排編成之每排分二班每班以重機關槍一班<br>二、槍手馭平均等兵由各團挑選餉仍舊各團造領<br>三、每馬三匹准補飼養兵一名 | 五       |        |        |        |        | 中(少)尉<br>三 |             |             |             |        |                  |             |        |        |  |  |  |  |  |
|  |         | 上等兵    | 下士     | 各等兵    | 中士     |            | 二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上等兵    | 上士               |             |        |        |  |  |  |  |  |
|  | 八九      | 二四     | 六      | 三六     | 六      |            | 八           | 四一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 一<br>二四 | 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匪區簡訊

### 一 殘民以逞之政策

1. 據報匪首因鑑於匪區民衆投誠於方者日衆，乃實行移民政策，以阻塞民衆自新之路，有所謂春耕隊之組織，將貴溪與德興壯丁對調，實行籍以監視民衆，使不得越雷池半步之毒計。2. 匪區有所謂糧食運動，將所有穀米集中於僻壤之處，並嚴加威嚇民衆，自不敢出而自新，匪經濟日益困苦，主張節約，嚴禁販賣消耗品云（編者按：匪區所有民物，概爲匪竭澤而漁，自爲我封鎖後，來源塞斷，實已到山窮水盡的末期，所謂節約，實匪徒驅民就絕食死路之新戲）。3. 據報匪區近有暗殺自新民衆之組織，對一般稍持正講模態之民衆，防其歸正，實行赤色鎮壓。4. 貴溪城鄉青年男女，均被赤匪強迫充當赤衛軍，慰勞隊等，田土荒蕪過半。

### 二 搜括民財之技倆

狠毒的人頭稅：匪方有所謂反帝瓦濟募捐（實即勒索）每月每人五六枚，任僞縣蘇委者二元五角區委一元，鄉委五角，慰勞品每婦女須供給匪軍草鞋三雙，送小菜，不送嚴辦，土地稅今年每畝四斗。飛機捐每日每人三枚銅元；軍米臨時隨派。（編者按：土匪。說官兵待遇一律，這裏却有縣、區、鄉、蘇委派款等級之分，其階級優，明顯瞞目，匪徒鬼域，罔窮窮見）

### 三 匪徒陷害之方法

據投匪民稱：打機關的方法，最要緊是陷害機關負責人員，利用通訊假造各種事情，使其懷疑，禁押以達解決之目的，如「同志工作努力，此次準備五百元贈送，交由交通站轉交」等語。

### 四 自投羅網之匪衆

1. 十一月三十日萬年何縣長赴大源村察，東日返城，被匪探悉，中途埋伏，企圖狙擊該縣長及搶。所帶保衛團槍枝，所圖未遂，適與我三三三團游擊隊一連遭遇，相持半小時，匪不支潰竄，當場擊斃僞萬年縣蘇主席等要匪十餘名，生擒四名，奪獲地雷及反動刊物甚多，僞主席首級即呈繳師部。

# 團訊

二十月份

歡迎  
投稿

## 於潛

### 常備隊點驗

本縣保衛團總部前奉

保安處令，以各縣保衛團業

經通令改編完竣，應準備聽

候派員點驗，茲悉保安處已

派周萬里為主任，呂魁文，

張麗聲為點驗委員，於五日

到縣，六日下午一時集合常

備隊在民衆運動場點驗，各

團丁精神充足，服裝整齊，

至三時許點驗完竣，復於七

日上午由總團長沈乃庚偕同

各該委員前往南區上寮點驗

，當日回城，並定於八日由  
常備隊長鄭蘭，偕往北區六  
都橫頭點驗云。

## 臨安

### 基幹隊改竣

本縣各區基幹隊，前經

集中城區分別加以改編，業

已完竣，共分六班，每十一

人，並委魯偉為第一隊隊長

，盧宣武為第二分隊隊長，

現每日全禮赴南台操練，一

俟訓練純熟，即分駐各區。

## 嘉興

### 編立區團部

本縣保衛團，於前日在  
縣政府舉行第四次臨時團務  
會議，出席委員陸志棠等十  
七人，主席姜若，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一)本縣  
基幹隊組織遊巡隊一案，奉  
保安處指令，礙難照准，並  
飭將全縣團隊力量，視防務  
之需要，妥為支配駐紮，並  
嚴率所屬，就地派了，日夜  
巡查，(二)奉保安處訓令，  
保衛特班乙組畢業生，應以  
區團部事務員，儘先任用，  
(乙)討論事項，(一)奉保安  
處訓令，將區團部限於十二  
月底，改編完竣，應如何遵  
照辦理，請討論案，決議，  
儘本月內，將各區團部，改  
編完竣，副區團長一職，由  
各區團長，分別有給無給，  
各保二人至三人，報由總團  
部團委事務員除一五六七區  
應以保衛特班乙組畢業生充  
任外，其餘各區，應由區團  
長遴選相當人員，報由總團  
部核委，惟各區派定茶碗捐  
，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照派定數按月收繳，不得絲  
毫短收，致妨預算，(二)組  
織遊巡隊，既奉令駁回，所  
有基幹隊各分隊，在冬防期  
內，應如何支配駐紮，請討  
論案，(三)遊巡隊在未奉令  
以前，因冬防係十二月一日  
開始，即經組織出巡，茲據  
基幹隊長呈稱，遵已於本月

二十一日撤銷，所有自一日起至二十日止，計支出開辦費洋十五元二角二分七厘，又經常費洋三十一元四角八分，檢同收據，請予核銷給領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決議，本縣團隊力量，業已按照防務需要，分別支配駐紮，至遊巡隊已耗支出之費洋四十六元八角另七厘，應呈請保安處，准予在總預備費下動支，以資歸墊，(四)本縣保衛團訓練區，應如何劃分，請討論案，決議，應由各區團長，按照奉頒訓練區設計計劃，妥為設計，呈候總團部核定施行，(丙)臨時提議，(一)第

二三四五六七等區區團長提議，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兩次點驗保衛團川購費，應由何款開支，請討論案，決議，由各區團部核實造冊，檢據報由總團部，呈請保安處，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 桐 鄉

#### 常備隊點驗

省保安處特派點驗主任委員朱化龍，委員王岫，葉鏡涵等，于本月十四日，由嘉來桐，翌日上午十時，假崇實小學操場，點驗城區保衛團常備隊獨立第一分隊，及區團基幹隊等，當由朱委員訊問各隊隊丁最近狀況，

及每月薪金等各情，訊問頗詳，是日點驗課目，一、操鎗法，二、裝退子彈，三、各種射擊姿勢，四、隊形及方向變更，五、停止間班之散開，六、尖兵行進遇騎兵尖兵長之處置。

#### 基幹隊點驗

#### 省保安處委派葉鏡涵等

於前日至桐鄉第四區點驗基幹隊，當由該區區長孫賢彰，會同東南西三鎮長劉子賢，陸行素，祝佐卿，及政治訓練員沈孝坤等。陪同該點驗員等先由西鎮挨戶抽查至東鎮，抽查畢，即轉赴基幹隊常備隊一閱，精神服裝，尚稱完善，並對基常

兩隊作簡單訓話，訓話畢，即馳赴南甘等鄉點驗云。

#### 冬防籌備會

本縣城區冬防辦事處，於前日下午一時，在縣公安局召集第一次冬防籌備會議，出席者張正聰等六人，主席張正聰，開會如儀，甲、主席報告，(略)乙、討論事項，一、擬訂城區冬防計劃，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二、決定冬防辦事處地點，請核議案，決議，附設縣公安局，三、冬防辦事處應否分股事案，決議，分三股辦事，推定如下：(一)警衛股，縣公安局，縣常備隊，第一區團部，(二)事務股

縣商會，梧桐鎮公所，第一區黨部，(三)文書股，縣政府，縣黨部，縣公安局。

## 鄞縣

### 團警軍合作

本埠保安分處長趙次勝

，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特聯合各軍警機關，組織甯波軍警聯合稽查處，推派正副處長各一人，正處長委甯波公安局長俞濟民，副處長委保安處第二股長會幹廷，特於昨日下午，召集各軍警機關代表，在公安局討論隊伍分派及一切處務問題，出席者除會局長會股長外，計有防守司令部代表王軍法官，

鄞縣政府代表基幹隊分隊長陳震東等五六人，經商討決定，稽查處辦公處所，設南大路二十八號消防隊隔壁，並推派甯波公安局督察長萬甯為總務股主任，甯波防守司令部軍法官王恂為預審股主任，由公安局派警十二名，班長一名，保安處派士兵九名，班長一名，防守部士兵九名，班長一名，縣基幹隊團丁六名，共計三十九名，分作三隊，第一隊駐南大路區內，第二隊駐天后宮內，第三隊駐江北岸余司君廟內，復推派防守部守衛連連附林鵬為第一隊隊長，保安處何權為第二隊隊長，縣基

幹隊分隊長陳震東為第三隊隊長，公安局督察處勤務稽查駱守仁為第一隊隊附，陳鏡年為第二隊隊附，公安第四分局實習員楊景明為第三隊隊附總務股下設股員三人，司書二人，預審股下設股員二人，司書二人，其人選除公安局第一科事務員朱靜安，暫行調派外，其餘尚未決定，議畢後，即召集各軍警機關所指派之軍警官佐等，於公安局內訓話，先由俞局長致辭，繼會股長王軍法官長致辭，大意謂冬防期內，防務吃緊，加以閩變發生，人心浮動，對於地方治安，關係重要，希各負起捍衛

地方維持治安之責，尤須互助合作，聯絡感情云云，完畢後，各隊長率領作指定地點駐防，並出布告云，案奉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分處參字第八號令開，查冬防即屆，伏莽潛滋，地方治安，至為重要，本分處長為維持甯波安甯起見，特遵照省城辦法，聯合各軍警機關，組織甯波軍警聯合稽查處，專司稽查城內外奸宄，及維持各軍警團隊之軍風紀，以保治安而靖地方，業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集各軍警長官開會討論，通過組織規程，並公推該局長兼任處長，並推定本分處第二股長會幹廷兼任副處

長，各紀錄在卷，現在本局不靖，爲防範周密計，亟有提早成立之必要，茲抄發組織規程一份，合行仰遵照，即於本月二十七日起成立，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遵即依照規程，組織成立，並擬定南大路爲辦公處所，業於本月二十八日起，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函布告外，相應抄同原規程，函請查照爲荷，處長俞濟民，副處長曾幹廷。

### 奉 化

#### 查設碉堡地點

本縣縣長兼總團長胡鼎仁以該縣濱海多山，向多匪

患，現雖編練團隊，注意防剿，惟碉樓堡壘，尙付缺如，故昨特電飭各區團長迅行覓定地址建築碉堡，茲錄其電文如下，第口區團長覽，查邇來國難頻仍，邊情緊急，而地方伏莽潛滋，在在堪虞，編練團隊，注意防剿，固屬切要，而修築碉堡，以資守望，尤爲急不容緩，蓋碉堡爲團軍之憑藉，團隊恃碉堡能充厚攻守實力，惟此項工程，要能準備於無匪之時，方能取勝於匪來之會，前經迭奉省政府暨保安處令，轉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南昌行營戰字第二五一九號訓令，嚴飭各縣及時準備，修

築在案，茲查現屆冬防期內，縣境在南濱海，海盜不時思逞，西北多山，邊匪乘隙窺伺，自應擇定要隘，及時修築，藉資防範，爲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築碉堡方法及集民夫材料辦法，電仰該區團長遵照，迅將該區境內應設碉堡地點，於三日內查報核，一面由區召集所屬各鄉鎮長會議，設法征集材料，並規定該區征集民夫三四十名，於電到後即行設法籌備妥善，一俟本政府核定碉堡地點，令知建築時期，即應開始工作，須知此項工程，原爲自衛，所以保障個人身家效力非輕，值此農隙之

際，各鄉民苟能輔助一分勞力，而地方治安，實蒙莫大之福利，事關要政，并仰該區長切切曉諭，切實奉行，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建築碉堡方法」(一)築法應以碉樓碉寨爲主，堡壘次之，木柵副防禦又次之。(二)設備應多儲糧彈，燃料須水等，地窖廁所炊具，亦須設備。(三)地點選定之注意，一、在掌握交通之樞紐。二、在控制城市之要點。三、在節省兵力保護人民與物質，故於交通路口及屏蔽市鎮之高地與山巔，應選築碉堡以制止匪之侵入活動。(四)保壘構築之原則，應就地

征集材料，征集民夫建築，政府酌予補助。徵集民夫材料辦法：一、徵集民夫，以工事附近地區為便，應由就近鄉鎮長指定率領之人，每日負責從事工作，並由本政府指派幹員，隨時監督。二、每名每日得給伙食費洋二角另加雜費五分，夜工以四小時計算，加給伙食費一角，雜費二分五釐，由指定率領之人，負責登記，層報本政府查核交給。四、建築碉堡，需要材料自奉電後即應由區長督同各鄉鎮長設法徵集完備，一俟奉令開始建築即應將繳材料繳出。五、徵集材料，由區置備兩聯單據

，編列號數，將各戶推派材料，註填價格，一聯發交各戶收執，一聯存根俾作事後發還之根據。六、凡有熱心樂于輸助材料，各戶由區查明，呈報本政府予以獎勵。

#### 六區常備隊縮編

本縣保衛團第六區團，原分二十五甲，此次奉令縮編後，計全區併為九聯合甲，第一甲主任甲長裘熙偉，班長傅錫，第二甲主任甲長卓祥庭，班班長吳崇紹，第三甲主任甲長楊峴，班長周良玉，第四甲主任甲長顧禮元，班長康作云，第五甲主任甲長陳大潤，班長陳振綸，第六甲主任甲長張邦興，

班長卓放，第七甲主任甲長吳琮甫，班長吳祥壽，第八甲主任甲長沈昌宙，班長王一峯，第九甲主任甲長林士旦，班長卓南亭，全區團丁計九十四名，分駐各地，防務可告無虞。

### 象山

#### 警團聯防會議

本縣於十一日下午一時，召集各警隊團，在公安局大禮堂開冬防會議，出席者有縣公安局長焦樹靖，（沈正時代）第一課長易維欽，常備隊長虞端，警察大隊長鄧振揚等，主席沈正時，行禮如儀後，開始討論，一、

冬防聯防辦事處組織案，議決，辦事處分為總務情報調查三股，並公推沈正時為總務股主任，虞端為情報股主任，葉秀為調查股主任，鄧振揚劉云程為督察員，二、各城門步哨崗位案，議決，由各團隊擔任之，三、城區之日墩防護案，議決，規定朝陽輪船班由第一公安局派護之甯象輪班由警察大隊派護之，甯象輪班由第一臨時基幹隊派護之，四、城區至盤笪渡防護案，議決，由沿路各保衛團保護之，五、鄉間巡哨辦法案，議決，依照縣令辦理之，議畢散果。

#### 催收保衛款捐



本縣保團所需經費，全賴款捐撥充，但迄今所徵該項捐款，僅三成有奇，而團費又不能不按月發給，茲因財廳派員守提稅款，亟應歸還，故縣府於昨日特代電徵收員云，查本縣保衛團經費，全賴款捐撥充，乃開徵已屆半年，各徵收員徵起是項捐款，至冬僅三成有奇，乃團費必須按月發給，因之本政府挪墊省稅達六七千元，現奉財廳派員守提稅款，亟應歸還報解，合電仰該員遵附，即將本年保衛團經費款捐，上緊催收，限十日以內務須繳足全額五成以上，如有短延，定即撤懲，決不寬貸，凜之切切。

### 鎮 區團聯席會議

本縣第三區昨開第十八屆區團聯席會議，出席者華達凡等十七人，主席經貫之行禮如儀，甲、報告事項，(略)乙、討論事項，一、依照省頒此行自治方案，各鄉鎮應該組織經濟委員會案，決議，先行更要組織，委員人選，由各鄉鎮報請縣府核委，二、本區團防委員任期已滿，應即改准呈縣核委案，決議，前緒推毛今也，鄭宗陶，方芝瑞三人，東緒推，鄭平青，王紫綏，樂炳

偉三人，西緒推楊維友，黃紹勳，華明孚三人，三、各甲應即推選副甲長，以利團防案，決議，第一甲鄭繼耀，第二甲方智仔，第三甲余挺章，第四甲金柏年，第五甲金鳳春，第六甲蔡雪衡，第七甲陸永基，第八甲陳良昌，第九甲唐乃翰，第十甲應貞甫，第十一甲董鶴年，第十二甲張丙初，第十三甲羅公猛，第十四甲孫成毅，第十五甲葉炳章，第十六甲黃錦濤，第十七甲解文華，第十八甲陳寶和，第十九甲楊維友，第二十甲周成甫，四、保安處定期檢閱各甲常備隊，應速加緊訓練案，決

議由軍訓助理員督促各該訓練班長，嚴加訓練，五、本區定本月二十三日舉行總宣誓，並檢閱保衛團案，決議，上午舉行宣誓典禮，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調解委員均須一律參加，下午檢閱各甲常備隊，各鄉鎮臨時常備隊一切事宜，由區公所負責籌備，六、第二屆鄉鎮自治職員，業依法產生，應速辦理移交案，決議，由區製定表式，并推各該鄉鎮監察委員為監交人，依限辦理之。

### 壯丁冬防服務

本縣第一區孫張陳傅鄉，前因改選鄉長期內，全鄉

團長會表示總辭職，迄今數月，仍無解決，冬防已屆，全鄉防務，急待磋商，新任鄉長陳玉琴，為徵求民意起見，特於前日召開第三次鄉民大會，茲將決議事項，探錄於後，甲、本鄉全體團長一致表示辭職，此事對於地方自治關係甚大，現在民衆是否主張挽留或改選，請付公決，決議，查前任團長等，自任職以來，幫助鄉長副辦理地方案件，頗屬努力，處置方面，亦尚無不合，故今日到會民衆，咸主張挽留就熱，一致挽留，並在一星期內，促其宣誓就職，乙、本鄉去年試辦義務保

衛團，民衆紛紛加入，過去成績甚佳，今年本邑發生風災兩次，冬防似較往年吃緊，現在本鄉義務保衛團是否繼續舉辦，請付公決，決議，查辦理義務保衛團本屬加厚地方實力，補助原有保衛團警力之不足，用意妥密，豈容中輟，現查本鄉丁名冊除去服買外埠外，目今在桑梓服務者，尚有四十人，應請全數加入，不得推諉，丙、義務保衛團每晚出差人員，以及巡邏路程，應詳細規劃，所有團部進行事宜，須即日公選正副主任二人，以便負責辦理，剴期成立，決議，公推陳柏年為該團正主

任，傅盛桂為副主任，每夜規定四班，每班人數四名，其巡行路線則沿孫家河塘，包括四村巡邏一週。

### 定 海

#### 成立義務保衛團

本縣義務保衛團自籌備以來，雖中途迭遭波折，幸澆定各紳，熱心地方治安，盡力進行，始略有端倪，前次澆代表許，潘，陳等來定觀察，亦係為此近日定籌備處正趕擬簡章，印發志願書，連日向各界征求團員，已有成數，決定於廿三年一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商會主席胡和聲，為與澆同鄉會交換

意見及討論具體辦法起見，昨日特兼程赴澆，討論一切。

### 慈 谿

#### 警團聯巡細則

本縣冬防期內城廂警團聯合巡邏稽查細則，昨已經縣府訂定公布探錄如次，第一條，本細則為共維城廂治安訂定之，第二條，本縣城內巡邏稽查由縣公安局及常備隊負完全之責，第三條，本縣城內巡邏定為每日夜間分六時至九時，九時至十二時，十二時至三時，三時至六時四次，第四條六時至九時巡邏班，由縣常備隊派團十四名，第一區基幹隊派團

丁二名，先時在縣常備隊聯合出發，由縣常備隊班長一名，負責統率之，第五條，自九時至翌晨六時巡邏班，由縣公安局派警士二名，縣常備隊派團士二名，第一區基幹隊派團丁一名，應於先時在縣常備隊聯合出發，由縣常備隊班長一名，負責統一，應於先時在縣公安局聯合出發，由縣公安局派巡長一名負責統率之，第六條，巡邏時間，各警隊務須同時聯合，倘有逾限不，到或在巡邏時有不聽指揮，怠玩情事，均得由統率巡長或班長，報由主管長官懲處之，第七條，巡邏班各城門均須到

達，查明城門於夜間閉後，有無私開，遇有開啓情事，應向守門警嚴加責問，並嚴密巡查以防意外，第八條，巡邏班對於城門外，沿城一帶，亦須加意巡查，第九條，夜間城內各旅店茶館，由九時至十二時巡邏班負責稽查，第十條，夜間十二時以後，巡邏班遇有行人，應立即負呼口號，如不能回呼口號者，應嚴加盤詰，形跡可疑者，並應隨時帶案送究，第十一條，巡邏時遇有匪案發生，由帶班巡長或班長急報縣府核辦，第十二條，日間車站下車入城旅客，由縣公安局及縣常備隊同負偵察稽

查之責，遇有形跡可疑者，應即上前盤問，或即於檢查，帶案送究，第十三條，對於公安局局長及縣保衛團督察長，縣常備隊分隊長，對於巡邏事宜，應各負督察之責，第十四條，本細則由縣府公布日施行。

姚餘 緝獲陳鹿笙

省保安處於一日遣派偵探樓永定等一四人，攜帶木壳槍三支，白郎林一支，偕同偵緝隊班長胡桂傳之弟胡浩才，至姚東鎮緝捕善匪，發生格鬥，茲將詳精報告如次，二日為姚東鎮開街戲開演日期，樓探等探得所捕之善匪已潛蹤來鎮，希圖活動，樓等一行五人，前往向大路門保衛團借得團丁七名，協助緝拿，抵姚東鎮後，時已午夜，當秘密偵查，始悉該匪等在西街頭師爺煙盤吸食鴉片，探等即命團丁四面包圍，樓探即奮勇直入，詎有煙客鄰阿生，陳鹿笙及阿王者，在該家吸煙，見探前來拘捕，即拔出手槍開放，一時槍聲頻起，樓探常備隊開聲前來協助，當場擒獲陳鹿笙一名。奪得手槍一支，餘皆脫逃未獲，大路門團丁胡浩才潘德香二人，中彈倒地，姚東鎮即宣告戒嚴

受傷附丁，請附近濟華醫院醫士急救醫治，胡浩才彈由腰際入背都出，生命無虞，潘則彈由背入，彈未出，經施醫士施用手術，將子彈割出，生命危險，緝獲之著匪陳鹿笙，押解來城。

### 捕獲巨竊案

縣基幹隊隊長徐錫恭，鑒於冬防伊始，烽火連天，故對於防務及偵緝匪徒，異常注意，前日該隊派第一班班長錢章銓，率領附丁往車站檢查來往旅客，見有一身穿藍色衫褲年約二十餘歲之青年，徘徊車站，形色慌張，該班長乃予以盤問，詎知該人一經盤問，驚惶失措，

當即帶隊詢問，始知該人係餘姚西門外油車路人，前曾行竊，犯案累累，如本年六月間在方橋高地裏高阿陸家等竊案，均為該巨竊周阿標所作，近因緝捕甚緊，擬趁火車迷途之際，安知天網恢恢，疏而不漏，聞該巨竊已由縣基幹隊備文解送總團部訊辦，並開總團部為詳細調查該巨竊之犯案情形起見，希望各被竊事主赴日向總團部具報，以憑核辦。

### 點驗基幹隊

本縣保衛團，奉省保安處令派李吳張三委員分別到縣點驗，由張委員點驗六七兩區團部。吳委員點驗四五

兩區團部，縣基幹隊及一三兩區團部，均由李委員點驗，於十一日下午二時，縣基幹隊及一，三，兩區團部常備隊，均集中朱氏義莊，由徐隊長錫恭，担任指揮官，點驗委員蒞場，即舉行閱兵式，旋即點驗，并由縣基幹隊操演排教練，該隊全體團丁，莫不軍容嚴肅，步伐整齊，操法純熟，事後由李總團長分別訓話，昨晨又檢查基幹隊內務，聞李委員此次點驗極為嚴格，如隊內經理，內務，軍紀等，無不詳細查詢。

### 結束保衛戶捐

本縣縣政府為結束第一期保衛戶捐，特於二十五日下午，召集各公安分局長，舉行結束會議，出席王天樹，何守仁，陳鼎，麻治安，鄧漢，俞明俊，毛世煥，賴君輝，盧斯，邵傑泉，魯豪，鄒枚，張誠家，沈志明，俞光彩，主席湯日新，討論

(一)本月份保衛團餉銀尚缺二千元，請由各代征局所分配籌備案，(議決)一分局解三百元，二分局一百五十元，三分局一百元，四分局一百元，五分局一百五十元，八分局一百五十元，九分局三百元，華舍派出所五十元，第七分局因未出席，由縣酌令籌備，第六分局將收起

捐款：補數解縣，(二)第一期徵收戶捐結束日期，請議定案，(議決)二十三年二月底辦理結束。

### 紹 縣

#### 保衛團點驗竣

省保安處第二分處長趙大勝，派點驗主任張亨，委員呂思義，王屏藩，來紹點驗保衛團，於昨日(十九)上午到紹，即由縣保衛團總團長湯日新，召集全縣保衛團，在大校場點驗，參加者有縣團及第一區團張主任等，對各團士操作槍術種種，尙稱合格，惟以人數太少，殊嫌不足，點驗畢，即回縣府

，調驗保衛團結，下午復至公安局及教練所，遊民習藝所參觀，張氏等復以稽山中學開始軍事訓練以來，已近年餘學生軍必有成績可觀，認有點驗之必要，故留紹定二十日往該校檢閱，下午當離紹轉往蕭山點驗。

### 縵 縣

#### 聯防隊檢閱

本縣第七區，爲明瞭聯防保衛團訓練成績起見，特定於前日舉行聯防隊檢閱，閱是日各分隊長均率領全隊團丁，集中晉溪鎮，靜候檢閱，計到四分隊，總計團丁五十六人，由第三分隊長王

化鈞任指揮，演習各種操演，成績均優，足見平時訓練，尙稱認真。

### 金 華

#### 保衛團點驗竣

本縣保衛團，自歸保安處直轄，於十一月間改組完竣，整頓訓練，頗爲努力，現保安處以冬防期屆，時局吃緊，爲明瞭各縣保衛團改組後實力計，特分別派員赴各縣區點驗，舊金屬點驗主任爲江志航，於五日在蘭溪點驗完畢，於是日下午乘金蘭段火車到金，下午四時許在樹廟巷作新中學操場點驗全縣團丁員役，計到縣長朱

浣青，團總及各隊長等一百六十餘人，團丁均着淡綠色冬季軍服，精神頗爲飽滿，三時半，江主任偕同點驗員黃蓬春，斯仲威，鄧肩之等蒞場點驗，至五時餘竣事，聞該員等定六日乘金永武汽車先赴永康點驗。

#### 鄉民能自衛

本縣第三區蘇孟地方有張裕昌酒肉店店主係本城橫街人張鳳奎，家境裕如，頗足溫飽，是以久爲一班匪徒所垂涎，本月三日下午八時許，該酒店中突來不速之客二人，僞稱飲酒，東張西顧，不多時，又來男漢六七八人，口操土音，擁入店中，即

將該店小主張子湘，綁架而去，其是隣居傅鳴弟家，適在舉行婚禮，宴請賓客，賓朋滿堂，熱鬧異常，賓客中有名傅買奶者，仗義救人，奮勇抗匪，以匪徒帶有兇器，傅買奶係屬徒手空拳，致被匪徒連傷六刀，腰部又傷一刀，傷勢頗重，惟張子湘幸被奪回，殊屬可慶，現傅買奶已昇赴本城福音醫院醫治，醫費由張子湘負擔，又聞張子湘已狀請地方法院，檢驗傅買奶傷痕，並請緝兇治究。

## 永康

### 基幹隊改就

本縣自十八年秋間，匪警頻傳燒殺四起，地方人士急籌自衛當由各機關團體開會，公推徐景璣為隊長胡莫邦為副隊長組織臨時警察隊，緝捕盜匪，不遺餘力，地方賴以安謐，上年七月間，改組為縣基幹隊，正副隊長一仍其舊，嗣以服務桑梓，數載於茲，心力交瘁，勢難再繼，迭請辭職，均未獲准，自保衛團劃歸保安處直接指揮，即改編為六分隊，改組竣事，該隊長復以年老力衰，難荷重任，縷述實情，懇懇准予辭職，保安處據呈後，以情詞懇切，勢難繫維，姑准卸卸行肩，俾資修養

，一面另委趙秋璋為第一隊長，王沾鮮為第二隊長，聞已於日，前移交接收清楚矣。

## 武義

### 基幹隊點驗

本縣基幹隊，為鞏固本

縣防務，分紮菱道下場等地，前日保安處特派檢驗主任江志航，及委員黃逢春，郭肩之，斯仲威等，蒞武檢驗，即由總團長令知各隊伍，入城聽受檢驗，昨晨八時，該隊齊集民教館體育場內，各穿綠色軍服，腳穿墨襪草鞋，精神百倍，秩序嚴肅，旋即整隊至縣總團部，至十

二時許，復返體育場練習各項步法及操法，均甚嫻熟，末由江主任委員訓切訓話，繼由總團長徐人驥訓話，詞長從略。

## 湯溪

### 臨時基幹隊

本縣洋埠鎮，例於每年冬防期間，組織臨時基幹隊，以資防衛，近日閩變爆發，衛防吃緊，該鎮地近龍衢，防務尤為緊要，該鎮公民，僉以在此冬防時期，前項臨時基幹隊，實有亟行成立之必要，聞已呈請縣保衛團部，代為招募團丁，一切指導訓練事宜，亦受縣基幹隊

之督率，開縣保衛團部據呈後，已於十二月十二日，開始召集前處臨時基幹隊團丁，由縣基幹隊獨立分隊長賈鳳飛，督察長潘永和主試，試驗結果，計已錄取十二名。

衛 縣

點驗與冬防

第三區保安分處，因各縣保衛團，均已改編完竣，故於日前訓令各縣兼總團長於一日起，開始點驗，並頒發訂定點驗保衛團計劃，及點驗人員分配表，令仰遵照辦理，茲悉衛縣保衛團總團部接奉該項令文後，當即提交保衛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詳

細討論，計議決議案八件，其中以第一第二第八等三案，尤為重要，今將其重要事項，項探誌如下，甲、報告事項，(略)乙、討論事項，一、第三區保安分處派員點驗，應如何準備案，決議，甲、由總團部分令各區團隊限期趕造各冊，乙、自先派員照點驗計劃所規定逐項點驗，丙、自己點驗後如發現有與規定不符者盡力設法糾正，二、自先派員點驗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甲、由總團部以長途電話先行通知各團隊，限本月五日前造竣各冊，乙、點驗委員，城內第一區團及基幹隊第一二兩隊由總

團部副總團長督察長及本會羅蘭影，黃文桂兩委員担任之，各區團由各該區保衛委員同區長担任之，丙、城內第一區團等在教育局前面第一運動場，其他各區團即在該區團駐在地，丁、點驗日期，自本月六日起至九日止，並限於本月十日即將點驗情形報告總團部，二、第四區保衛委員提議各區團添設偵探案，決議，由各區指定團丁一名担任是項工作，不另立名稱，及另支津貼，四、冬防期內應如何嚴密防範案，決議，甲、由總團部分配基幹隊駐紮各重要地點，乙、由總團部分配一分隊專

任各處巡邏工作，丙、鋪草及燃油由駐紮地供給之，丁、期限定三個月，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止，戊、各班訓練每月一調，五、總團部在冬防期間應訓令各區團長應一律暫停例假，並官佐長丁等無故不得擅離職守案，決議，通過，由總團部通令遊辦，七、本會委員應製發證章案，決議，由總團部製發證章，八、保衛團改編第十三條，所規定各關表冊及此次點驗應備壯丁名冊等，由各區保衛委員負責督促，如期辦竣案，議決，通過。

### 團軍警聯合查

本縣原為三省毗連衝要之地，是以每至冬防，必由團軍警設立軍警聯合稽查處，以便分發各車站要隘，檢查行旅，免有夾帶危害治安之物，而保地方安甯，本屆業由第三區保安處與公安局及保衛團總團部三方合組，早經籌備就緒，委派人員，並抽調三機關兵士至該處服務，茲已於本月一日成立，地址設於舊府山三元觀內。

### 分別視察冬防

省第三區保安分處處長魯忠修，自蒞任以來，對於防務及整頓部隊，極為注重

，副處長李則淵，近來訓練學兵，亦不遺餘力，月前會保安處長：衛視察檢閱之際，除面加獎勵外，並每隊犒賞大洋二十元，以資鼓勵，茲悉魯氏現以冬防已屆，衛屬防務，頗為重要，而所屬各縣之基幹隊，亦須加以訓練，整飭風紀，乃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始出巡，特乘專車赴龍游，先行視察，嗣當續赴江常開等各縣巡視，以固冬防，而整部隊。

### 龍游

基幹隊點驗

駐衛省保安隊第三分處奉省保安處令，派員點驗衛

屬各縣基幹隊，以明地方治安實力後，業已派第一股股長劉永清為點驗主任委員，於十七日下午到縣，下榻東南旅社，次日上午八時，召集城區及附廓第一三四等分隊團丁，集合民衆運動場，按名點驗人員器械後，並視察演，致訓詞畢，即動身赴湯溪縣視察矣。

### 建德

成立區常備隊

本縣密邇邊境，遠隔省垣，為上游重鎮，而轄地荒僻，宵小瀆跡綁架迭出，全縣僅有八十名基幹隊，常有鞭長莫及之虞，自閩變乍傳

，恐有不肖之徒，乘機竊發，故縣政府特加重注意冬防，嚴令各區成立區常備隊，其辦法，每一鄉鎮，保送團丁一名，並繳足買槍一枝，之款，縣政府於距城較遠之自治區，督促愈嚴，第五區常備隊業已成立，其餘各區，限在十五日以前一律組織完成

### 麗水

點驗常備隊

本縣保衛團總團部，前奉保安處令改編，茲保安處特派俞炳文為點驗委員主任，周恩渭，胡文鼎，為點驗派員，於昨日由紹起程抵麗



點驗二日上午十時在城內公乘運動場集中總計百四十餘甲，約有千餘人，精神尙屬充足，惟服裝頗不齊整，或着常服而束腰帶，或穿短褲而帶氈帽，迄分發早飯時，爭先恐後，蜂擁一團，秩序因而紊亂，幸旋即恢復原狀，至下午一時許，始由總團長丘遠雄，偕同點驗委員俞炳文等蒞場，全體立正奏樂歡迎，由點驗委員總團長相繼演說，並由各委員分頭點驗，至四時許，方告竣事。

宣

格殺何金榮

本縣第三區著名匪首何

金榮，於民國十九年充當紅軍暴動指揮，殺人放火，罪惡顯著，去年復糾合徒衆，在涼亭下殺死鄉警鄭和富，今年五月，又聚衆搶劫水確坑地方民家光洋一百八十餘元，節經張縣長呈請省政府懸賞一百元緝拿該匪，並密派幹探，分頭探緝在案，由本縣派出之密探，跟蹤至蘭溪縣，鳴警將其捕獲，報由縣派李督察長石嶽，率團士數名，前往該縣提解歸案，詎到達縣境時，業已夜深，突有匪衆十餘人，手持槍械，攔路截劫，同時該犯何金榮亦乘隙圖逸，掙脫繩索，飛身逃走，李督察長不得已

，乃命團士放槍迫擊，當場將該匪何金榮擊斃，其餘各匪，均作鳥獸散，業由縣派承審員帶同檢驗吏，前往勘驗屍首，呈報保安處，核轉備案，本縣人士，以大毒既除，庶幾閭閻從此安靖，莫不欣欣然有喜色。

常備隊習工事

近以閩變告警，邊防亟待布置，本縣常備隊現連日正練習築堡挖壕等工事，以備將來輔助中央軍討逆防禦工作，所有各項器械，均係向民家暫時選擇借用，並聞張總團長，以常備隊主要任務，端在防匪，爲求適應此項要求起見，各團士均應有

爬山越嶺及跑長路之練習，業已飭令獨立分隊，趕緊練習，並備有錦標，以示獎勵。

常備隊點驗竣

保安處派點驗委員錢主任劍夫，及潘周兩委員，于上月二十九日蒞縣，當即調閱各重要表冊，並赴各甲牌抽查聯保切結，三十日晚，張兼總團長在縣府設宴洗塵，次日在公共體育場檢閱縣常備隊獨立分隊，計該隊員共爲四班，名額四十四人一律到齊，精神異常振作，各式教練，亦極純熟，檢閱畢，由錢主任訓詞，繼由張總團長訓詞，錢主任及各點驗

委員，對本縣辦團成績，極為贊許，並謂在如此困難環境之中，而能辦理認真，較之他縣，並無遜色，尤稱難能可貴云云，又聞本縣各甲牌聯保切結，及各甲已受訓練常備隊花名冊，均早經造送，惟以與最近新頒式樣不合，略須變更，總團部現正分飭趕辦，錢主任等於點驗完畢後，即轉赴松陽矣。

### 青 田

團隊改委職員

本縣保衛團自前月改組以來，內部職員，均已委定，政治訓練員陳覺民，因有人控為吸食鴉片，業已停職

，改委中心小學教員甘泉兼任，文續朱晉青，亦因他故辭職，改委杜白先接充，又基幹隊及各區團，均設有國術教師一名，現聞各區團所有之國術教師，一律撤職，另行改委，基幹隊之國術教師，則調委原任第三區團國術教師陳立夫充任，又聞該縣各區公所於本年春間，舉辦編訂門牌，即經積極進行，編訂手續，已於七月間辦理完竣，門牌費現亦完全收齊，各區均在八成五以上，現正向縣政府呈報結束。

### 慶 元

團隊槍械運到

本縣長兼總團長張政遠以慶邑地接閩界，閩匪時出騷擾，地方人民，常感不安，既鑒於邊防如此吃緊，欲充厚保衛力量，非購備槍械不為功，曾經召集全縣各黨政機關代表，舉行會議，決議，籌款購備步槍一百枝，分發保衛團丁應用，並推定周智，楊丁元等五人，赴杭領運，茲悉該項槍枝，已於日前運到。

### 黃 巖

捕獲積匪一名

本縣東南鄉沿海一帶，素為匪盜淵藪，民十七八年

，馮雲亭王老度等，雖漸次殲滅，然繼之者仍復不絕，積匪劉正鑑，前因基幹隊多方緝捕，已避匿他處，此次潛回家鄉，由駐楊公廟基幹隊副隊長羅日升偵察，當於十一月廿七夜派團丁馳往該處搜索被捕，經隊長訊問，該匪供認不諱，即解送縣府究辦。

### 甯 海

槍決海盜六名

本縣毛頭大爐灣洋面，于六月間，有海盜陳兆不，陳得順，盧獻寶，馬作來，陳慶福，倪得法等，在洋面聚議上岸搶劫，事被第三區之

健跳基幹隊探悉，乃會同駐防該處之保安隊，分頭兜拿，激戰二小時，該匪等六人，始不支被擒，並救出肉票王啓春，應萬滾，王水壽等四人，即由基幹隊解送縣政府，訊用槍劫綁縛屬實，判處死刑，呈經民廳保安處核准：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提出該匪張陳光不等六人，驗明正身，綁赴南門刑場，由第一分隊隊丁執行槍決。

### 玉環

#### 匪隊竊劫股匪

本縣為孤懸海島，匪氛素熾，近則冬防，匪徒乘機

活動，而以應保海股大批海匪，擄人勒贖為尤甚。第三區團方面據報，日昨木杓頭地方，又有大股海匪，由應保率領在該處意圖行劫，當即會同軍警，前往圍剿。茲志是役經過詳情如下：第三區團方面，據報該管木杓頭地方有大批股匪發現，即由沙門保衛團前往痛剿，其時適值公安局局長警等亦因公經過該處，即與會合，及至三外環，干江，鮑家一帶，又再會同各屬當地保衛團丁，增厚實力，大舉逐向木杓頭進發，實圖一鼓剿平，當會同軍警圍抵木杓頭地方時，即被匪徒瞥見，持乘頑抗

，先發制人，即將木壳手鎗，紛紛射擊，軍警方面，亦即開放排鎗，一經接觸，戰雲彌漫，兩方陣線彈如雨下，激戰約一小時之久，大批匪徒，始漸不支，乃奪路急向 坑一帶地方潰竄，軍警隨後窮追，匪徒尙不示弱，密密開槍還擊，沿途且戰且退，直至下岸宮地方，漸漸化整為零，各匪大部分頭逃散，僅存十餘人，軍警方面，緊緊追擊，不稍放鬆，卒將匪徒當場格斃一名，餘匪仍行開槍還擊但在逃時間已歷三旬多鐘，力漸衰減，乃盡棄身上衣服，裸體拚命奔逃，及至田院嶺地方，天色

呈現黃昏景象，大批股匪，逃至此處，逐漸散逸，祇騰五名，對於匪所攜帶之肉票張太郎，因不暇兼顧，將張割下耳朵一隻，棄於嶺頭，匪後即奮勇一哄四散，各自逃命，軍警方面，務獲窮追，亦已極疲，且時近黑夜，匪徒去路不明，即將肉票張太郎營救回隊，備送還家，聞是役所耗子彈甚多。



浙江保衛月刊

一、本刊宗旨...

1. 民衆自衛之權...

2. 保衛國家之責任...

3. 軍事訓練之重要...

4. 保衛之組織...

5. 保衛之教育...

6. 保衛之宣傳...

7. 保衛之經濟...

8. 保衛之法律...

9. 保衛之藝術...

10. 保衛之體育...

11. 保衛之衛生...

12. 保衛之交通...

13. 保衛之通訊...

14. 保衛之娛樂...

15. 保衛之宗教...

16. 保衛之社會...

17. 保衛之家庭...

18. 保衛之學校...

19. 保衛之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出版

浙江保衛月刊

第三期

編者 浙江省保安處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浙江省保安處

印刷者 長興信記印刷公司

地址 湖州路二五號

電話 一〇五〇